

外商 投资指南



外商 投资指南



004

Main Summary

主要内容



- 006 2025 外商投资指南
主要变更事项
- 010 外商投资相关KOTRA
出版物体系图

\$

012

Procedure

投资程序



- 014 1. 吸引外商投资促进政策
- 018 2. 外商直接投资类型
- 024 3. 不同投资类型的程序步骤
- 038 4. 法人设立
- 054 5. 选址
- 070 6. 签证

084

Incentive

奖励



- 086 1. 减免税收
- 102 2. 外商投资地区
- 112 3. 现金补贴
- 120 4. 专业研究经营者
- 132 5. 管理支持



Practice 业务运营



- 140 1. 税收制度
- 158 2. 通关及引进资本货物
- 166 3. 人事与劳务
- 180 4. 外国投资调查专员
- 186 5. 解散及清算



Appendix 附录



- 192 [附表1] 外商投资对象除外行业
- 194 [附表2] 外商投资对象限制行业及许可标准
- 196 [附表3] 地方税税率
- 197 [附表4] 投资据点贸易馆
- 198 [附表5] 受托机构
- 199 [附表6] 法务法人
- 199 [附表7] 会计税务法人







主要内容

- 2025 外商投资指南 主要变更事项
- 外商投资相关KOTRA 出版物体系图





2025 外商投资指南主要变更事项

MAIN SUMMARY

外商投资奖励

□ 税收减免

• 扩大国家战略技术及新增长·源泉技术范围 (p.89 ②, p.98-99 ②)

① 新设材料·零件·装备相关技术及生物能源生产技术5项

	现行	修订案
国家 战略技术	7个领域* 66项技术 * 半导体、电池、疫苗、显示器、氢气、未来型移动工具、生物医药品	7个领域71项技术* * ① 技术补充: 半导体(1项)、二次电池(1项)、显示器(2项)、氢气(1项) ② 扩大现行技术范围: 半导体(4项)、生物(1项)

② 以半导体领域为中心, 补充多项尖端技术。

— 对新一代存储半导体相关的材料配件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提高能源效率电力半导体设计·制造等方面补充具体的技术

③ 为应对气候危机, 新设氢气和能源领域的3项技术

	现行	修订案
新增长 源泉 技术	14个领域* 270项技术 * 未来汽车、智能信息、新一代S/W、内容、电子信息设备、新一代广播通信、生物·健康、能源·环境、融复合材料、机器人、航空·宇宙、尖端材料·配件·装备、碳中和、防卫产业	14个领域273项技术* * ① 技术增加: 氢(2个), 能效·运输(1个) ② 扩大现行技术范围: 尖端材料·配件·装备(2个), 碳中和(1个)

④ 具体落实尖端材料配件装备领域技术范围以及扩大碳中和领域的技术。

(尖端材料·配件·装备)具体落实尖端机器中心及尖端车床中心及制造技术范围(扩大)。
(碳中和)石油类高分子替代生物化学原料生产技术(扩大)

※有关国家战略技术及新增长·源泉技术范围的具体技术事项, 请参考《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条例》附表7、附表7之2。

• 扩大进口的资本货物的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减免期间 (p.94 ②)

— 针对为外商投资而进口的资本货物征收的关税、个别消费税及增值税减免期限最长可延长至7年。

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减免期间

现行	修订
5年减免100% + 可延长1年	5年减免100% + 可延长2年

• 扩大对外籍技术人员的所得税减免适用对象 (p.96 ②)

— 为了吸引尖端产业的海外优秀人才, 根据《尖端产业人才革新特别法》, 符合优秀海外人才公告标准的人也包括在外国人劳动所得税减免适用对象中。

	现行	修订
适用对象	根据工程技术引进合同的外国人技术提供者或自然·理工·医学系列学士以上、有5年以上研究经历的外国人研究员(研究机关、学校等)	《尖端产业人才革新特别法》中新增优秀海外人才*(K-Tech Pass持有者)
减免内容	首次提供工作之日起10年内减免50%的所得税	没变

* 全球Top100理工大学硕士·博士毕业, 包括在全球优秀企业工作3年以上在内, 共有8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人。

• 扩大R&D费用税额抵扣适用对象 (p.99 🌐)

- 研究设施租赁费、软件租赁·购买费用等也包括在国家战略技术、新增长·源泉技术研究·人力开发费税额抵扣适用对象中。
- 为了扩大对人工智能领域研究开发的支持, 对云计算使用费适用研究·人力开发费税额抵扣。

R&D费用	现行	修订
软件租赁·购买费用、研发设施租赁费等	国家战略技术、新增长·源泉技术研发不予认定(适用一般研发)	国家战略技术、新增长·源泉技术研发认定
用于研究开发的云使用费	未适用R&D税额抵扣	国家战略技术、新增长·源泉技术适用一般R&D税额抵扣

📁 现金补贴

• 上调现金补贴支援限额及国家财政分摊率 (p.115 🌐)

- 1) 现金补贴支援限额永久上调5~20%p, 2025年限时上调+10~25%p, 最高至75%。

外商投资现金补贴各领域最高限额

现行		修订(括号内为2025年限时)	
R&D中心、国家尖端战略技术	50%	R&D中心(国家尖端战略产业)、全球企业地区总部	50%(75%)
		R&D中心(其他)、国家尖端战略技术	50%(60%)
新增长·尖端·材料配件装备	40%	新增长·尖端·材料配件装备	45%(55%)
全球企业地区总部、大规模雇佣、地区特色产业等	30%	大规模雇佣、地区特色产业等	40%(50%)

- 2) 非首都圈和机遇发展特区国家财政分摊率上调10%p

外商投资现金补贴国家·地自体分摊率

现行		修订(括号内味2025年限时)	
首都圈	30:70	首都圈	30:70
非首都圈	60:40	非首都圈	70:30
机遇发展特区	70:30	机遇发展特区	80:20

* 尖端·研究开发(10%p)、国家战略技术·尖端战略技术领域(20%p)国家财政分摊率可以上调(但, 限额为80%)。

• 通过指定机遇发展特区-非首都圈单独配额的一揽子支援 (p.108-109)

- 外商投资被指定为机遇发展特区时, 相应面积不适用各市·道面积上限*, 溯及适用现有投资部分**。

* [广域市] 4.95km² (150万坪) / [道] 6.6km² (200万坪)

** 例) A地方自治团体可以根据指定的外商投资企业面积(10万坪)被追加指定为机遇发展特区, 今后招商引资时, 如果被指定为机遇发展特区时, 该面积也不适用面积上限。

《机遇发展特区奖励》(参考)

- ▣ [税制支援] 创业企业(包括新设工厂)所得·法人税减免(5年100% + 2年50%), 新增设工厂时取得税减免75%, 财产税5年减免75%等。
- ▣ [财政支援等] 地方投资促进补贴支援比率加算5%, 开发负担金减免100%。
- ▣ [改善居住条件] 对企业劳动者提供民用住宅特殊供应, 被选定为公共岗位幼儿园设置支援对象时赋予加分。

签证

• 新设韩国初创公司新设特殊签证 (p.81)

- 为了吸引海外有发展前途的创业企业引入革新性签证制度。
- 尽量减少现有的定量条件, 通过对希望打入韩国市场的海外创业的项目性和创新性评估(定性评估), 发放技术创业签证。

创业签证的发放条件

现有技术创业签证(D-8-4)

- ① 国内专业学士或国外学士, OASIS课程得分80分以上*及必修项目满足1个以上
* 拥有·申请知识产权, 招商引资等
- ② 拥有·申请知识产权, 招商引资等
- ③ 被评选为政府创业支持项目选定(3000万韩元以上)

VS

韩国创业特别签证(D-8-4)

民间评价委员会对项目性·创新性进行评估后, 发放中小企业部推荐书。

劳务

• 上调最低工资 (p.168)

变更前

- 时薪: 9860韩元
- 月换算额: 2060740韩元
* 2024年适用/以209小时为准

变更后

- 时薪: 10030韩元
- 月换算额: 2096270韩元
* 2025年适用/以209小时为准

• 修订为工作·家庭两全的育儿支援3项法令 (p.173-174)

	现行	修订(2025.2.23.施行)
缩短孕期工作时间	可在怀孕后12周或36周以后申请	可在怀孕后12周或32周以后申请
配偶产假	10天	20天
缩短育儿期工作时间	8周岁以下或上小学2年级以下	12周岁以下或小学6年级以下

管理支持

关于入驻IKP孵化器

• 入驻条件及费用 (p.133-134)

	变更前	变更后
入驻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计划做投资申报的外商或现有外商投资企业中，入驻一年内投资到达额为一亿韩元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做投资申报的外商或现有外商投资企业中，入驻一年内投资到达额为一亿韩元以上
月租金及管理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3000韩元/m²(含增值税)，入驻保证金: 6个月租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153韩元/m²(增值税另计)，入驻保证金: 6个月租金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招聘支持服务

• (专业人才) 尖端产业专业人才 Meet-up Day (p.134)

与韩国主要大学合作，举办支持尖端产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专业人才招聘活动。

• 举办周期/地点：每年3~4次 / 韩国各地的大学

• 主要内容

- 招聘说明会：外商投资企业介绍及招聘计划介绍
- 招聘洽谈会：外商投资企业-求职者之间1:1 就业洽谈



外商投资相关KOTRA 出版物体系图

决定投资后在实行阶段所需的资料

负责部门：外商投资·国内回归·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流程	奖励政策	开展经营
外商投资促进法 外商投资类型及详细程序 设立法人 ■ 选址 签证	税收减免 外商投资地区(用地支援) ■ 现金支援	签证 ■ 税费 ◆ 通关 ▲ 劳务 ●



投资实务		
法人设立指南 ■	选址指南 ■ 环境指南	签证指南 ■ 税收指南 ◆ 通关指南 ▲ 劳资指南 ●

用地、环境、签证、税收、通关、劳资、法人设立领域的相关法令、激励政策等
 实务阶段应考虑韩国政策及相关制度
 (中央部门、地方政府和议会派遣合作官制定)

※ 以上出版物可在Invest KOREA主页下载
www.investkorea.org ▶ Invest KOREA介绍 ▶ 出版物

在招商引资阶段说明韩国投资环境的资料

Why KOREA

提供韩国的经济现状及优秀的投资环境有关信息
(Invest KOREA网站在线提供)

负责部门:投资宣传组

各产业IR

提供韩国前途的产业现状、全球竞争力、各产业主要政策、选址信息等(以Invest KOREA网站在线内容方式提供)

负责部门:投资宣传组

1. 旅游
2. 金融
3. 机械产业
4. 显示器
5. 文化内容

6. 物流
7. 半导体
8. 可再生能源
9. 医药生物
10. 汽车零部件

11. 精密化学
12. 信息通信ICT
13. 造船海洋
14. 航空航天
15. 机器人

16. 电池
17. 消费品

资金补助制度宣传资料

外商投资现金支援制度指南

负责部门:投资合作支援组

Invest KOREA 宣传手册

Invest KOREA 组织及国家外商招商引资活动介绍(投资项目发掘支援、各种业务等)

负责部门:投资宣传组

Invest KOREA 杂志

韩国经济·贸易焦点、产业趋势、外商企业采访、选址信息、投资者常见问题等

负责部门:投资宣传组

※ 以上出版物可在Invest KOREA主页下载

www.investkorea.org ▶ Invest KOREA介绍 ▶ 出版物





投资程序

- ① 吸引外商投资促进政策
- ② 外商直接投资类型
- ③ 不同投资类型的程序步骤
- ④ 法人设立
- ⑤ 选址
- ⑥ 签证



吸引外商投资促进政策



- 投资自由化
- 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
- 对外商投资进行保护
- 投资奖励



韩国除了在法律上特别规定以外，还制定了外国投资商可不受其他限制地自由进行经营活动，保护外国投资商的制度。

韩国的外商投资支持政策不仅遵循OECD、UNCTAD及WTO等的国际建议和协议事项等全球标准，而且还对扩充韩国的经济增长潜力、创造优质工作岗位的外商投资项目提供外商投资奖励。像这样，韩国政府为了营造适合外商开展商务的投资环境，持续提供多种促进外商投资项目。

1 投资自由化

韩国实行对外开放,开展以支持外国投资商为中心的招商引资政策。外国投资商除了法律上有特别规定外,可不受限制地自由开展经营活动。



外商投资自由化率

2 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

在依据于韩国标准产业分类(11次)的1205个行业中,除立法、公共行政、外务和国防等61个行业外,其余的1144个行业允许外商投资。在允许的投资对象行业中,有30个行业在持股比例等方面存在限制,其中未开放行业包括核能发电业、无线电广播业和地面广播电视业3个行业。

※ 参考外商投资对象除外行业(附表1_p.192),限制行业(附表2_p.194)

※ 相关规定:关于外商投资的规定(产业通商资源部公示 第2024-148号)

3 对外商投资进行保护

1… 保障对外汇款

外国投资商购入股份等产生的结果、股份等的出售款、根据长期贷款合同支付的本息和手续费,根据汇款当时外国投资商的申报或许可内容,保障其对外汇款。

2… 本国人待遇

外国投资商和外商投资企业除了在法律上有特别规定外,在企业经营方面,享受与韩国国民或韩国法人相同的待遇。

3… 不适用外汇交易中止条款

关于外汇及对外交易的事项,如果《外商投资促进法》中没有特别的规定,则依照《外汇交易法》的规定。发生自然灾害、战争、事变等国内外经济重大事件,认定为不得已的情况时,根据《外汇交易法》,可暂时停止或限制外汇交易,但对外商投资不适用该条款。

※ 相关规定:《外汇交易法》第6条第4项

4… 排除税收减免差别适用等

在适用于韩国国民或韩国法人的税收相关法律中,对于有关减免税的定,除了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对外国投资商、外商投资企业也同样适用。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 第3条第③项

4 投资奖励

※ 详细内容参考Part 2.奖励(p.84)

1… 外商投资的作用

外商投资具备确保长期稳定的外国资本、创造工作岗位、转移先进技术及经营方式、参与全球平衡链(Global Value Chain)等多种对内外经济效果,以及扩大生长潜力的功能。尤其是,韩国在新增长动力及尖端产业领域通过吸引外商投资先发制人,不仅追求国内产业的尖端化,还通过引进地区总部及研究开发中心,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全球中心化,将政策重点放在扩大主力产业关键材料部件在国内的生产基础等方面,推进技术转让。

2… 投资奖励

韩国政府对高附加值产业和创造工作岗位效果高的外国投资商提供多种奖励,这在外国投资商的投资决定中起到了重要的催化作用。

IN DETAIL



外资招商引资的奖励政策

围绕创造工作岗位修订奖励标准,优待雇佣亲和企业,加强对区域总部等国际中心外资企业及研发中心的招商引资支持。此外,对于旨在提供针对型支持的现金补贴,将对象扩大到尖端产业,并大幅扩大了补贴预算。

[产业通商资源部, 2019.1.22.]

3... 外商投资奖励的主要内容



减免税收 (p.86) ●

对拥有提高国内产业结构和强化国际竞争力所需的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等，或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等的外商投资企业减免关税及地方税，对法律规定的外国技术人员和劳动者减免所得税。



现金补贴 (p.112) ●

如果外商从事法令规定的新增长动力事业或材料/零部件产业，创造一定规模以上的工作岗位，或向设置安装新增长动力产业领域的研究开发设施进行投资，将以现金补贴在法律规定的用途方面所需的资金。



选址支持 (p.102) ●

为吸引优质外商投资，指定外商投资地区、自由贸易区、经济自由区等，提供减免租金、减免税收、选址补贴等鼓励政策。



其他支援

考虑到雇佣创出及技术转移等外商投资带来的国民经济效果和入驻地区等因素，提供雇佣补贴、教育培训补贴等，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可以通过私人合同租赁或出售国有/公有财产，租赁时享受减免租金的优惠。

外商直接投资类型



外商直接投资类型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上的条款，外国人直接投资包括外国人取得国内企业的股份或向非营利法人捐款、已进行出资的海外母公司向国内企业提供长期贷款等情况。此外，外商投资企业将未分配利润用于该企业工厂的新建和增设等情况，也可视为外商投资。

外国人为了取得股票可以出资的标的物包括外国货币、资本货物、产业财产权等。

1 外商直接投资的类型

1... 取得股份

外商以与韩国企业建立持续性经济关系为目标，取得该企业的股票或股份。

投资额1亿韩元以上



持有表决权股票等的10%以上

2人以上时需满足每人1亿韩元的投资额

可收购新股和现有股

IN DETAIL

取得股份的例外条件

即使投资1亿韩元以上，但取得股份的比例不到10%，外商向国内企业派遣或选任管理人员时，也可以被认定为外商投资。

2... 长期贷款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或与该投资者有资本出资关系的企业向该外商投资企业提供5年以上的贷款。

- 长期贷款先进行股权投资后提供，平均贷款期限必须满足5年以上的条件。

※ 贷款期限计算：各分期或中途还款的贷款期间乘以其贷款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后，计算出的合计值。

IN DETAIL

有资本出资关系的企业

- 法人出资企业 [外国法人(海外母公司)是外国投资商时]

① 持有海外母公司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50%以上的企业。

② 海外母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50%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 持有海外母公司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10%以上的企业。

- 对于持有海外母公司或海外母公司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50%以上的企业，持有该企业持有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50%以上。

- 个人出资企业 [外国人个人是外国投资商时]

对于拥有外商投资企业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50%以上的外国投资商，持有该外国投资商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50%以上的企业。

3… 对非盈利法人等的捐款

是指对非盈利法人或企业的捐款占全部捐款总额的10%以上，并出资5千万韩元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此时认定为外商直接投资。

- ① 向科学技术领域的非盈利法人或企业捐款，具备独立的研究设施，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雇佣科学技术领域拥有学士学位者，该学士学位拥有者具有3年以上研究经历或拥有科学技术领域硕士学位以上的研究专业人员，这些人员作为正式员工，且数量为5人以上。
 - 根据韩国标准产业分类进行自然科学和工程研究开发。
- ② 向下列之一的非盈利法人投资，外商投资委员会认定为外商投资时：
 - 以振兴学术、艺术、医疗和教育等为目的设立的非盈利法人，持续开展旨在培养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以及扩大国际间交流的事业。
 - 执行民间或政府间国际合作项目的国际机构的区域总部。

4… 未分配利润的再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将未分配利润用在新建、增建工厂等一定用途的投资。

依据未分配利润使用方式的外商投资

- ① 外商投资企业将未分配利润用于企业新建、增建工厂设施等总统令所规定的用途。
 - 此情况外商投资企业也被视为外商投资，外商投资额等于使用金额乘以外商投资比例。
- ② 使用用途：
 -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的新建(制造业)：为设置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而购买地皮或建筑物的购买费、租赁费、建筑费，新建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所需的电力、通信设施等基础设施的设置费，购买经营所需的资本货物和研究器材的情况。
 - 营业地点或研究设施的新建(非制造业)：为设置营业地点或研究设施而购买地皮或建筑物的购买费、租赁费、建筑费，新建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所需的电力、通信设施等基础设施的设置费，购买经营所需的资本货物和研究器材的情况。



主要术语

◆外国人

- 拥有外国国籍的个人
- 根据外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外国法人)
- 总统令所规定的国际经济合作机构
(如: IBRD、ADB、IFC等)
- 大韩民国国民中已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等的人
注: 即便是外国永久居留权者, 也必须使用从海外引进的外汇资金进行投资。

◆外国投资商

- 依据《外商投资促进法》持有股份或已捐助的外国人

◆外商投资企业

- 外国投资商出资的企业或已捐助的非盈利法人

◆出资标的

- 依据《外商投资促进法》外国投资商为了持有股份而出资(投资手段)
 - ① 对外支付手段(外汇)或者其交换产生的国内支付手段(韩币)
 - * 外汇流入原则
 - ② 资本货物
 - * 资本货物引进清单审查·确认后, 需确认海关通关及实物出资
 - ③ 外商投资取得股份所产生的收益(分红、利润分配金)
 - * 认可韩元再投资
 - ④ 产业财产权、知识产权、其他相应技术及其使用权
 - * 需评估机构的价格评估
 - ⑤ 根据国内分公司、联络办事处、国内法人的清算, 给相应外商分配的剩余财产
 - ⑥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取得的贷款或者海外借款的偿还额
 - 还包括借贷债券的实物出资、抵消方式出资。
 - ⑦ 总统令规定的股票
 - 在外国的证券市场上市的外国法人的股票
 -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或《外汇交易法》规定, 由外国人持有的股票
 - ⑧ 韩国国内的房地产(通过受认可的交易取得的)
 - ⑨ 外商持有的国内企业的股份或者出售房地产所得资金
 - * 认可韩元再投资



Q1

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因部分转让股票或股份，或减资等无法满足外商投资条件时，是否也能维持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格？

A1

如果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因部分转让股票或股份，或减资等不符合外商直接投资条件，也可被视为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条例》第2条第②项

※ 在这种情况下，因为只是在消极的、有限的范围内维持外商投资企业的地位，所以，在例如延长外商投资企业职员의 滞留期限等积极支援方面可能会存在问题，敬请注意。

Q2

外国人收购国内法人发行的股票，其取得金额不足1亿韩元时，是否无需进行相关申报？

A2

因投资金额不足1亿韩元，适用《外商投资促进法》不能申报的，应当依照《外汇交易法》办理“非居住者证券取得申报”。

Q3

长期贷款的期限该如何计算？

A3

贷款的期限是考虑还款宽限期及还款期计算的，对于分期付款，还款期是在相应于各分期还款偿还期间乘以相关偿还款在总贷款额中所占比率计算出的数之和。

⇒ 加权平均偿还期概念

例) 外商投资企业从母公司借入1000万美元，8年偿还，如果从4年后开始每年偿还200万美元，分5次偿还，此时偿还期限是？

加权平均偿还期为6年，可满足相关条件。

* $6年 = (8年 \times 2/10) + (7年 \times 2/10) + (6年 \times 2/10) + (5年 \times 2/10) + (4年 \times 2/10)$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第2条第②项

Q4

没有表决权的优先股是否包括在外商投资比率中？

A4

外国投资商最初进行投资申报时，必须取得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票。因此，如果投资没有表决权的优先股，就不能成为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的投资申报对象。但是，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如果同一投资者追加获得优先股，可被视为增额投资，此时可被认定为外商投资，所以外商投资金额及外商投资比率会增加。

Q5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其他韩国企业是否属于外商直接投资？

A5

只有外国投资商直接投资的情况，才能被认定为外商直接投资。外商投资企业被分类为韩国法人，因此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的其他韩国法人不能成为外商投资企业。

Q6

风险投资组合等投资组合是没有法人资格的组合，因此并非法人而是属于团体。如果外商取得10%以上的投资组合股份时，是否属于《外商投资促进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

A6

外商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投资非韩国法人或韩国国民经营的企业时，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很难视为外商投资，但对相关特别法*等规定为特例的部分投资组合**进行的外商投资，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①项第4号，认定为外商投资。

* 《关于促进风险投资的法律》④ 第64条、《加强材料、零部件和设备产业竞争力并稳定供应链的特别措施法》④ 第53条、《关于农林水产食品投资组合成立及运用的法律》④ 第24条等

** 风险投资组合、民间财产间接风险投资组合、材料配件装备专业投资组合、农食品投资组合等

不同投资类型的 程序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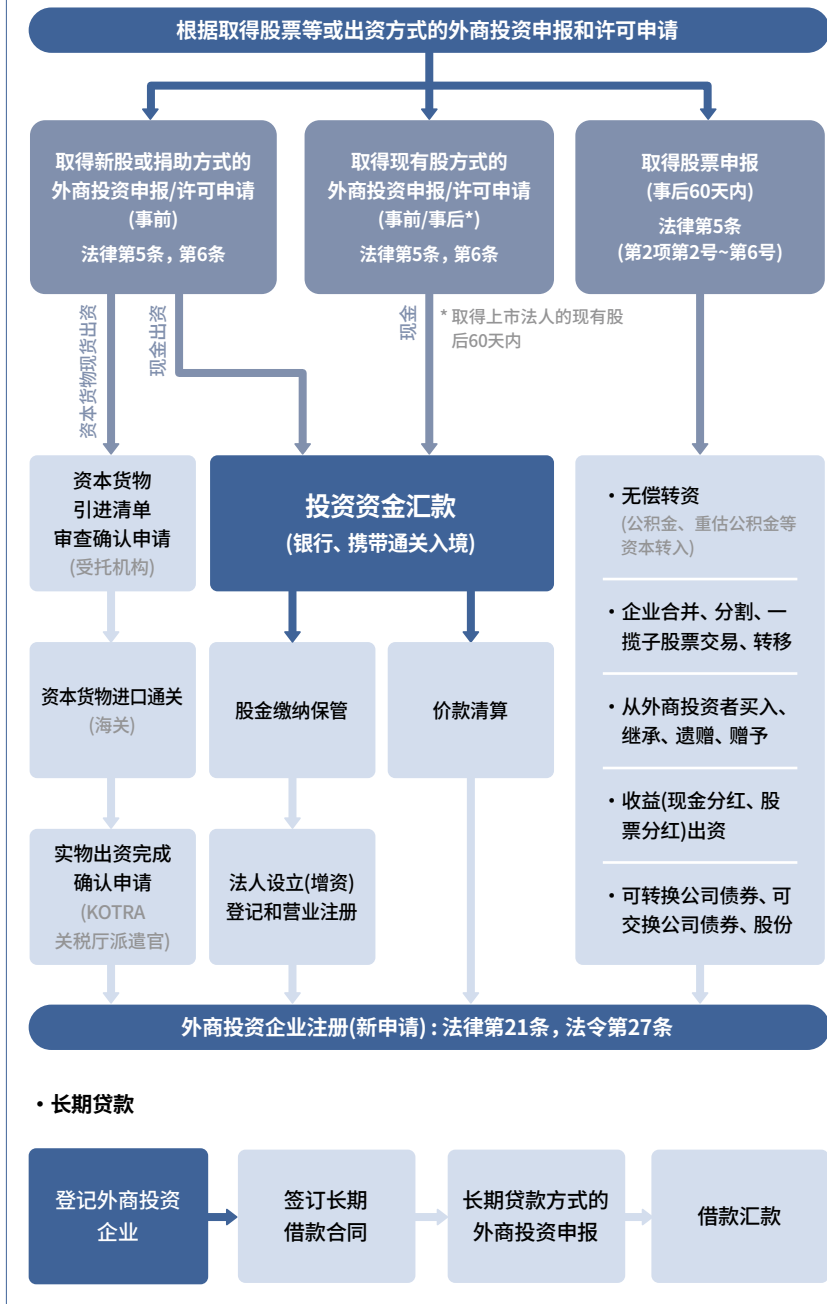


- 新设
- 增资
- 取得现有股
- 长期贷款
- 未分配利润再投资



各类型外商投资流程

• 取得股份(新股、现有股)



1 新设

新设程序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5条,第21条,同法实施令第6条,第27条,同法实施规则第2条,第17条

1… 外商投资申报

外商投资申报须事先向KOTRA(总部外商投资·国内回归·引进人才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及海外投资据点贸易馆)或外汇银行申报。

必要文件

外商投资申报时

• 申报书2份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号格式 ②:根据取得股票等或出资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及许可申请书)

• 外国投资者的国籍证明

(个人:护照,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证明等有关国家实体证明文件)

[非现金出资时]

• 关于出资标的物的证明文件

(例:工业产权等估价证明文件)

* 代理申报时:委任状和代理人身份证

※ 咨询处:KOTRA外商投资·国内回归·引进人才综合行政服务中心(1600-7119)

IN DETAIL



技术评估

对于技术出资，需提交工业产权等对技术的估价证明文件，技术评估机构为韩国产业技术振兴院、技术保证基金、韩国产业技术企划评价院、韩国环境公团、国家技术标准院、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韩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和信息通信产业振兴院等。

※ 《外商投资促进法》 第30条第④项，同法实施令第39条第②项及《风险投资企业培育相关特别实施令》 第4条

2… 投资资金汇款

外国投资商可以将投资的资金以电汇方式汇入韩国外汇银行的临时账户，也可以直接携带外汇入境，如携带入境，必须向海关申报所持有的外汇，并取得《外汇申报完毕证明》。汇款的投资资金，原则上应在办理完股金缴款手续后，向法院提交股金缴款保管证明书。但注册资金不足10亿韩元的公司，可开设投资者名义的账户后，领取余额证明书后提交法院。此时，可以从次日开始自由提取资金用于经营用途。

INFORMATION



◆ 开设临时账户

向银行提交国籍证明文件(外商投资在本国的实体证明或护照)，就可以开设临时账户。不过，各金融机构所要求的材料可能有所不同。资金必须以外币标记货币汇款，汇款目的应填写为投资。

3… 设立法人登记

设立法人登记的受理机构是法院登记科，处理时间需要2-3天。必要文件可以在大法院网络登记所的申请书格式及提交文件目录中确认。

※ PART 4. 法人设立 ▶ 企业设立程序 ▶ 03. 法人设立登记程序参考 (p.45)

4… 取得许可

对于要开展的事业，必要时应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相关取得许可办理机构包括区政府、保健所、食品药品安全处等，办理时间根据审批的种类及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

※ PART 4. 法人设立 ▶ 企业设立程序 ▶ 04. 审批许可程序参考 (p.46)

5… 法人设立申报及申请营业执照

不分辖区,可在全韩所有税务署申报设立法人并进行营业登记,必须在营业开始之日起20天内完成。

※ KOTRA外商投资·国内回归·引进人才综合行政支援中心可受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登记申请书(审批机构:税务署)

※ PART 4. 法人设立 ▶ 企业设立程序 ▶ 05. 法人设立申报和营业注册程序参考 (p.46) ②

6… 开设法人存折

在外汇银行开设法人存折。可以立即开户,但一旦开户,则20个工作日内不能在其他银行开户,因此选择银行时应慎重。

※ PART 4. 法人设立 ▶ 企业设立程序 ▶ 06. 法人开户程序参考 (p.46) ②

7… 登记外商投资企业

作为外商投资的最后一个阶段,在法人设立完毕后,必须进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并向最初申报机构(KOTRA或外汇银行)申请登记。出资标的物缴纳结束后,必须在60天内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

必要文件

登记外商投资企业时

- 申请书1份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表第17号格式 ②: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购汇证明书/股东名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代理登记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2 增资

外商投资流程图



1… 外商投资申报

外商投资申报须事先向KOTRA(总部外商投资·国内回归·引进人才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及海外投资据点贸易馆)或外汇银行申报

2… 投资资金汇款

与设立法人时的方法相同。

3… 增资登记

增资登记的受理机构是法院登记科, 办理时间需要2~3天。必要文件可以在大法院网络登记所的申请书格式及提交材料目录中确认。

4…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或变更登记

作为外商投资的最后一个阶段, 必须进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或变更登记, 在最初申报的机构(KOTRA总部或外汇银行)登记。

必要文件

外商申报增资时

- 申报书2份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号格式 :根据取得股票等或出资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和许可申请书)

- 外国投资者的国籍证明

(个人: 护照, 法人: 营业执照、企业证明等有关国家实体证明文件)

[非现金投资时]


- 关于投资对象的证明资料

(如: 工业产权等的价格评估证明资料)

* 代理申报时: 委任状和代理人身份证

※ 咨询处: KOTRA外商投资·国内回归·引进人才综合行政服务中心(1600-7119)

增资登记时(法人变更登记)

- 大法院网络登记所 iros.go.kr  ▶ 资料中心 ▶ 登记申请样式 ▶ 法人登记 ▶ 搜索 (变更登记)

※ 咨询处: 大法院登记所法人登记部门(1544-0773→2→3)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或变更登记时

- 申请书1份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件第17号格式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 / 外汇买进证明 / 股东名册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代理登记时: 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 变更登记时: 退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原件

※ 咨询处: KOTRA外商投资·国内回归·引进人才综合行政服务中心(1600-7119)

3 取得现有股



1… 签订合同

外国投资商与现有股东之间签订股票转让合同。

2… 外商投资申报

外商投资申报须事先向KOTRA(总部外商投资·国内回归·引进人才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及海外投资据点贸易馆)或外汇银行申报。

3… 投资资金汇款

通过韩国国内银行支付股票买卖价款。

4…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或变更登记

作为外商投资的最后一个阶段，必须进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或变更登记，在最初申报的机构(KOTRA总部或外汇银行)登记。

必要文件

取得现有股后申报外商投资时

- 申报书2份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表第1号格式^㉔:以取得或出资方式进行的外国人投资申报及许可申请书)

- 外国投资者的国籍证明(个人:护照,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证明等有关国家实体证明材料)

* 代理申报时:委任状和代理人身份证

[非现金投资的情况]

- 关于投资对象的证明资料

(如: 在外国证券市场上市的外国法人股票等)

※ 咨询处: KOTRA 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1600-7119)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或变更登记时

- 申请书1份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表第17号格式 ④: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 / 购汇证明书 / 股东名册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代理登记时: 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

* 变更登记时: 交还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

※ 咨询处: KOTRA 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1600-7119)

4 长期贷款



INFORMATION



长期贷款在外国投资商出资参股后提供。

1 ... 签订合同

借款提供者(外商或与外商有出资关系的外国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之间签订长期贷款合同。

2 ... 外商投资申报

外商投资申报须事先向受托机构KOTRA (总部外商投资·国内回归·引进人才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及海外投资据点贸易馆) 或外汇银行申报。

3 ... 借款汇款


借款提供者向外商投资企业的法人账户汇款。

4… 进款

根据外商投资申报书, 从借款提供者处获得借款, 并存入外商投资企业账户。

必要文件

申报长期贷款外商投资时

- 申报书2份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表第2号格式 : 长期贷款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书)
- 借款提供者国籍证明书
- 海外母公司或证明与母公司资本出资关系的材料
- 借款合同

* 代理申报时: 委任状和代理人身份证

※ 咨询处: KOTRA 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1600-7119)



5 未分配利润再投资



1… 制定投资计划

外商投资企业(申报人)制定使用未分配利润盈余进行投资的计划后,撰写投资概要。

※ 使用未分配利润盈余的投资概要,需要经过KOTRA(大韩贸易振兴公社)的事前评估

2… 外商投资申报

外商投资申报须事先向KOTRA(大韩贸易振兴公社)综合行政支援中心进行申报。

※ 未分配利润投资认定额 = 未分配利润使用投资预定额 X 外商投资比例

3… 投资执行

外商投资企业按计划进行投资。

必要文件

根据未分配利润投资认定额使用方式外商投资申报时

- 申请书2份
(《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附件第2号的2的格式^②:依据未分配利润使用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书及变更申报书)
- 使用未分配利润盈余的投资概要
(《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附件第2号之3表格^②)
- 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书(外部审计报告书)
- 最近账期利润分配表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复印件

※ 咨询处: KOTRA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1600-7119)



◆ 事前申报和事后申报

区分	申报项目	备注
事前申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取得股票等或出资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和许可申请 根据取得股票等或出资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和许可申请内容变更申报 	取得新股、现有股或者出资(但如果是防卫产业企业,在取得股票(新股或现有股)时,应向产业通商资源部申请许可)
	长期贷款方式的外国投资商申报及内容变更申报	-
	未分配利润使用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及内容变更申报	外商投资企业向KOTRA综合行政服务中心申报
事后申报	根据取得股票等或出资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和许可申请	取得上市法人的现有股票时,在取得后60天内
	根据取得股票等或出资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和许可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外商投资企业合并等取得股份 以无偿增资方式取得外商投资企业的储备金、重估储备金等 通过合并、企业拆分、整体换股·转移等方式取得 通过取得的股票发生的结果(股息)的出资 通过购买、继承、遗赠和赠予取得 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CB)、可交换公司债券(EB)、股票预托证(DR)转换、交换、收购取得 	自取得之日起60天内

▶ 根据申报项目,外商投资申报分为两种,一种是获得股份前进行提前申报的事先申报,一种是即使在获得股份后也可以申报的事后申报。

◆ 经营过程中发生变更事由时需履行的程序

经营过程中发生变更事项时,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变更申报、登记和注册。

变更事由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
公司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或投资金额	○	-	○
持股率	○ (仅限资本变更的情况)	-	○
目的事业	○	○	○
管理人员	○	○ (仅限代表人)	-
代表理事地址	○	-	-

▶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发生变动时,应当自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4日内办理变更登记,否则将被处以行政处罚。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相关变更事项

①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事由时,应在发生该事由之日起60天以内,在委托机构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但如果需进行投资申报,在投资申报后进行变更登记。

② 撤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停业或外国投资商将股票等全部资产转让给韩国国民(或法人)时,或者因为相应外商投资企业资本的减少而丧失全部持有股票时,应撤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1条^㉔,同法实施令第28条

IN DETAIL

变更登记事由示例

- 由于合并等因素取得股份时(通过合并、无偿增资等取得股份时)
- 因外国投资商转让股票、资本减少而变更持有股份或投资比率时
- 因本国入增资而导致外国投资商的持有股份或投资比率变更时
- 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名称或名称、国籍变更时
- 其他外商投资额、投资比例和外商投资企业地址等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时。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1条第③项^㉔

必要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时

- 申请书1份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件第17号格式^㉔: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申请书)
- 证明变更内容的文件1份
-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证原件

* 通过代理登记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Q1

我们是持有KOTRA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的企业。为了业务上的便利,想在外汇银行而不是KOTRA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程序是怎样的呢?

A1

可以变更外商投资业务管理机构,这就叫做变更委托机构。若愿意变更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机构,填申请书后提交给变更前的管理机构。申请格式*使用《外商投资相关业务处理准则》附录第2号格式(委托机构变更申请书)。

* 下载申请格式 www.investkorea.org  ▶ 下载申请格式 ▶ 投资流程 ▶ 表格资料

Q2

外国人投资申报后,发生申报内容的变更事项或投资计划被取消时,需要采取什么措施?

A2

如果外国人投资计划发生变动,可以进行内容变更申报(包括撤回申报)。

Q3

外商投资申报可以在网上进行吗?

A3

目前无法进行网上申报。但是为了给外国投资商提供便利,可以在KOTRA投资据点贸易馆进行外商投资申报。投资据点贸易馆现状*可在Invest KOREA网站上进行确认。

* 投资据点贸易馆现状 www.investkorea.org  ▶ Invest KOREA 介绍 ▶ 组织 ▶ Invest KOREA

法人设立



- 法人类型
- 法人形态
- 企业设立流程
- 个体经营户和法人经营者的差异



外商在韩国开展事业的方法是，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取得新股(包括设立法人)或现有股，或根据《外汇交易法》设立外国法人在韩国的分公司或联络办事处。

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商法》设立的韩国法人，其形式包括联名公司、合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及株式会社(股份有限公司)，而外国投资商主要设立的法人类型为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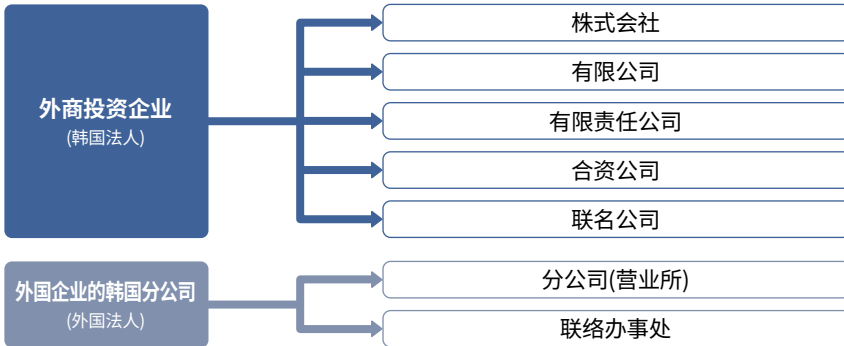
外商进入韩国市场的方法

项目	外商投资企业	分公司	联络办事处
依据法规	「外商投资促进法」 ^②	「外汇交易法」 ^②	「外汇交易法」 ^②
法人性质	韩国法人	外国法人	外国法人
外商直接投资	认定	不认定	不认定
公司名称	无限制	只能与总公司保持同一公司名称	只能与总公司保持同一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在获审批的范围内不受限制	必须与总公司的业务相同, 在获审批的范围内可进行。	不能创造收益, 只能做单纯的联络业务。
最低投资金额条件	1亿韩元*	无	无
法律责任	只归属本地法人	扩大到总公司	扩大到总公司
独立性	在法律上具有独立性	从属于总公司	从属于总公司
韩国贷款	可根据本地法人的信用程度贷款	几乎不可能	不可能
设立程序	1. 外商投资申报 2. 资金汇款 3. 登记法人 4. 取得营业执照 5. 登记外商投资企业	1. 申报设立韩国分公司 2. 登记法人 3. 取得营业执照	1. 申报设立韩国分公司 2. 登记固有编号
会计及税务	根据韩国企业会计准则, 必须记录并维持账簿, 在一定条件下有义务接受外部审计。	根据韩国企业会计准则, 必须记录并维持账簿, 无接受外部审计义务。	无记账义务
法人税率	有纳税义务 ※ 税收制度 ▶ 国税 ▶ 法人税参考 (p.142) ^②		无纳税义务
应纳税所得额	对本地法人产生的国内外所有收益进行合算	对韩国分公司的韩国源泉收入进行收益金额合计, 缴纳部分国家分公司税。	无
税收优惠	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 ^② ,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税收优惠。	无	无

* 外商投资额不满1亿韩元也可以设立法人, 但此种情况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而是成为《外汇交易法》^②中规定的证券取得申报[附录第7-6号 格式]^②对象。

1 法人类型

外商以参与经营为目的投资1亿韩元以上，并获得具有表决权的10%以上的新股或现有股时，被分类为《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此设立的企业被视为依据《商法》设立的韩国法人。外国法人的分公司和联络办事处根据是否进行营业活动进行区分，适用《外汇交易法》。分公司是能够进行营业活动的外国法人，联络办事处是不能进行营业活动，但可以进行市场调查、营销业务等的外国法人。



2 法人形态

《商法》上认定的法人形态为联名公司、合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及株式会社5种，大部分外商投资企业以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的形态设立，因此以这两种形态为中心进行说明。

1… 株式会社

向公司出资的股东承担以出资额为限额的有限责任。股票转让简单，同时可以发行公司债券，可在证券市场上市。这是大部分韩国法人选择的形态。

2…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的员工对公司只承担以出资额为限度的责任，对公司债权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可以通过章程限制转让股份。因为可以免除外部审计，所以很多担心企业信息对外泄露的外商投资企业选择这种形态，但随着《关于株式会社等外部审计的法律实施令》的修订(自2018.11.1以后开始的营业年度开始适用)，有限公司也需要接受会计审计。

株式会社与有限公司的比较

	株式会社	有限公司
宗旨	适合大规模公司，容易募集众多股东	适合小规模中小企业，由可信赖的少数人组成
最低注册资本	无限制 (外商投资企业为1亿韩元以上)	同左
股份单位	100韩元以上	同左
出资转让	无限制	需要员工总会批准
发行公司债券	可以	不可以
董事会制度	有	无
董事人数	3人以上 (注册资本不足10亿韩元时为1人以上)	1人以上
监事人数	必需(注册资本不足10亿韩元及有非 出资管理人员时不需要)	不需要
可上市与否	可以	不可以

IN DETAIL

外部审计对象

① 株式会社

- 股权上市法人(有价证券市场·科斯达克市场·KONEX市场)或股权上市预定法人
- 上一年度末资产总额或销售额在500亿韩元以上
- 以下4个条件中符合2个以上的公司

资产总额	120亿韩元以上
负债总额	70亿韩元以上
销售额	100亿韩元以上
员工人数	100人以上

② 有限公司

- 上一年度末资产总额或销售额在500亿韩元以上
- 以下5个条件中符合3个以上的公司
- 选择有限公司者相对较多，所以被排除在审计对象之外的概率高于株式会社

资产总额	120亿韩元以上
负债总额	70亿韩元以上
销售额	100亿韩元以上
员工人数	100人以上
员工(出资人)数	50人以上

※ 相关规定：「关于株式会社等的外部监事的法律实施令」 第5条第②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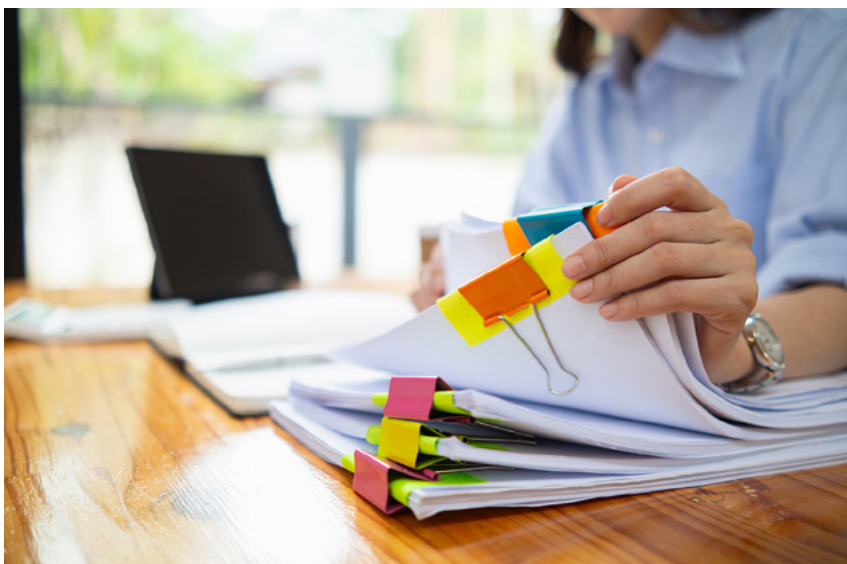


Q1

被派遣到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法人的韩国分公司的外国人能够获得的签证种类有哪些？

A1

在依据《外商投资促进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工作，从总公司派遣的必需专业人力可取得企业投资(D-8)签证。此外，在外国公共机构、团体或公司总部、分公司、其他办事处等工作1年以上者，作为必需人力被派遣到韩国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等工作的人员可以取得派遣(D-7)签证。



3 企业设立流程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流程包括依据于《外商投资促进法》的外商投资申报、投资资金汇款、设立法人登记、审批、法人设立申报和企业登记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登记。除了外商投资申报、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以外，与普通韩国法人的设立程序相同。设立所需时间约为2周，可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后申请办理滞留签证。



外国投资商准备的部分文件应获得海牙认证，缔结海牙协定的国家如下。对于未缔结海牙协定的国家，在进行一般公证后，必须经过本国韩国领事馆的公证。

必要文件

外国投资商

- 国籍证明书(如为个人需准备护照, 如为法人需准备营业执照、企业证明书等相关国家实体证明材料) / 外国法人代表的护照复印件 / 外国法人股东名册(实际所有者确认书) / 任命代理时: 2份任命状

* 除了护照以外需要的文件: 海牙认证或一般公证后领事馆公证

管理人员(外国人)

- 就职同意书(海牙认证或一般公证后领事馆公证) / 护照复印件

代表理事(外国人)

- 就职同意书 / 签名公证、地址证明(海牙认证或一般公证后领事馆公证) / 护照复印件



◆海牙协定(Apostille)签署国

亚洲、大洋洲	新西兰、纽埃、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蒙古、瓦努阿图、萨摩亚、新加坡、澳大利亚(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中国(包括澳门、香港)、库克群岛、塔吉克斯坦、汤加、巴基斯坦、帕劳、斐济、菲律宾、韩国
欧洲	希腊、荷兰、挪威、丹麦、德国、拉脱维亚、俄罗斯、罗马尼亚、卢森堡、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北马其顿、摩纳哥、黑山、摩尔多瓦、马耳他、比利时、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典、瑞士、西班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亚美尼亚、冰岛、爱尔兰、阿塞拜疆、安道尔、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英国、奥地利、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意大利、格鲁吉亚、捷克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索沃、克罗地亚、吉尔吉斯斯坦、塞浦路斯、土耳其、葡萄牙、波兰、法国、芬兰、匈牙利
北美	美国(包括关岛、莫里群岛、塞班岛、波多黎哥)、加拿大
中南美	圭亚那、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加联邦、墨西哥、委内瑞拉、巴巴多斯、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圣基茨和尼维斯、苏里南、阿根廷、安提瓜和巴布达、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乌拉圭、智利、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拿马、秘鲁、巴拉圭、牙买加
非洲	纳米比亚、南非共和国、利比里亚、莱索托、马拉维、博茨瓦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斯威士兰、佛得角、布隆迪、突尼斯、卢旺达
中东	摩洛哥、巴林、沙特阿拉伯、阿曼、以色列
计	128个国家(截止2024.6.5.)

* 来源：外交部 海外安全旅行 www.0404.go.kr

※ 海牙协定(Apostille)预计生效国家 - 孟加拉国(2025.3.30.)

1... 外商投资申报

外商投资申报须事先向KOTRA(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或外汇银行申报。

必要文件

外商投资申报时

- 申报书2份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号格式^②: 根据取得股票等或出资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和许可申请书)
- 外国投资商的国籍证明(个人: 护照, 法人: 营业执照、企业证明等有关国家实体证明材料)

[非现金出资时]

- 关于出资标的物的证明材料(例: 工业产权等估价证明材料)

* 代理申报时: 委任状及代理人身份证

※ 咨询处: KOTRA 外商投资-国内回归-引进人才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1600-7119)

IN DETAIL



技术评估

以技术投资为例，必须提交产业财产权等技术的价格评估证明文件，技术评估机关是韩国产业技术振兴院、技术保证基金、韩国产业技术评估管理院、韩国环境公团、国家技术标准院、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韩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信息通信产业振兴院等。

※ 《外商投资促进法》第30条第④项，该法施行令第39条第②项和《风险企业培育相关特别法施行令》第4条

2… 投资资金汇款

外国投资商可以将投资的资金以电汇方式汇入韩国国内外汇银行的临时账户，也可以直接携带外汇入境，如携带入境，必须向海关申报所持有的外汇，并取得《外汇申报完毕证明》。对于汇款的投资资金，原则是经过股金缴纳程序后，向法院提交股金缴纳保管证明书，但如果是未满10亿韩元的公司，则可以在以投资者名义开设账户后，取得余额证明书，并提交法院。这种情况下，从第二天开始就可以以业务用途自由提取资金。

IN DETAIL



开设临时账户

如果向银行提交国籍证明文件(外国投资商在相应国家的实体证明书或护照)，就可以开设临时账户。但是，每个金融机构的要求文件有可能不同。资金必须以外币标价汇出，汇款目的应写投资。

3… 设立法人登记

设立法人登记的受理机构是法院登记科，处理时间需要2~3天。必要材料可以在大法院网络登记所的申请书格式及提交材料目录中确认。

必要文件

设立法人登记时

* 大法院网络登记所 www.iros.go.kr ▶ 资料中心 ▶ 登记申请格式 ▶ 法人登记 ▶ 搜索(设立登记)

※ 咨询处：大法院登记所(1544-0770)

4… 取得许可

对于要开展的事业，必要时应取得有关部门的取得许可。相关取得许可办理机构包括区政府、保健所、食品药品安全处等，办理时间根据审批的种类及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

IN DETAIL



取得许可项目示例

化妆品制造业、化妆品进口销售业、食品制造业、食品进口销售业、医疗器械销售业、医疗器械制造业、医疗器械进口销售业、通信销售业(含电子商务)、餐饮业、住宿业、保健食品销售业、保健食品进口销售业、旅游业、吸引外国患者业、酒类进口业、职业介绍业等


5… 法人设立申报及申请营业执照

不分辖区，可在全韩所有税务署申报设立法人并进行营业登记，必须在营业开始之日起20天内完成。

※ KOTRA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可接受外商投资企业营业登记申请书(办理单位：税务署)

必要文件

法人设立申报及申请营业执照时

- 申请书1份
(《法人税法实施规则》附录第73号格式  : 法人设立申报和营业执照申请书)
- 章程 / 租赁合同 /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 股东名册 / 外汇购买证明书 / 代表人护照 / 外商投资申报书 / 许可证(仅限必要的业务)等

* 代理申请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咨询处：国税厅法人税科(126)

6… 开设法人存折

在外汇银行开设法人存折。可以立即开户，但一旦开户，则20个工作日内不能在其他银行开户，因此选择银行时应慎重。

必要文件

登记外商投资企业时

-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印鉴证明书 / 法人印章 /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总公司股东名册(实际所有者确认书) / 股东名册

* 代理登记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登记外商投资企业时

作为外国人投资的最后阶段, 必须在法人设立结束后进行外国人投资企业的登记, 并向最初申报的机关(KOTRA或外汇银行)提出登记申请。必须在缴纳出资标的物后的60天内, 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

IN DETAIL



各阶段申请书及申请书格式

各阶段的申请书可从各有关机构的网站上下载。

- 外商投资申报和登记

Invest Korea www.investkorea.org ▶ 投资指南 ▶ 投资流程 ▶ 表格资料

- 设立法人登记

大法院互联网登记所 www.iros.go.kr ▶ 资料中心 ▶ 登记申请样式 ▶ 法人登记 ▶ 搜索(设立登记)

- 法人设立申报及申请营业执照

法制处 www.moleg.go.kr ▶ 搜索窗口 ▶ 法人税法施行规则 ▶ 附表、格式

必要文件

登记外商投资企业时

- 申请书1份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表第17号格式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 购汇证明书 / 股东名册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代理登记时: 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法人设立费用

首都圈等过密抑制区域的公司设立费用示例(以注册资本1亿韩元为准)

项目	金额(韩元)	备注
登记许可税	1,200,000	实缴资本的0.4% (在过密抑制区域内设立时将征收3倍重税)
地方教育税	240,000	登记许可税的20%
大法院收入 印花税	25,000	登记申请手续费
公证费	1,000,000	章程等
合计	2,465,000	—

* 上表仅包含实际费用, 法律手续费除外。

◆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

- ① 首尔特别市
- ② 仁川广域市[江华郡·瓮津郡·西区大谷洞·不老洞·麻田洞·金谷洞·梧柳洞·旺吉洞·当下洞·元堂洞、仁川经济自由区(包括在经济自由区中解除的地区)及南洞国家产业园区除外。]
- ③ 议政府市 ④ 九里市
- ⑤ 南杨州市[仅限好坪洞、坪内洞、金谷洞、一牌洞、二牌洞、三牌洞、加云洞、水石洞、芝锦洞及陶农洞]
- ⑥ 河南市 ⑦ 高阳市 ⑧ 水原市 ⑨ 城南市 ⑩ 安养市
- ⑪ 富川市 ⑫ 光明市 ⑬ 果川市 ⑭ 义王市 ⑮ 军浦市
- ⑯ 始兴市[半月特殊地区(包括在半月特殊地区解除的地区)除外]

* 来源: 法制处(www.moleg.go.kr) ⇒ 搜索窗口 ⇒ 《首都圈整备计划法实施令》 ⇒ 附表 ⇒ 附表1

4 个体经营户和法人经营者的差异

法人在管辖登记所进行设立登记后即可获得法人资格,但个体工商户无需登记,在管辖税务署申请营业登记后即可开始营业。如果个人事业者转换为股份公司,可以得到减税效果。根据税率表,如果课税标准不大,则有利于个体经营者,但如果收入超过一定金额,则有利于法人经营者。

个体经营户和法人经营者的差异		
	个体经营户	法人经营者
01 适用法律	《所得税法》	《法人税法》
02 应税所得	仅对《所得税法》中限制性列明的收入征税	对相应营业年度增加的净资产额全部征税
03 纳税义务	仅对当年收入承担纳税义务	对各营业年度的营业收入及清算收入等承担纳税义务
04 税率	6~45%	9~24%
05 会计年度	根据《所得税法》,计算每年1月1日开始到12月31日的收入金额,规定征税期间,要求缴纳税款。	可在章程中自行规定营业年度。
06 制作账簿义务	只有有一定规模以上的个体经营者有编制财务报表的义务	所有法人都有编制财务报表的义务
07 权利义务主体	个体经营者成为与营利活动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的主体。项目收益归于企业主的收益,但在不履行债务等时,作为直接当事人承担无限责任	出资人的责任除《商法》另有规定外,以其出资金额为限。
08 财产利用	通过经营赚取的收益即为企业主个人的利益。	通过经营赚取的收益首先属于法人所有。

5 外国人购置房地产

外国人在韩国购置房地产时，适用《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相关法律》、《外商投资促进法》和《外汇交易法》等法律。除部分需要申请许可的土地外，仅通过申报就可以购置房地产，而且购置程序及规定与韩国人并无区别。通常以签订房地产购置合同后支付房款，然后进行房地产购置申报并登记为原则。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在签订合同前要进行外商投资申报及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这一点与其他形态的外国人购置房地产的程序存在差异。经过合法申报的房地产买卖资金可以自由转移至海外，房地产相关税金有购置税、财产税和综合房地产税等。

“外国人等”购置房地产时相关法令

区分	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相关法律	外汇交易法	《外商投资促进法》
取得主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国人等”的定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籍个人 — 外国法人 — 外国籍个人占员工或成员及管理人员二分之一以上的法人或团体。 — 外国籍个人或外国法人持有股份二分之一以上或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法人或团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居住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商投资企业 cf) 国内法人成为持有外国人股份二分之一的外商投资企业时，则相当于“外国人等”，继续持有原来的房地产时必须要在6个月以内提交“继续持有”申报。
对象	房地产等的取得合同 (房地产交易申报, 外国人等购买房地产申报)	使用从国外带进或汇款的资金取得 (房地产取得申报)	从外国向外商投资企业引进资金取得 (外国人投资申报)
申报机构及时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所在地市·郡·区地籍科 · 交易申报(所有交易当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签约日起30天以内 · 外国人等取得房地产申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8条第1项的取得合同(赠与等): 60天以内申报 — 第2项的取得(继承、拍卖、合并等): 6个月以内申报 — 第3项的继续持有(大韩民国国民或法人变更为“外国人等”): 6个月以内申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汇银行总·分行 · 韩国银行(如果是国内发生资金) · 提取房地产取得资金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汇银行总·分行, KOTRA · 投资资金转入之前
主要内容	外国人购买国内房地产的程序等	外国人购买国内房地产相关外汇进出事项	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房地产时有关随意合同、减免税收、出售国有财产等优惠事项。



Q1

据我所知，在设立法人的时候，需缴纳资本金的0.4%作为注册许可税。但是，如果总部地址设在首都圈过密抑制圈内时，将加重征收3倍，需缴纳相当于资本金1.2%的注册许可税。请问有没有可躲避加重征收的方法？

A1

根据《地方税法》第28条第②项，对于被认为不得不在大城市设置的行业，不适用加重征税，可缴纳相当于资本金0.4%的注册许可税。具体对象行业列于《地方税法实施条例》第26条第①项。

Q2

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登记前，应当提前缴纳登记许可税。但是，作为法人设立资金用途存入银行的资金，在法人设立登记前不能提取，那么有没有方法解决这一问题？

A2

与外商投资资金不同，可以利用接收并使用设立费用，设立登记结束后可以返还给母公司的制度。根据《外汇交易规定》第4-3条第1项第6款，非居住者可以支付返还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而支出的费用。

Q3

听说在选定外商投资企业商号时不能使用在韩国国内已经使用的同一商号，是真的吗？

A3

《商业登记法》第29条规定，同一特别市、广域市、特别自治市、市(包括行政市)或郡(不包括广域市的郡)不得为同种营业而登记与其他商人登记的商号相同的商号。

Q4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法人设立登记时是否需要后附办公室租赁合同？

A4

虽然没有必要附上租赁合同，但必须确定地址。只是法人设立登记以后，在申请营业执照时，必须附上租赁合同。

Q5

我公司是外商投资比率为40%的外商投资企业，去年取得了一万m²的土地，不过没有提交外商购置房地产申报。而今年外商收购了韩国合作伙伴的全部股份，成为了外商投资比率100%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这种情况下，是否会发生其它的申报义务？

A5

根据《关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的法律》第8条第4项规定，有关“外国人等”的定义中包括“不持有大韩民国国籍的个人”或“按国外法令成立的法人或团体”持有资本金二分之一以上或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团体包括在内。根据该条款，如果国内法人成为持有外国人股份二分之一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时，就相当于“外国人等”。根据《关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法律》第8条，按照在大韩国内拥有房地产并根据大韩民国法令设立的法人变更为外国人时，在该外国人想继续持有相关房地产时，则需自变更为外国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继续持有”。与购买房地产无关，如果拥有房地产的主体身份变成外国人，也将成为申报对象。

选址



- 对产业选址的理解
- 外商投资企业重点招商地区



在外商投资企业的选址上，必须考虑相关企业的形态和行业。通常情况下，在经营制造业的情况下，可以在易于设立工厂的产业园区或变更个别选址的用途后设立工厂。

不同选址的特点

	经济自由区	外商投资地区		外商投资地区 自由贸易区
	(9个)	园区型 (30个)	个别型 (76个)	产业园区7个, 港口/机场型6个
依据	• 设立和经营经济自由区的特别法律	• 外商投资促进法		• 设立和经营自由贸易区的相关法律
程序	• 市道知事请求 ▶ 委员会审议表决 ▶ 产业部长官指定	• 市道知事请求 ▶ 委员会审议 ▶ 市道知事指定		• 中央行政机关负责人/市道知事请求 ▶ 委员会审议 ▶ 产业部长官指定
入驻资格	• 回归韩国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归韩国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比例 30%↑, 1亿韩元↑ * 新增增长动力产业技术行业、尖端制造业、研究开发业、物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商投资企业&不同行业最少金额投资(和税收减免条件一致) • 制造业: 3千万美元↑ • 物流业: 1千万美元↑ • 旅游业: 2千万美元↑ • 研究开发: 2百万美元↑&雇佣研究员 1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韩国制造业 * 出口额50%↑ (中小企业: 30%↑) (中坚企业: 40%↑) • 外商投资制造企业 * 出口额30%↑ • 批发业 * 进出口额50%↑ • 物流业 * 事业扶持行业
减免税收	对象	• 外商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地方税	• 减免行业和金额/减免时间/减免比例以《地方税制特例限制法》为基准 * 但根据条例规定, 最长可以减免15年(购置综合园区, 财产税等)		
关税	• 进口资本货物5年间100%	• 进口资本货物五年 100% * 个别类型: 可减免个别消费税、增值税		• 保税
选址支持	• 国家公有土地: 租赁和减免租赁费 (~50年, 地皮价格的10%水平, 50~100%)	• 租赁费减免: (地皮价格的1%, 75~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地方自治团体团购 • 国有土地: ~50年 租赁 (地皮价格的1%水平, 减5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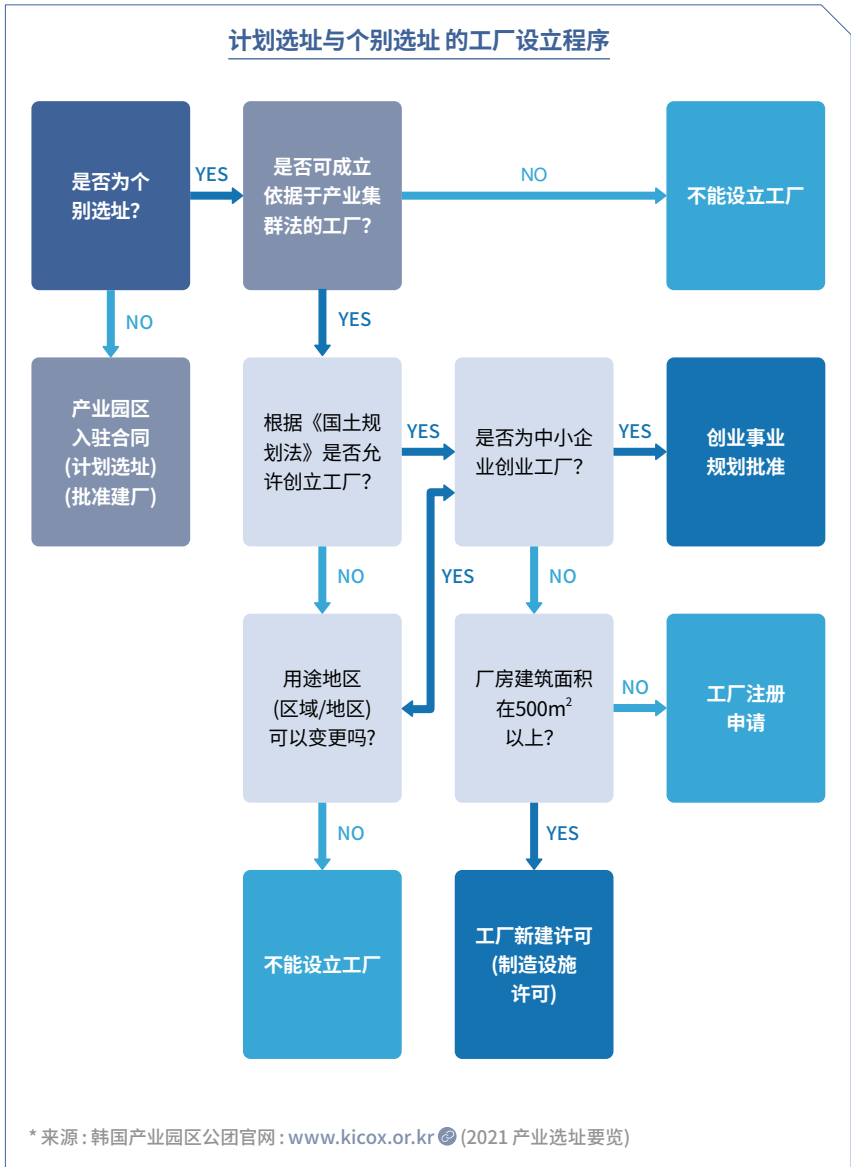
※ 由于《税收特例限制法》于2018年12月24日修订, 自2019年起, 外国人投资的法人税和所得税减免被废除。

1 对产业选址的理解

在外商投资企业的选址上，必须考虑相关企业的形态和行业。国家产业园区或一般产业园区是主要需求方和相关设施集成化的规划选址，取得地皮相对容易，为开展业务创造了最佳环境。但是，国内还有为吸引外商投资而建立的入驻地，以外商投资企业为例，可以优先考虑为吸引外商投资而建立的外商投资地区、经济自由区、自由贸易区等选址。此外，根据投资者想要从事的行业特性，可以考虑对业务有利的，符合各行业特点的其他计划选址或个别选址。



产业选址大体上可以分为计划选址和个别选址。以在产业布局上最常见的制造业为例，为了生产产品需要设立工厂，但是根据选址的不同，工厂设立程序及许可也不同。在个别选址设立工厂时，审批程序很复杂，但像产业园区一样，为顺利进行制造业所建设的规划选址，简化审批程序。如果之前找到了可以经营制造业的地皮，那么应该对相关地皮的土地使用限制、工厂建筑可行与否、环境相关限制等，进行如下讨论。



1... 计划选址与个别选址

韩国为了有效地确保产业的生产及活动空间,帮助企业选择优秀的地址,正在促进产业选址政策。为进行系统和有序的管理,通过政策鼓励在产业园区 设立工厂。但是,由于项目条件、用地价格等各企业内部原因,不适合在产业园区建厂的,可以购买个别用地,取得必要的审批后建立工厂即可。

① 计划选址(产业园区)

产业园区是在为产业设施、劳动者及使用者设置共同服务设施的综合规划下指定和开发的地区,帮助企业确保工厂用地,通过产业集群确保合作企业及人力,提供顺畅的原材料、配件供应等便利。最近,产业园区追求建立产学研合作体系以及将多种服务设施进行联合布局的综合开发。产业园区根据建设目的的不同,选址类型也多种多样,与建厂相关的行业管理方式也与个别选址存在差异。首先,即使是制造业,根据选址不同,可以入驻的行业也不同,与此同时,为推进各自园区发展的运营和管理规定也不同。例如,产业园区、外商投资区(园区型)和国家食品集群按照各园区的“管理基本计划”运作选址,而经济自由区、新万金地区和研究开发特区等则遵循各种个别法。对于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地区的指定及运营相关法律》中规定了入驻资格。

同样,产业园区不能涵盖所有选址类型,因此,具有特殊目的的地区可以重复或个别指定产业园区,也可以在特殊目的地区内指定产业园区。其代表性例子就是,为吸引外商投资而建立的选址——外商投资地区、经济自由区、自由贸易区。

INFORMATION



◆ 限制产业园区的工厂出售(处置)

产业园区为了引导产业聚集,以低于实际价值的造价水平来计算出售价格。因此,为了防止入驻企业以低廉的价格买入产业用地,并在入驻后短时间内出售获取差价,对出售做出了限制规定。限制出售期限为5年,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如在不满足5年的时间里需要出售,可通过管理机构,通过公开出售、控制买入价格等处置申请制度出售。

➡ 在个别选址与工业园区内收购现有工厂地皮的情况非上述规定的适用对象。

※ 相关规定:《搞活产业集群及工厂设立相关法律》 第39条

② 个别选址

个别选址是指除了有计划地指定、开发的地区以外的所有地区。因此，企业因为内部原因而购入产业园区以外的土地或城市、居住地区的建筑物或者租赁时，需要直接取得对变更用途的取得许可后方可设立工厂。

如果为了发展制造业的项目而选择个别选址，可入驻依据于《建筑法实施令》的建筑种类中的工厂及第二类邻近生活设施(制造企业)。但是，全国的土地根据《国土规划及利用相关法律》规定了“用途地区”，而且按照用途地区限制了行为，因此如果计划新建建筑物，应首先确认《国土规划及利用相关法律》及地方自治团体条例中规定的建筑物的用途和各用途地区的行为限制事项。如果是无法建造工厂的用途地区，可以通过变更城市·郡管理计划将其变更为用途地区，但这需要经过城市规划委员会的审议等。

※ 各用途地区可入驻的行业参照《工厂选址标准公告》^②或《国土规划及利用相关法律实施令》^②附表

产业园区和个别选址的优缺点



产业园区

● 优点

- 基础设施等SOC条件良好
- 建立工厂的审批流程简单
- 企业集成，易于企业间信息和技术交流
- 节省物流成本
- 政府对企业的支持比个别选址要顺利

● 缺点

- 建立工厂的审批流程简化，但出售时另有限制



个别选址

● 优点

- 可获得价格低廉的土地
- 可以在适合的地方和场所选择选址
- 位置可靠近产品销售市场可选择小规模选址
- 容易处置工厂用地

● 缺点

- 建厂相关审批程序复杂
- 与产业园区相比，税收减免、金融支持和奖励不足
- 需直接安装基础设施(道路、用水等)
- 难以控制工厂周边环境要素

2… 设立工厂

工厂是指为经营制造业的营业场所，是建筑物或工厂车间、制造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总称。这里所说的制造业是指根据统计厅长发布的标准产业分类的制造业。

① 在产业园区(计划选址)设立工厂

产业园区与个别选址不同，很多部分都比较完备，需要另行接受审批的事项不多，行业也受限于各产业园区，所以大大缩短了审核所需的时间。

产业园区向管理机构提交“入驻合同申请”，该申请与个别选址的“工厂设立审批申请”具有相同的行政效果。一般来说，申请后5天内会批准，或者如果需要相关机构协商，在10天内批准。

批准入驻后，工厂建设、申报完工、负责公务员现场访问确认及工厂登记等程序则与个别选址的流程相同。



② 个别选址设立工厂

③ 根据《搞活产业集群及工厂设立相关法律》^④ 在个别选址设立工厂

对于个别选址，由于有关建厂的法令较多，因此对所有法令都要一一探讨，这是非常重要的。申请时，根据韩国的《工厂设立审批制度》，在20天内进行审核后予以批准。向管辖设立工厂用地的相关地方自治团体申请设立时，可以在14天内得到批准。如果适用拟制处理*，可以将批准期限缩短至7天以内。

* 拟制处理：根据个别法律，统一处理需要分别执行的取得许可，提高行政业务的效率，改善行政服务的制度。



• 入驻标准确认申请

这是提前确认是否可在相关土地设立工厂的制度，在向地方自治团体提出“选址标准确认申请”后，10天内就可以收到结果。

• 工厂建设

取得设立工厂的审批后，实行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安装和建筑等。

·工厂登记

如果在建设及机械、装置安装后两个月内完成工厂设立申报,相关公务员就会访问工厂,确认工厂是否按照最初申请的条件运转。如果判断没有问题,则自设立完成申报日起3天内进行工厂登记。

INFORMATION



◆制造企业

对于用于制造的建筑面积为500㎡以下,且不排放环境污染物质的制造业,可自愿决定是否登记工厂。然后,在履行营业执照等各行业的行政流程后,就可以经营制造业。但必要时,可以通过申请登记工厂来完成工厂登记,并同时通过工厂设立审批,取得许可。

◆小企业

作为小企业建厂的特例,凡制造厂未办理工厂登记的,如需工厂登记证明,可将营业执照视为工厂登记证明文件。

※ 相关规定:《中小企业振兴相关法律》②第62条之10

⑥ 《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② 个别选址设立工厂

制造业中小企业创业免除企业负担费用内容

负担金	相关法律	负担金	相关法律
替代山林资源建设费	《山地管理法》②第19条第①项	废弃物负担金	《关于节约资源和促进循环利用的法律》②第12条第①项
特定物质制造和进口负担金	《关于通过对特定物质的生产规制等保护臭氧层的法律》②第24条之2	用水负担金	《关于汉江水系水源水质改善及居民支援等的法律》②第19条第①项
海洋深层水使用负担金	《关于开发和管理海洋深层水的法律》②第40条		《关于锦江水系水管理及居民支援等的法律》②第30条第①项
基本负担金	《大气环境保护法》②第35条第②项第1号		《关于洛东江水系水管理及居民支援等的法律》②第32条第①项
基本排放负担金	《水环境保护法》②第41条第①项第1号		《关于荣江山/蟾津江水系水管理及居民支援等的法律》②第30条第①项
负担金	《电气事业法》②第51条第①项	分摊额	《地方自治法》②第155条
交通诱发分摊额	《城市交通整顿促进法》②第36条	地下水使用负担金	《地下水法》②第30条之3
农田保护负担金	《农田法》②第38条第①项	替代草地建设费	《草地法》②第23条第⑧项

→ 自营业开始之日起7年内免除负担金。但是,用水负担金自首次征收之日起3年内免交。

※ 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②第23条第④项

IN DETAIL



◆工厂设立限制及例外

在《首都圈整備规划法》规定的遏制过密区域、发展管理区域及自然保护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或转移厂房建筑面积在500㎡以上的工厂(包括知识产业中心)或进行变更行业种类的行为

※ 相关规定:《搞活产业集群及工厂设立相关法律》^②第20条第①项

但是，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这些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发展管理区域可新建、扩建或转移厂房建筑面积500㎡以上的工厂(包括知识产业中心)或进行变更行业种类的行为。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②第20条第④项

在发展管理地区中，平泽市内可以新设或增设建筑面积在500㎡以上的工厂(包括知识产业中心)。但是，新建工厂仅限于特定行业。

※ 相关规定:《随驻韩美军基地迁移的平泽市等支援特别法》^②第25条

◆设立工厂支持系统

Factory-On(www.factoryon.go.kr)^②，设立工厂在线支持系统: 韩国产业园区公团运营设立工厂在线支持系统，提供工厂设立信息、介绍设立实务、提供工厂设立民政、产业园区入驻、开具各种证明等一站式行政服务。

INFORMATION



◆关于产业用地的开发和管理的法律

《关于产业用地及其开发的法律》	《关于指定和运营自由贸易区的法律》
《关于促进产业集聚和设立工厂的法律》	《关于指定和运营经济自由区的特别法》
《产业园区批准流程简化特例法》	《关于支援产业技术园区的特例法》
《增进老旧据点产业园区活力和加强竞争力的特别法》	《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
《关于国土规划和利用的法律》	《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
《关于地方自治分权和区域均衡发展的特别法》	《外商投资促进法》
《关于地区开发和支援的法律》	《关于建立高新技术医疗复合园区的特别法》
《首都圈整顿规划法》	《关于创建和扶持国际科学商务带的特别法》
《关于促进和支援城市再生的特别法》	—

◆ 产业用地开发和管理指南

关于开发产业用地的综合指南	产业园区规划综合标准
产业园区管理指南	高新技术投资区运营指南
关于开发和运营农工园区的综合指南	外商投资地区运营指南
关于扶持产业园区的运营指南	—



◆ 环境相关法律

《大气环境保护法》	《环境影响评估法》
《水环境保护法》	《化学物质管理法》
《噪音和振动管理法》	《关于注册和评估化学物质的法律》
《废弃物管理法》	—

为外国投资者的
环境政策指南2025



◆ 税收支援

法令	内容
《税收特例限制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国税(所得税、法人税)的税收优惠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业园区内入驻企业、创业企业、地方迁入企业等 对地方税(购置税、财产税)的税收优惠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商投资企业
《地方税特例限制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取得房地产等地方税(购置税、财产税)的税收优惠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业园区内入驻企业、创业企业、知识产业中心入驻企业、地方迁入企业等

2 外商投资企业重点招商地区

产业选址是为了支持经济自由区、外商投资地区及自由贸易区等的外国投资商而规划的地区，选址以租赁或出售两种形态提供。这类地区在企业满足一定条件时，不仅提供选址支持，而且还适用税收减免政策，偶尔会不适用于其他法令所限制的事项。

1… 外商投资地区

外商投资地区有园区型、个别型和服务型三种形态。园区型和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租金低廉，在企业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追加减免租金并减免税收。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虽然没有减免税收的支援，但提供租金补助等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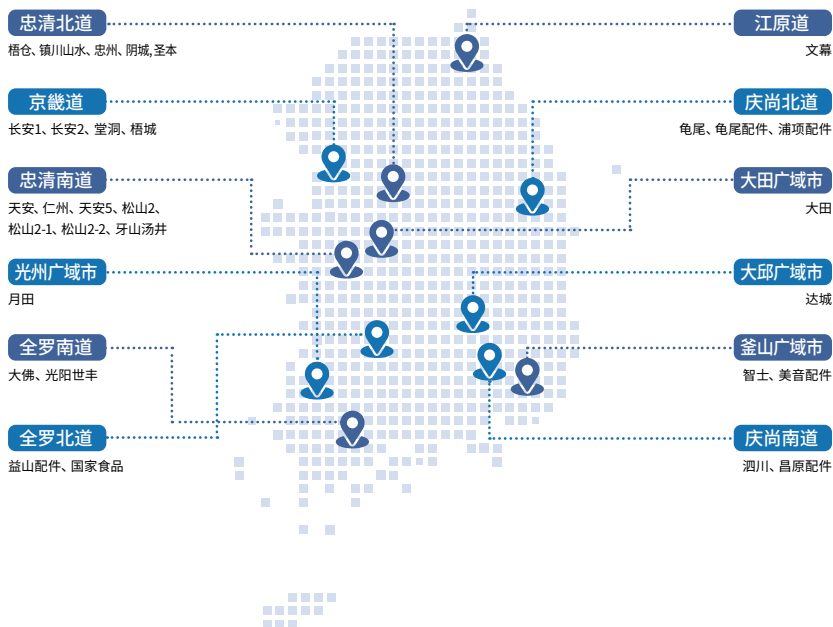
外商投资地区指定现状

截止2024年3月底

	园区型	单独型	服务型
指定现状(个)	30	76	3

各地区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现状

截止2024年3月底



※ 单独型外商投资地区现状

参考韩国产业园区团官网 (www.kicox.or.kr) 中的“2023年产业位置概况”

各地区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租金水平

截至2024年12月底

园区名	租金 (韩元/m ² -月)	园区名	租金 (韩元/m ² -月)	园区名	租金 (韩元/m ² -月)
天安 (忠南)	336	达城 (大邱)	256	文幕 (江原)	249
大佛 (全南)	79	龟尾配件 (庆北)	166	镇川山水 (忠北)	144
泗川 (庆南)	236	梧城 (京畿)	323	松山2 (忠南)	290
龟尾 (庆北)	193	浦项 (配件)	127	国家食品 (全北)	126
梧仓 (忠北)	250	益山 (配件)	103	忠州 (忠北)	160
长安1 (京畿)	307	昌原南门 (配件)	451	松山2-1 (忠南)	290
仁州 (忠南)	176	美音 (配件)	494	光阳世丰 (全南)	248
堂洞 (京畿)	383	天安5 (忠南)	207	松山2-2	290
智士 (釜山)	469	月田 (光州)	(1期)245/ (2期)267	大田	384
长安2 (京畿)	317	汤井	630	城本	202

2…经济自由区/新万金

经济自由区是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改善经营环境和职工条件而划定的区域，放宽各项规定最大限度地增强企业经济活动自主性。此外，作为积极吸引外商投资的特别经济区，还提供各种招商引资政策。

新万金(2018.4. 解除经济自由区的指定)是通过《新万金特别法》规定的政府直接开发并支援的国策事业，为了支持投资者的创意性开发，提供低廉的用地并提供土地利用计划的灵活性。

各地区经济自由区现状

截止2024年12月底



仁川/仁川机场、仁川港

以国际水平的仁川国际机场和港口基础设施、国际业务园区为中心，具备高效的商务环境，物流、医疗、教育、尖端产业等发达。



忠清北道/清州机场

地处中部内陆区域，确保到全国各地最短的交通距离。是构建新一代战略产业太阳能、半导体、生物集群的IT、BT复合产业中枢，追求成为东北亚航空整备产业的枢纽。



东海岸圈/襄阳机场、东海港

这里是有色金属矿物资源的宝库，也是2018年平昌冬奥会举办地。拥有韩国最大的有色金属集群、绿色材料产业、国际物流-商务园区，是一年四季游人不断的著名海洋旅游中心。



京畿/平泽

位于环黄海圈中央，是国际合作的据点，以平泽港为关口，是对开发对华进出口前沿基地及知识创造型经济特区。力争成为具有全球大企业的尖端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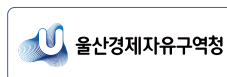
大邱庆北/大邱机场

这里是韩国最大的汽车配件、IT/SW产业及医疗、钢铁产业等国内主力产业集群的中心，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



新万金

拥有群山产业园区等丰富的产业基础，欲打造具备发达的经济、产业、旅游业的全球自由贸易中心。



蔚山港/蔚山机场

作为东北亚新兴中心，韩国计划引进氢气产业(氢燃料车、燃料电池、零部件制造、研究开发、氢气城市)。



光州机场/木浦港

作为与人工智能相融合的新业务中心，计划引进未来型汽车、智能能源、生物医疗行业。



光阳湾圈/丽水机场、光阳港

地处太平洋基干航道中心，地理位置优越，拥有秀丽的自然环境、便利快捷的生产及物流基础设施。追求《新产业和文化观光相结合的国际贸易城市》蓝图。



釜山、镇海/金海机场、釜山新港

釜山港吞吐量居世界第六位，是连接日本、中国和俄罗斯等主要集装箱供应港的韩国最大的物流枢纽，是造船、汽车等产业集群及休养休闲的中心地。

3... 自由贸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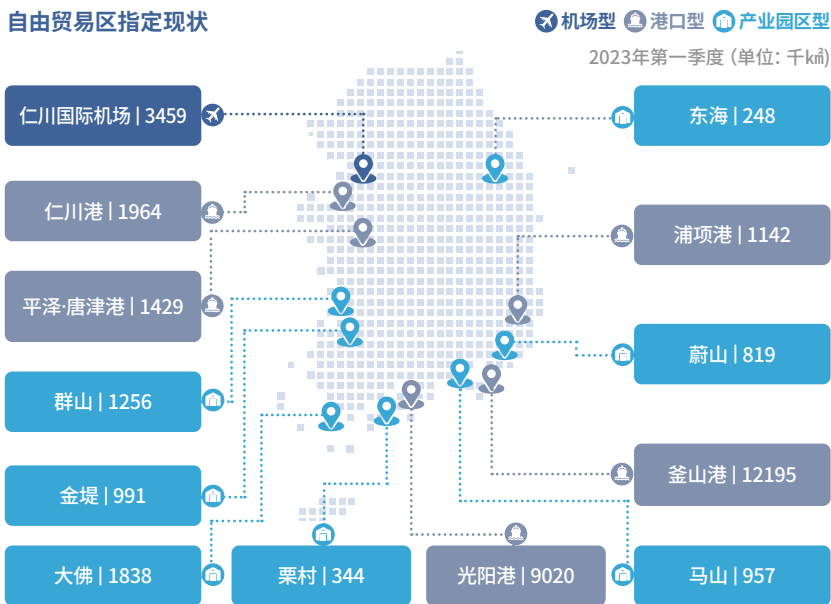
自由贸易区是保障自由制造、物流、流通及贸易活动等的特别地区，根据有关法令，对外商投资给予减免税收及租金、提供服务设施等各种优惠。特别是作为关税保留地区，比任何地区都有利于进出口活动。

自由贸易区概念图



* 来源：产业研究院《吸引外商投资经济特区的实质性方案研究》，2013

自由贸易区指定现状



IN DETAIL

入驻资格为外商投资企业，以出口为主要目的经营制造业、知识产业、国内回归企业、进出口批发企业等，此前3年销售额中出口额在50%以上的期间为连续1年以上。还包括其他装卸运输等服务企业以及公共机构等。

※ 相关规定：《指定和运营自由贸易区相关法律》 第10条

3… 其他位置

① 招商引资重点地区

除外商投资地区外,新万金、企业城市、济州特别自治道、尖端投资地区为吸引包括外国投资商在内的国内外投资者,分别被写入个别法律,并提供各种奖励。

② 研究开发,技术,各行业聚集地区

按照研究开发、技术、行业类别,产业园区和重复或个别指定的地区,根据各自法律进行运营,对特定对象行业提供奖励。另外,在特区内有产业用地时,制造业、特色产业和相关产业也可以同时进驻。园区的运营及管理是根据各个产业园区管理基本计划进行的,因此,如果有希望入住的园区,应事先查看相关地区的入住和管理有关规定,确认是否可以入住。

区分	特定区域	相关法令
尖端医疗综合园区	大邱新西革新城市 忠北五松生命科学基地	关于培育高新技术医疗复合园区的特别法
研究开发特区	大田、光州、大邱、釜山、全北	关于培育研发特区的特别法
国际科学商务带	安山镀金合作园区等45个地区 (2022年底)	构建和支援国际科学商务带 相关特别法律
根基产业特色园区	安山镀金合作园区 等33个地区	根基产业振兴及 尖端化相关特别法律
物流园区	江陵等31个 物流园区运营中	物流设施的开发及 运营相关法律

※ 只列举了为培育特别产业所指定的地区中具有代表性的类型。

签证



入境

签发企业投资(D-8)签证及居留程序

KOTRA开设外国投资者居留许可专用窗口

外国人居留业务访问预约制

按居留资格申请签证

出入境优惠制度



入境到韩国的外国人原则上要事先取得签证。即使免签证国家的国民入境时，也不许擅自出入境。免签国家的国民必须在国境或机场、港口等处经过出入境申报程序，如果不符合入境条件，将不允许入境。此外，要在韩国居留超过90天的外国人，须在管辖居留地的出入境、外事机构进行外国人登记。

1 入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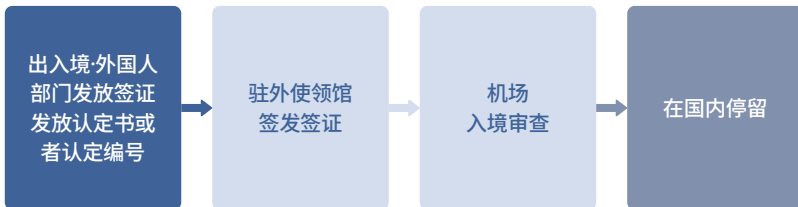
入境到韩国的方法有以下三种。

1. 驻外使领馆签发签证入境的方法



2. 签发签证前认为特别必要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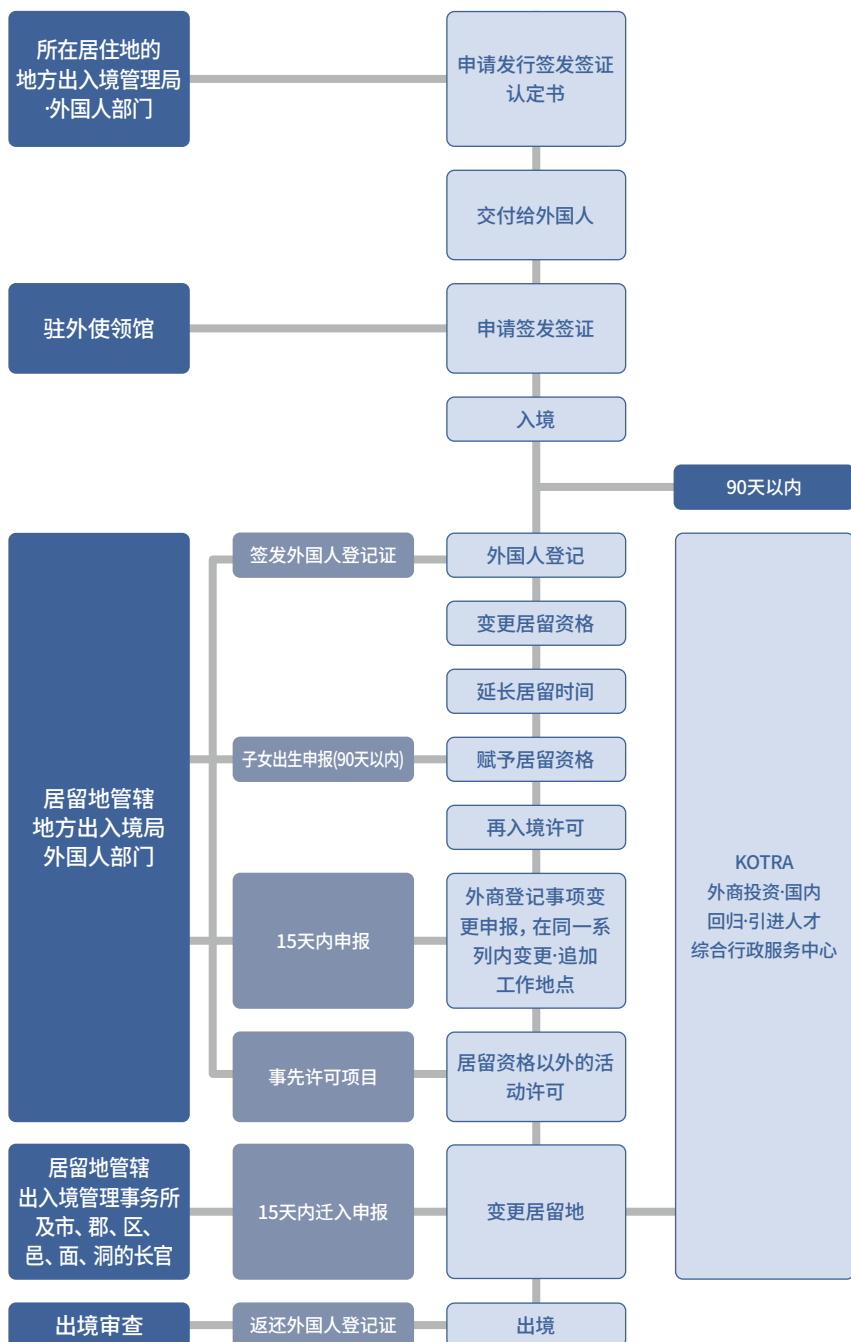
申请人所在居住地的地方出入境管理局·外国机关签证发放认定书(或者认定编号),
向驻外机构出示后,取得签证的方法



3. 免签证入境, 在出入境机场进行入境审查时, 获得居留资格及期限后入境的方法

“适用于签订免签协议的国家的国民 / 可免签入境国家的国民”

2 签发企业投资(D-8)签证及居留程序



1… 签发签证

① 程序

签发签证的权限归属法务部长官，但可以依据总统令规定范围，将该权限委任给驻外使领馆长。外国人入境有三种方式：包括向驻外使领馆长申请并领取签证的方式、拥有短期访问签证或免签证国家的外国人在入境后，通过出入境审查获得居留资格和居留期限的方式、以及从管辖邀请者地址的地方出入境及外事机构领取签证签发认定书(或认定编号)后，向驻外使领馆提交并领取签证的方式。

② 签证签发方法

- 向驻外公馆申请签证并获得签证。(驻外公馆馆长签发签证的范围:在法务部长官委任的范围内签发签证。)
- 拟入境的外国人亲自申请并取得签证，或韩国邀请人向本人居住地辖区内的地区出入境和外国人官署进行申请，并取得签证签发认定书或签证签发认定编号。如果选择后一种方式，拟入境的外国人需在签证签发申请书上填写签证签发认定编号，然后提交给驻外公馆负责人并取得签证。

→ 签证签发认定书的有效期限: 3个月

2… 外国人登记

入境外国人持有可在韩国居留91天以上的长期签证时，必须自入境之日起90天以内，向居留地辖区、地区出入境和外国人官署等机构申请外国人登记。



3… 变更居留资格

外国人想要从事当前居留资格以外的其他工作时，必须提前获得居留资格变更许可。在未获得变更许可的情况下从事居留资格以外的其他工作时，如被揭发，则可能会被处以3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或强制出境。

INFORMATION



① 延长居留期

如果要在韩国停留获准的居留期限以上时间，必须在居留期限结束之前获取延长居留期限的许可。居留期限延长申请原则上应在居留期限到期前4个月提出。

② 出生于韩国的外国人

在韩国出生，无法取得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必须从出生之日起90天内申请居留资格。

③ 外国人本人申请居留许可的义务

原则上，应由外国人本人申请居留期限延长等各类居留许可。但是，外国人本人未满17岁，或存在疾病、家务、工作等事由时，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外国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申请。由代理人进行申请时，外国人本人也必须在韩国境内。外国人本人居留在国外时，不得空运护照，让韩国国内的代理人代为申请各类居留许可等。

④ 代理人申请限制及取消许可等

地方出入境·外事机构的长官为了审查各种居留许可等申请事由、申请人的居留情况等，需要本人出席时，可以限制代理申请，代理人以虚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各种居留许可等的事实被揭发时，可取消或变更许可。

4… 变更时申报事项

① 变更工作单位

外国人在居留资格范围内变更或新增工作单位时，必须提前获得工作单位变更及工作单位新增许可。但是，具有专业知识、技术或技能者(符合条件者-法务部公示)，只要自变更或新增工作单位之日起15天以内进行申报即可。雇佣或介绍未获得工作单位变更及新增许可的外国人时，如被揭发，则可能会被处以1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或强制出境。

② 居留资格以外的活动

如果想与符合居留资格的活动并行，进行属于其他居留资格的活动，必须事先取得进行居留资格以外的活动许可。违反居留资格以外的活动许可规定时，可处以3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或被强制驱逐出境。

③ 居留地变更

登记的外国人变更居留地时,应当自迁入之日起14天内向新的居留地的市、郡、区的长官或邑、面、洞的长官或管辖该居留地的地方出入境·外事机构长官进行居留地变更申报。未申报时处以1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④ 企业主雇佣外国人的申报义务

雇佣持有短期就业(C-4)、教授(E-1)至船员就业(E-10)、访问就业(H-2)等可就业居留资格的外国人者,在解雇该外国人或其离职、死亡时;受雇外国人下落不明时;雇佣合同的重要内容发生变更时,必须在15天以内向地区出入境、外国人官署负责人进行申报。未申报的,将被处以2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3 KOTRA开设外国投资者居留许可专用窗口

为在签证及居留问题上给外国投资者提供便利, KOTRA开设有综合行政支援中心。法务部派遣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前往该中心处理相关业务, 如不分居留地管辖区域, 为具备企业投资(D-8)资格者及其陪同家人办理居留资格变更许可、居留期限延长许可、再入境许可、赋予在韩国出生的子女居留资格及进行外国人登记、外国人登记事项变更申报。

首尔出入境、外国人厅投资支援中心(包括首尔南部出入境、外国人办事处)也开设有外国投资者专用窗口, 处理居留许可相关业务, 如为企业投资(D-8)居留资格持有者办理居留期限延长等。

4 外国人居留业务访问预约制

为便于在韩居留的外国人办理民愿业务, 全韩出入境外国人官署均实施外国人居留民愿访问预约制。访问Hi Korea官网预约日期和时间, 然后携带预约回执单前往地区出入境和外国人官署, 即可快速办理民愿事务, 无需长时间等待。

INFORMATION



◆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 直接拨打1345

关于签证和各种居留许可的内容介绍

◆Hi-KOREA: hikorea.go.kr

提供各签证和居留资格的指南, 居留民政访问预约等服务

5 按居留资格申请签证

1... 企业投资(D-8)签证

① 签发对象

从事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的必需专业人才, 或以拥有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力设立风险企业的人, 向取得风险企业确认的人签发。

- 被派遣到韩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海外母公司的必需专业人员, 可申请“企业投资签证”。不仅是总公司, 子公司职员也可被派遣, 这种情况下需提交与子公司关系的证明文件, 而且要在派遣命令书中标明派遣期限。
-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的规定, 从海外带来超过1亿韩元的投资资金(持股占被投资法人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0分之10以上), 设立法人并开展经营活动的, 可以申请企业投资签证。
- 必需专业人员包括从事经营·管理、生产技术领域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深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国内通常可取代的工作时除外。



必需专业人才范围

• **管理人员**

在组织内部，总指挥组织的管理，对决策行使广泛权力，作为企业的最高管理人员，只接受董事会、股东的一般性指挥/监督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从事与服务实际供应或组织服务有关的工作。)

• **资深管理者**

负责企业或部门单位组织的目标和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具备计划/指挥/监督方面的权限和对职员雇佣、解雇权或与此相关的推荐权，决定/监督/和管理其他监督职位/专业职位/管理职位从事者的业务或者在日常业务中行使裁量权的人(被监督者不包括非专业服务供应商的一线监督者，也不包括直接从事服务供应行为者。)

• **专家**

具有相关企业服务的研究/设计/技术/管理等所必需的高级专门和独家经验与知识者

• **申请机构**

申请人居住地或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管辖的出入境-外事机构

② 在韩国国内无法将居留资格变更为企业投资(D-8)的情况

以跟团游或纯旅游为目的的入境者；持有短期访问(C-3)签证入境的部分国家的国民中，属于团体游客中的一员或以纯旅游为目的入境的自由行游客；持有技术研修(D-3)、非专门就业(E-9)、船员就业(E-10)、访问就业(H-2)、其他(G-1)等居留资格者；持有旅游就业(H-1)居留资格入境的部分国家(法国、爱尔兰、英国)的国民等，符合以上情况者均无法在韩国国内申请将居留资格变更为企业投资(D-8)。

③ 变更居留资格及外国人登记

针对在外国人投资企业中从事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的必需专业人员等，如果是满足企业投资(D-8)资格条件的居留外国人，则可以申请变更居留资格，且在取得企业投资(D-8)签证或获得居留资格变更许可后，可进行外国人登记。

④ 延长居留期限

延长居留期限时，需提交的资料与变更居留资格的资料类似，根据外商投资法人的经营业绩等进行适当增减。

变更居留资格及进行外国人登记时

[法人的设立者为外国公司]

- 综合申请书1份(《出入境管理法实施规则》附录第34号格式:综合申请书📄)/护照、护照用照片1张
- 结核病高危国家的国民需提交结核病检查表(保健所签发确认书)
- 义务检查结核病对象国(35个) 尼泊尔、东帝汶、俄罗斯、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孟加拉国、越南、斯里兰卡、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印度尼西亚、中国、柬埔寨、吉尔吉斯斯坦、泰国、巴基斯坦、菲律宾、老挝、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克兰、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尼日利亚、南非、埃塞俄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安哥拉、秘鲁、巴布亚新几内亚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明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3个月内法人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如开展派驻活动,提交派遣命令书(由总公司或海外当地法人(之前的工作地点)发放,明确派遣期限)及在职证明(由总公司或海外当地法人(之前的工作地点)发放)
- 必需专业人才证明材料:资格证(技术人员)、经历证明书、组织图、学位证等
- 营业业绩(进出口业绩等)证明书中 - 缴纳明细证明(包括法人税、劳动所得税、增值税等)、增值税课税标准证明、地方税/国税纳税证明
- 居留地证明材料(房地产租赁合同等) / 股东变动情况明细书原件
- 投资资金引进证明材料_相应国家海关或本国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出口许可(申报)书(相关人员)投资资金引进明细书(汇款确认、购汇证明书、海关申报单) / 办公室租赁合同
- 外国人职业及年收入申报表

※ 所有材料可根据行业和投资金额增减。

[法人的设立者为外国人时]

- 综合申请书1份(《出入境管理法实施规则》附录第34号格式:综合申请书📄)/护照、护照用照片1张
- 结核病高危国家的国民需提交结核病检查表(保健所签发确认书)
- 义务检查结核病对象国(35个) 尼泊尔、东帝汶、俄罗斯、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孟加拉国、越南、斯里兰卡、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印度尼西亚、中国、柬埔寨、吉尔吉斯斯坦、泰国、巴基斯坦、菲律宾、老挝、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克兰、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尼日利亚、南非、埃塞俄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安哥拉、秘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明书复印件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个月内法人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 股东变动情况明细书原件 / 居留地证明材料(房地产租赁合同等) / 办公室租赁合同复印件 / 法人存折及法人存折交易明细复印件 / 营业场所照片(营业场所全景、办公空间、招牌照片等资料) / 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业务经验相关国籍国家的材料(必要时要求提供) / 投资资金引进证明材料_相应国家海关或相关银行的外汇出口许可(申报)书 / 外汇外运汇款交易明细单(汇款时)或海关申报单(携款入关时) / 购汇证明书
-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明书复印件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个月内法人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 股东变动情况明细书原件 / 居留地证明材料(房地产租赁合同等) / 办公室租赁合同复印件 / 法人存折及法人存折交易明细复印件 / 营业场所照片(营业场所全景、办公空间、招牌照片等资料) / 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业务经验相关国籍国家的材料(必要时要求提供) / 投资资金引进证明材料_相应国家海关或相关银行的外汇出口许可(申报)书 / 外汇外运汇款交易明细单(汇款时)或海关申报单(携款入关时) / 购汇证明书

- 营业业绩(进出口业绩等)证明材料(已有业绩的情况)_出口申报完毕证明(进出口许可证)、增值税征税率证明、缴纳明细证明、投资资金使用明细及证明材料_物品购买收据、办公室装修费用、地方税/国税纳税证明
 - 外国人职业及年收入申报表
- ※ 所有材料可根据行业和投资金额增减。

2... 陪同(F-3)签证

签发对象为企业投资(D-8)居留资格持有者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陪同家人的居留期限与企业投资(D-8)居留资格持有者的居留期限到期日保持一致(陪同家人的护照有效期早于居留期限到期日时, 居留期限与护照到期日保持一致)。

IN DETAIL

申请签证时的注意事项

提交资料时, 如国内签发材料有效期未另行设定, 视为自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地方出入境·外事机构长官为了进行签证和居留审查而特别需要时, 可以要求增减材料, 敬请注意。

必要文件

变更居留资格及外国人登记

- 综合申请书1份(《出入境管理法实施规则》附录第34号格式: 综合申请书) / 护照 / 护照用照片1张 / 结核病高危国家国民需提交结核检查表(保健所签发确认书) / 结婚证明书(家庭关系证明书) / 出生证明 / 居住地证明材料(房地产租赁合同等) / 中小学在校与否申报表(6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 / 在校证明 / 所得金额证明书
 - 手续费(资格变更应缴纳10万韩元的印花税(行政手续费)、外国人登记证签发手续费为3万5千韩元(现金))
- ※ 所有材料均可增减部分材料, 以审查确认申请人的资格等。

延长居留期

- 综合申请书1份(《出入境管理法实施规则》附录第34号格式) / 护照 / 护照用照片1张 / 外国人登记证 / 结核高危国家国民需提交结核检查表(保健所签发确认书) / 企业投资(D-8)持有者的外国人登记证复印件 / 居住地证明材料(房地产租赁合同等) / 中小学在校与否申报表(6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 / 在校证明 / 所得金额证明书
 - 手续费(延长手续费6万韩元)
- ※ 所有材料均可增减部分材料, 以审查确认申请人的资格等。



◆ 居留资格种类中的企业投资(D-8)

居留资格	符合居留资格者或活动范围
企业 投资 (D-8)	1.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的规定,是拟在外国人投资企业中从事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的必需专业人员,并已获得法务部长官的认定【向外国人经营的企业(法人除外)进行投资者及在韩国国内录用的人除外】。
	2. 根据《关于培养风险企业的特别措施法》第2条之2第1项第2号Da款的规定,是凭借拥有知识产权等优秀技术实力设立风险企业的人,且根据同法第25条规定,是取得风险投资企业确认的人或同级别的人,并已获得法务部长官的认定;
	3. 作为符合下列任一项者,拥有知识产权或拥有同级别技术实力者中获得法务部长官认定的法人创业者;
	1) 在韩国取得专业学士学位以上者
	2) 在外国取得学士学位以上者
	3) 经相关中央行政机关负责人认定并推荐的拥有知识产权等优秀技术实力者

* 来源: 参考《出入境管理法施行令》附表1、附表1之2、附表1之3

6 出入境优惠制度

韩国政府向外国投资商提供出入境和居留的各种优惠。对外国投资商提供出入境优惠服务,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给予永久居住权,并允许外国投资商雇佣家政助理。此外,为了方便起见,当天可办理变更居留资格、外国人登记及延长居留期限等业务。

1… 对D-8签证持有者实行出入境优惠

持有投资签证(D-8)者可以使用快速通关(Fast track)服务,在申请居留许可时,可以免除各种手续费。

- 免除手续费项目: 签发外国人登记证(3万5千韩元)、居留期限延长许可(6万韩元)、居留资格变更许可(10万韩元)、再入境许可(3-5万韩元)

➡ 不免除居留资格以外的活动许可手续费(12万韩元)、外国人登记事实证明书签发手续费(2千韩元)。

2… 出入境优惠卡

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海外总部或亚洲地区总部的管理层,签发可使用出入境快速通关服务(Fast track)、安检专用窗口等的出入境优惠卡(Immigration Priority Card)。

出入境优惠卡签发条件

区分	外国人投资金额(以申报为准)
制造	1500万美元以上
金融、保险	5000万美元以上
批发零售、运输、仓储业	500万美元以上
其他	1000万美元以上
研究开发	200万美元以上
伴随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的产业	

→ 更新出入境优惠卡有效期时, 外国人投资金额应达到当初申报金额的50%以上。

申请及咨询处: KOTRA外商投资·国内回归·引进人才综合行政服务中心02-3497-1971

关于签证的2025年参考事项

• 新设韩国创业公司特殊签证(Start-up Korea Special Visa)

(对象)希望打入韩国市场的海外创业人才

(主要内容)经过民间评价委员会对项目性·创新性评价, 由中小风险企业部推荐, 根据出入境管理法令等进行审查后, 由法务部最终发放签证。

• 创业签证签发条件

现有技术创业签证(D-8-4)

- ① 国内专业学士或国外学士, OASIS课程得分80分以上*及必修项目满足1个以上

* 拥有·申请知识产权、招商引资等

- ② 被评选为K-创业大挑战TOP20
- ③ 被评选为政府创业支持项目选定(3000万韩元以上)

韩国创业特别签证(D-8-4(S))

VS

民间评价委员会对项目性·创新性进行评估后, 发放中小企业部推荐书。

(发放程序)接受K创业门户网站或GSC主页上的申请书和项目计划书 → 民间委员会对项目性及创新性的评价 → 中小企业部发放特殊签证推荐书 → 外国人访问出入境事务所或驻外公馆申请签证 → 法务部审查及最终发放。



Q1

签证和居留资格的差异?

A1

居留资格是外国人在韩国居留并从事一定活动的法律地位, 根据《出入境管理法》对居留资格赋予一定的权利, 共分为37种居留资格进行管理。因此, 签证与居留资格实际上是相同的。







奖励

- ① 减免税收
- ② 外商投资地区
- ③ 现金补贴
- ④ 专业研究经营者
- ⑤ 管理支持



减免税收



● 对象及程序

● 减免优惠



为促进招商引资，通过转移尖端技术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减免外商投资企业的购置税、财产税、关税、增值税等，减免外籍技术人员所得税，并对外籍劳工适用所得税税收特例等优惠。

《税收特例限制法》上对外商投资的税收减免

适用对象	减免税收内容	相关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	对取得和拥有的房地产减免购置税和财产税	《地方税特例限制法》② 第78条之3
	资本货物进口免征关税、个别消费税和增值	《税收特例限制法》② 第121条之3第①, ②项
外籍技术人员	劳动所得税减免50%(10年内)	《税收特例限制法》② 第18条
外籍劳动者	可适用19%单一税率(20年内)	《税收特例限制法》② 第18条之2

1 对象及程序

1…对象

外商投资企业减免税收项目的范围在《税收特例限制法》② 第121条之2, 同法实施条例第116条之2中规定。

区分(相关规定)	投资条件等	
	适用项目	投资金额
<p>各新增长动力·源泉技术领域适用技术、与新增长技术直接相关的材料工程技术。</p> <p>※《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令》② 附表7、同法实施规则附表14</p>	为经营相关项目, 安装并运营工厂设施	200万美元以上
<p>《外商投资促进法》② 第18条第①项第2号规定的外商投资地区(个别型)入驻企业及经济自由区、济州尖端科学技术园区、济州投资振兴地区等入驻企业中, 通过各委员会审议的企业</p> <p>※以前出口自由区的入驻企业也作为外商投资地区(个别型)入驻企业予以减免。</p>	制造业等	3千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	2千万美元以上
	休养业	
	国际会议设施	
	青少年修炼设施	1千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	
	SOC	200万美元以上
R&D	200万美元以上	
共同项目	3千万美元以上	

区分(相关规定)	投资条件等	
	适用项目	投资金额
经济自由区入驻企业 ※ 《经济自由区的指定和运营相关特别法》 ^② 第2条之1	制造业	1千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	
	休养业	
	国际会议设施	
	青少年修炼设施	500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	
	医疗机构	
	R&D	500万美元以上
经济自由区开发项目实施者 ※ 《经济自由区的指定和运营相关特别法》 ^② 第8条之3	投资金额达3千万美元以上 或者外商投资比率在50%以上， 其总开发项目经费为5亿美元以上	
济州投资振兴地区开发项目实施者 ※ 《为设置济州特别自治道及建立国际自由城市的特别法》 ^② 第162条	投资金额达1千万美元以上 或者外商投资比率在50%以上， 齐总开发项目经费为1亿美元以上	
※ 《外商投资促进法》 ^② 第18条第①项第1号 规定的外商投资地区(园句型)入驻企业	制造业	1千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	500万美元以上
企业城市开发区域的入驻企业 ※ 《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 ^② 第2条第2号	制造业	1千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	500万美元以上
	R&D	200万美元以上
企业城市开发项目实施者 ※ 《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 ^② 第10条第①项	投资金额达3千万美元以上或者外商投资比率 在50%以上，其总开发项目经费为5亿美元以上	
新万金事业地区入驻项目或《新万金 支援特别法》规定的项目实施者 ※ 《促进和支持新万金事业相关法律》 ^② 第2条、第8条	制造业	1千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	
	物流业	500万美元以上
	R&D	100万美元以上以上
其他不可避免的免税项目 ※ 《自由贸易区的指定和运营相关法律》 ^② 第10条第①项第2、5号	制造业	1千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	500万美元以上

各类新增长动力·原创技术领域的目标技术

区分	领域
未来型汽车	自动驾驶汽车、电力驱动车
智能信息	人工智能、物联网(IoT)、云服务、大数据、穿戴型智能设备、IT融合、区块链、量子计算机、智能物流
下一代SW及安全	基础软件(SW)、融合安全
内容	沉浸式内容、文化内容
下一代电子信息设备	智能型半导体和传感器、半导体等材料和零部件、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等高性能显示器、3D打印机、AR设备
下一代广播通信	5G及6G移动通信、UHD
生物和健康	生物和化合物医药、医疗设备和健康护理、生物农水产和食品、生物化学
能源和环境	能源储存系统(ESS)、发电系统、核能、防污染和资源循环
融复合材料	高性能纤维、超轻型金属、高性能塑料、铜合金、特种钢、功能性弹性和粘合材料、稀有金属和材料
机器人	尖端制造及产业机器人、安全机器人、医疗及生活机器人、机器人联合研究
航空·航天	无人移动体、航天
尖端材料·零部件·装备	尖端材料、尖端零部件、尖端装备
碳中和	碳捕集和使用储存、氢、可再生能源、工业产业工序、能源效率和输送
防卫产业	防产设备、战斗支援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④ 附表 7

关于税收的2025年参考事项

① 为应对气候危机，新设氢气和能源领域的3项技术

	现行	修订案
新增长源泉技术	14个领域*·270项技术 * 未来汽车、智能信息、新一代S/W、内容、电子信息设备、新一代广播通信、生物·健康、能源·环境、融复合材料、机器人、航空·宇宙、尖端材料·配件·装备、碳中和、防卫产业	14个领域·273项技术* * ① 技术增加：氢(2个)，能效·运输(1个) ② 扩大现有技术范围：尖端材料·配件·装备(2个)，碳中和(1个)

② 具体落实尖端材料配件装备领域技术范围以及扩大碳中和领域的技术。

补充的领域	具体技术	扩大的领域	具体技术
碳中和(3个)	船舶用氨基氢生产技术	尖端材料配件装备(2个)	尖端设备设计制造技术→反映国际标准
	燃气涡轮复合发电用氨基氢生产技术		
	绿色氢气生产海洋平台设计技术	碳中和(1个)	生物化学原料生产技术→生物合成橡胶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规则》④ 附

2... 程序

外商投资企业若要享受税收减免或变更内容,必须向企划财部长官(自由贸易区则为自由贸易管理权者)申请减免税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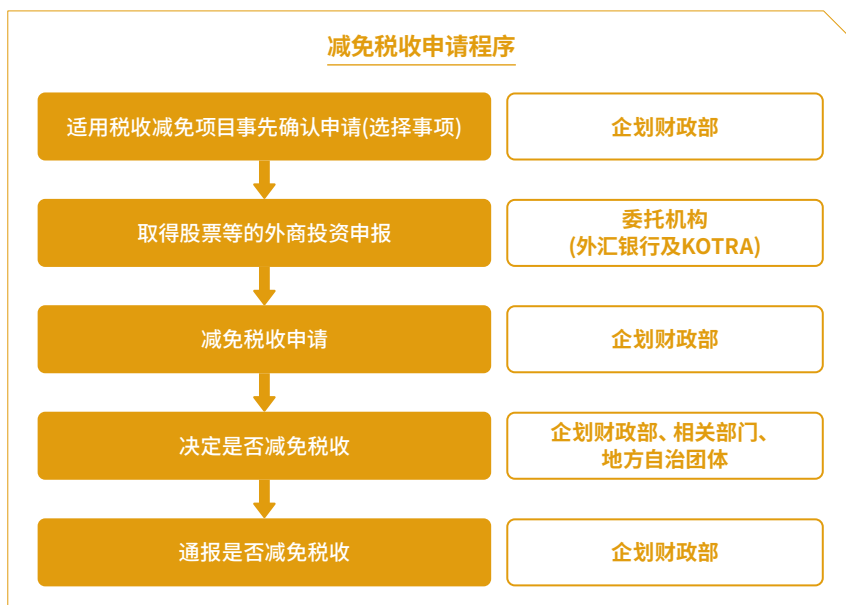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④ 第121条之2第⑥项

申请书向企划财政部国际经济科提交,如果外国投资商要在进行外商投资申报的同时申请税收减免,则应向外汇银行(委托银行)和KOTRA提交外商投资申报书的同时,提交税收减免申请书。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规则》④ 第51条之3及企划财政部告示第2017-10号,2017.4.4.

《对外商投资的税收减免规定》④ 第5条第②项

申请期限为,新投资时为项目开始的所属纳税年度结束时为止。变更已得到税收减免决定的项目内容时,自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至满两年之日为止,应进行变更申请。



申请减免税收或变更内容时

- 申报书(《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号格式^②:根据取得股票等或出资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书和许可申请书,附件第2号之2表格^②:使用未分配利润盈余的外商投资)
 - 申请书(《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规则》附录第80号格式^②:税收减免申请书或税收减免内容变更申请书)
 - 具体证明或说明申请减免税收的事由及申请减免税收内容变更事由的材料
 - ➔ 根据《外商投资税收减免规定》^②附表2的提交材料
 - 营业执照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明书
- ※ 各制作3份提交。

① 对税收减免适用项目的事先确认

外国投资商可以在外商投资申报之前,事先申请确认是否为税收减免对象,以作为投资参考。事先确认的效力仅限于确认是否为税收减免适用技术,因此在投资申报后,要另行申请税收减免。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②第121条之2第⑦项

② 税收减免的决定和通报

对于减免税收或变更减免税收内容的申请是否符合减免税收标准,企划财政部长官与主务部长官和地方自治团体长官协商,在20天内决定是否减免税收或变更减免内容,并将此通知申请人、国税厅长、关税厅长和地方自治团体长官。但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可以在20天的范围内延长办理时间。

③ 非减免项目决定预告通知

企划财政部长官在接到税收减免申请后,在将相应项目决定为非减免对象项目时,自申请日起20天内发出决定预告通知。申请人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20天内,可附上说明材料,书面申请对通知内容是否适当进行审查。企划财政部长官应从接到请求之日起20天内,决定减免与否及是否变更减免内容,并通知结果。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②第121条之2第⑧项,同法实施令第116条之3第①-⑥项

IN DETAIL

证明税收减免(事先确认是否属于变更税收减免内容、税收减免对象)申请理由的材料

※ 相关规定:企划财政部公告第2017-10号,2017.4.4.《外商投资税收减免规定》^②附表2

必要文件

事先确认税收减免适用项目时

- 申请书(《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条例》 ② 附录第81号格式:是否属于税收减免对象事先确认申请书)
- 具体证明或说明申请减免税收的事由及申请减免税收内容变更事由的材料
 - ➔ 根据《外商投资税收减免规定》 ② 附表2的提交材料

※ 各制作3份提交。

Check List

新增长动力产业减免税收申请对照表

检查项目	YES	NO
1. 申请技术是否在《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条例》附表7或同法实施条例附表14的列表中列明(在税收减免申请书的税收减免申请内容中准确填写) ex) 属于《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条例》附表7(各新增长动力·源泉技术领域适用技术)的2)智能信息 A. 人工智能领域中的3)的视觉理解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交可证明是随着韩国产业结构升级和国际竞争力增强,属于重要的新增长动力产业的项目所伴随的技术的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利权、认证机构的认证书、测试合格书、评价书及可证明技术性等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交申请技术说明		
① 提交概述技术关键部分的摘要(1-2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② 提交技术特性和具体说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③ 记载要通过技术经营的项目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交为了经营伴随申请技术的项目,将设立或运营工厂设施(营业场所)的资料		
① 提交生产方式和工序表(仅制造业)等说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② 提交证明要运用申请技术直接生产产品的工厂位置等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有与新增长动力产业直接相关的项目(以下简称“减免相关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减免适用项目和减免相关项目的生产方式及工序表等资料		
6. 提交以取得股票等方式或依照出资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用英语等外语制作的主要证明材料要同时提交韩文译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来源:企划财政部

2 减免优惠

1 减免购置税及财产税

对于为经营外商投资企业申报的减免项目而购置、拥有的房地产，减免购置税及财产税

减免内容：自项目开始日之后购置·拥有的财产

区分	项目	期间及减免比率
购置税及 财产税	对新增长动力产业企业或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等，各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决议的项目	从项目开始之日起，5年间减免对象税额(抵扣对象金额)的100%，之后2年间减免50%税额。(从税收标准中抵扣)
	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经济自由区、济州投资振兴地区、企业城市开发地区、新万金事业地区、自由贸易区等入驻企业及经营者等	从项目开始之日起，3年间减免税额的100%，之后2年间减免50%税额。

※ 相关规定：《地方税特例限制法》第78条之3第①项

IN DETAIL

例外：在项目开始日之前购置·拥有的房地产

即使是在项目开始日之前，对于在得到减免税收决定后购置的房地产，也减免相应的购置税全额。对于房地产税，将减免期的起算日定为“取得房地产之日”，而不是“项目开始之日”。因此，将相对于上述期间及比率得到相应减免。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78条之3第②项

根据条例扩大减免地方税

地方自治团体根据《地方税特例限制法》第4条的条例规定，如将减免期限或抵扣期限延长至15年，或在延长的期间范围内，提高减免比率或抵扣比率时，可忽略《税收特例限制法》第78条之3的上述减免内容规定，依据于地方自治团体规定的期间及比率。

2... 减免资本货物的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

在税收减免项目所需的以下资本货物中,对于依据取得新发行股票等的外商投资申报引进的资本货物,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免除关税、个别消费税及增值税。

- 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外国投资商出资的对外支付手段或本国支付手段引进的资本货物
- 外国投资商作为出资标的物引进的资本货物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② 第121条之3

① 申请

收到减免税决定的企业,如希望免除引进资本货物的关税、个别消费税及增值税时,应附上下列材料,提交海关关长。

② 期限

对资本货物的税收减免自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③ 的申报投资之日起5年内,必须完成关税法规定的进口申报。但是,因工厂设立许可的延迟等其他不得已原因,在上述期限内无法完成进口申报时,可在期限结束前向企划财政部长申请延长,此时可获延长2年的批准(共7年)。

③ 除外

对于取得韩国国民或法人经营的企业已发行股票或股份后投资的情况,不予免除。

必要文件

减免资本货物的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时

- 申请书1份《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规则》附录第83号格式④:免除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申请书(外商投资)
- 证明相关项目是减免对象的材料复印件(税收减免决定)1份
- 证明属于对外支付手段等或作为出资标的物引进的资本货物的材料复印件1份
- 资本货物进口物品明细确认书复印件1份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规则》④ 第51条之5

有关减免关税及地方税的各追缴事由追缴范围

追缴事由	适用税收	追缴范围
注销登记或停业时	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购置税、财产税	追溯自注销日·停业日起5年(关税为3年)内减免的税额
将持有股份转让给韩国国民或法人时	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	在追溯至3年内的减免税额中, 转让后超过外国投资商剩余出资额范围的资本货物的减免税额
	购置税、财产税	自转让之日起追溯, 为5年内减免的税额x股票等的转让比率
外商投资申报后5年(雇佣相关税收减免为3年)内出资标的物的缴纳、借款引进或雇佣人员未达到标准条件时	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购置税、财产税	自外商投资申报后经过5年(雇佣相关税收减免为3年)之日起追溯, 为5年(雇佣相关税收减免标准为3年)以内减免的税额
出资标的物用于申报目的以外或出售时	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	自受理进口申报之日起追溯, 对5年(关税为3年)以内用于申报目的以外或出售的资本货物减免的税额
外国投资商持有股票的比率未达到减免当时的比率时	购置税、财产税	追缴税额=持有股票等比率未达到日期前5年内减免的税额x股票等未达到比率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⑤第121条之5, 同法实施令第116条之8、9

④ 减免税额的追缴和例外

减免企业如符合《税收特例限制法》规定的事项, 将追缴海关长(税务局局长)及地方自治团体长官减免的关税及地方税。但是, 如因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并导致发生解散等一定事由时, 不追缴减免税额。

不追缴减免税额事由如下:

- 因外商投资企业合并而解散,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时。
- 免除关税等后引进的资本货物, 因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抗力的理由或折旧、技术进步以及其他经济条件的变动等, 导致无法用于其原本目的, 经企划财政部长官批准, 用于本目的以外的目的或出售时。
- 根据《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相关法律》, 为公开相关外商投资企业而将股票等转让给韩国国民或韩国法人时。
-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 在市·道知事延长的履行期限内, 缴纳出资标的物, 满足相关税收减免标准时。
- 此外, 被认定达到税收减免目的而另行规定的情况。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⑤第121条之5第⑤项, 同法实施令第116条之10第②项



政府虽然于2018年年末废除了一直以来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法人税·所得税减免制度,但地方税(购置税、财产税)、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的减免在2019年以后也保障所决定的减免期限。

3… 对外国优秀人才的税制优惠

① 减免外籍技术人员的所得税

作为外籍技术人员在韩国提供劳动并得到支付的劳动收入,自该技术人员在韩国首次提供劳动之日起到满5年所属月份发生的劳动收入,减免所得税的50%。但是,对于外籍技术人员中,根据总统令规定的材料、配件、装备相关的外籍技术人员,从首次提供劳动之日起到满3年之日所属月份发生的劳动收入,减免所得税的70%,之后2年内减免所得税的50%。

② 外籍劳动者征税特例

外籍劳动者(指外国人高管或雇员,不包括短工)于2026年12月31日以前首次在韩国开始劳动的,自首次在韩国提供劳动之日起至20年内结束的征税期间为止,通过在韩国工作获得的劳动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可以不适用综合所得税税率(6~45%),而将相应劳动所得乘以19%后的金额作为税额。

③ 地区总部劳动者

外籍劳动者在《外商投资促进法》认定的地区总部工作获得劳动所得的,自其首次在韩国提供劳动之日起至20年内结束的征税期间为止,可以将相应劳动所得乘以19%后的金额作为其所得税税额。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 ④ 第18条之2

④ 税收特例适用方法

进行劳动所得税额的年终结算或综合所得税标准确定申报时,在劳动者所得·税额抵扣申报书上附上企划财政部令所定的“外籍劳动者单一税率适用申请书”(《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规则》 ④ 附件第8号格式),提交给扣缴义务人、纳税组合或纳税地管辖税务署长。

※ 有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 ④ 第16条之2

IN DETAIL



外籍技术人员适用对象

1. 工程技术引进合同规定的技术提供者
2. 在企业附属研究所、政府出资研究机构等（仅负责行政事务者除外）地方工作的研究员
取得理工科部分等学士以上学位，在国外大学及研究机关等有5年以上研发经验，跟要工作的企业没有特殊关系
适用期限：仅适用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在韩国首次提供劳动时
3. 《尖端产业人才创新特别法》所规定的优秀海外人才中，符合产业部部长与计划财政部或法务部部长协商公告标准的人(K-Tech Pass持有者)。

※ 相关规定：《税收特别限制法》 ㉟ 第18条、同法施行规则第9条

4… 韩国人与外国人适用相同的税额抵扣

① 对创业中小企业等的税额减免

以制造业、建筑业、饮食业、通信销售业等《税收特别限制法》中规定的18个行业创业中小企业，对此，从收入发生年度起5年减免50~100%的法人税

2025.12.31.之前创业时

区分	营业场所所在地	
	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内	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以外
创业中小企业	-	5年, 50%
青年创业中小企业	5年, 50%	5年, 100%
创业保育中心经营者、创业风险中小企业、能源新技术中小企业	5年, 50%	

2026.1.1.之后创业时

区分	营业场所所在地		
	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内	首都圈 (除过密抑制地区及人口减少地区外)	首都圈以外或首都圈的人口减少地区
创业中小企业	-	5年, 25%	5年, 50%
青年创业中小企业	5年, 50%	5年, 75%	5年, 100%
创业保育中心经营者、创业风险中小企业、能源新技术中小企业	5年, 50%		

- 1) 青年创业中小企业：创业当时最大股东代表的年龄在15岁以上34岁以下时
- 2) 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首尔全区域、仁川及京畿道部分地区(参考首都圈整备计划法施行令附表1)

※ 相关规定：《税收特别限制法》 ㉟ 第6条、同法施行令第5条

② 对中小企业的特别税额减免

对制造业、矿业、建筑业等《税收特例限制法》中规定的46个行业中小企业，根据下面的条件，减免5~30%的法人税(限额为1亿韩元)

区分	规模	营业场所所在地	
		首都圈	首都圈以外
批零售业、医疗业	小企业	10%	
	中企业	—	5%
一般减免行业	小企业	20%	30%
	中企业	—	15%

1) 首都圈：首尔特别市、仁川广域市、京畿道

2) 小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中各行业平均销售额达到小企业规模标准的企业，其他企业则分为中企业。(参考中小企业法施行令附表3)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④第7条、同法施行令第6条

③ 统一投资税额抵扣

法人投资于事业用有形资产(不包括土地、建筑物、车辆等)的金额乘以下抵扣率的税额，把它从法人税中扣除。

区分	一般投资			新增长技术项目化设施投资		
				国家战略技术投资		
	中小企业	中坚企业	一般企业	中小企业	中坚企业	一般企业
基本抵扣率	10%	5%	1%	12%	6%	3%
				25%	15%	15%
追加抵扣率	投资金额超过前3年平均投资金额时，其金额的10%，基本扣除金额的2倍限度。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④第24条、同法施行令第21条

关于税收的2025年参考事项

国家战略技术：7个领域*·71项技术(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附表7之2)

*半导体、电池、疫苗、显示器、氢气、未来型移动工具、生物药品

① 新材料·零件·装备相关技术及生物能源生产技术5项

	现行	修订案
国家战略技术	7个领域*·66项技术 * 半导体、电池、疫苗、显示器、氢气、未来型移动工具、生物医药品	7个领域·71项技术* * ① 技术补充：半导体(1项)、二次电池(1项)、显示器(2项)、氢气(1项) ② 扩大现行技术范围：半导体(4项)、生物(1项)

② 以半导体领域为中心, 补充多项尖端技术。

补充的领域	具体技术	扩大的领域	具体技术
半导体 (1个)	新一代3D层叠型半导体设计制造及相关新材料开发技术	半导体 (4个)	新一代存储半导体相关材料配件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 HBM等
二次电池 (1个)	金属化合物制造·加工技术		提高能源效率电力半导体设计·制造技术 → 电力管理半导体(PMIC)
显示器 (2个)	混合罩窗材料技术		新一代数字机器SoC设计·制造技术 → UWB(Ultra Wide Band)
	微型LED材料配件装备技术		高性能微传感器的设计·制造·包装技术 → HDR(High Dynamic Range)
氢气(1个)	氢处理生物能源生产技术	生物(1个)	生物药品材料技术 → Buffer材料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④ 附表7之2

④ 研究·人力开发费用税额抵扣

- R&D税额抵扣适用范围: 委托·共同研发费、材料费、人工费(把主要的时间投入于国家战略技术或新增长·源泉技术研发领域时根据投入时间按比例适用)、软件租赁·采购费用(办公等通用软件除外)、研发用设施租金、技术信息费、技术指导费、设计开发指导费、专利调查·分析费、云使用费(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9条)
- R&D费用税额抵扣率(%)

区分	一般	新增长·源泉技术	国家战略技术
中小	25	30~40	40~50
中坚	8	20~30	30~40
大	最多 2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④ 第10条、同法施行令第9条

⑤ 统一雇佣税额抵扣

企业常勤工人数比之前课税年度常勤工人数增加时, 对每个雇佣增加人员, 从法人税中抵扣一定金额(400~1,550万韩元)的法人税, 在相关课税年度有转正及育儿休假复工者时, 对相关人员额外抵扣税额。

(基本抵扣) 雇佣员工增加人数 x 抵扣额

(单位: 万韩元)

区分	抵扣规模			
	中小企业(3年内)		中坚企业(3年内)	大企业(2年内)
	首都地区	地方		
一般	850	950	450	—
青年正式员工、残疾人、60岁以上、经历断层女性等	1,450	1,550	800	400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④ 第29条之8, 同法施行令第26条之7

(额外抵扣)转正员工和复职员工人数 x 抵扣额(仅为中小和中坚企业提供支援)

(单位: 万韩元)

分类	抵扣规模	
	中小企业(1年内)	中坚企业(1年内)
转正员工* 育儿假复职员工	1,300	90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小或中坚企业将2023年06月30日当时在职的临时工、短时工、派遣工等转成正式员工的情况

⑥ 对雇佣或产业危机区域内创业企业的税额抵扣

到2025年12月31日为止, 在危机地区以另行规定的行业*为主要项目创业或新设事业场所(不包括搬迁现有事业场所的情况)的企业, 对此, 将从发生收入的年度开始5年内减免100%的法人税, 之后2年内减免50%的法人税(对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适用减免限额)。

*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6条第③项中的创业中小企业减免业种

※ 相关规定: 《税收特例限制法》 ㉞ 第99条之9、同法施行令第99条之8

⑦ 企业城市、研究开发特区等地区特区进驻减免税额

支援区分	减免条件相关规定 ㉞	法人税减免
研究开发特区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条之2	3年内100% +2年内50% 减免
企业城市, 研究开发区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17	
济州岛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8, 9	
新万金投资振兴地区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17	
丽水海洋博览会特区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17	
亚洲文化中心城市 投资振兴地区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0	
金融中心地区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1	
尖端医疗综合园区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2	

中小企业的定义

中小企业必须同时满足规模标准和独立性标准，才属于中小企业。

1. 行业标准

不应把消费型服务业(酒店业、旅馆业及酒铺业)作为主要经营项目。

2. 规模标准

各行业规模标准和上限标准均应满足。

- 行业规模标准：满足主要行业的3年平均销售额标准
- 上限标准：不分行业，资产总额低于5千亿韩元

※ 参考《中小企业基本法实施令》② [附表1]主要各行业平均销售额等中小企业规模标准

3. 独立性标准

不符合以下三点中的任何一点。

- 属于公告对象企业集团的公司
- 资产总额达5000亿韩元以上的法人(包括外国法人、非盈利法人等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等的30%以上，是出资最多的企业。
- 对属于关联企业的情况，合算相当于出资比率的平均销售额，不满足各行业规模标准的企业。

* 中小企业由于规模扩大或超出标准等原因，已不再属于中小企业的范畴时，自其事由发生之日所属的征税年度至之后的5个征税年度(如果是已在韩国综合股价指数·KOSDAQ上市的中小企业则为7个征税年度)视为中小企业的期间。

※ 有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② 第6条及同法施行令第2条

中坚企业的定义

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就属于中坚企业。

- 不属于中小企业。
- 不把下属的行业作为主要项目经营。
 - 酒店业及旅馆业、酒铺业、金融业、保险及年金业、金融及保险有关服务业
- 关于所有和经营的实质独立性，不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任何一个。
 - ① 属于相互出资限制企业集团的企业
 - ② 资产总额超过相互出资限制企业集团指定标准(相当于韩国国内生产总值1000分之5的金额)的企业或法人(包括外国法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企业30%以上的股份，并且是该企业最高出资人。
- 前3个课税年度的平均销售额不到3千亿韩元的企业。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② 第7条之4、同法施行令第6条之4

外商投资地区



- 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
- 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
- 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



《外商投资促进法》中规定了为搞活外商投资的区位支持条款，包括外商投资地区的指定、开发、公告、管理和解除等，外商投资地区的种类包括园区型、个别型和服务型。

外商投资地区由广域地方自治团体长经过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指定(公告)。对于满足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的企业入驻条件，其外商投资金额只认可通过购买新股的外商投资和通过5年以上长期贷款的外商投资，对于取得现有股或迂回投资而持有比率的金额，不计入外商投资金额之中。

1 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

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是专为向外商投资企业租赁或转让而指定的地区。租赁期限每10年都要重新签订更新合同。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以低廉的租金提供用地，根据投资内容给予租金及税收减免优惠等。

1… 入驻对象行业

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准入行业为以下行业，各地区准入行业在管理基本计划中规定。

- 伴随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的项目《税收特例限制法》
- 适用尖端技术或制造尖端产品的行业《产业发展法》
- 企业附属研究所和研究开发业《为加强国家科学技术竞争力的理工科支援特别法》
- 复合物流码头项目《物流设施的开发与运营相关法律》或共同集配送中心运营项目《流通产业发展法》
- 其他管理机构考虑到相应地区的产业特点而规定的行业

2… 入驻资格

在入驻资格方面，仅限外商投资比率在30%(综合物流码头项目、共同集配送中心运营项目为50%)以上，且到入驻时间为止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况。此外，如新建工厂设施(营业场所)或在现有建筑物内新安装机械或设备，则仅限于同一法人与现有工厂设施区分开来，安装会计上可以独立计入的工厂设施或机器、设施、装置的情况。同时，现有的外商投资工厂设施不得搬迁。但是，在外商投资地区之间搬迁或增加30%以上的外商投资时，在得到相应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管理者者的许可后才能进行搬迁。

3… 入驻限额

工厂建筑面积按制造业类别，适用标准厂房面积率(至少12%以上)，各企业租赁面积的限额应为工厂占地面积价格的1倍以上。即，入驻限额是指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希望入驻的面积大小，应进行投资的外商投资金额。

4… 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年租金应达到该投资地区购置价额(个别公示价高于购置额时为公示价)的1%以上。但是，在确定入驻限额时适用的“未达到外商投资金额及工厂建筑面积的入驻企业”、“未达到入驻资格的入驻企业”、“符合入驻合同解除事由的入驻企业”企业的租金应为购置价额的5%以上，并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将与企划财政部部长及市、道知事协商后决定。租赁保证金以现金缴纳购置价格的5%以上，入驻企业可以要求以保证保险证券或银行支付保证书代替。

5… 减免租金

减免率按外国投资商已缴清的投资金额比例适用，固定员工数的计算时间为租金缴款告知前1个月。国有及公有财产的租金为购置价值的5%以上，但入驻外商投资地区时，租赁价格为购置价值的1%以上。

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的租金减免

减免率	项目	条件		备注
		投资额	固定员工数	
0%	入驻企业	正常租金 (购置价格的1%)	-	-
75%	制造业	500万美元以上	-	-
		250万美元以上	不足70-150人	-
90%	制造业	250万美元以上	不足150-200人	-
100%	制造业	500万美元	-	材料配件园区 入驻企业
		250万美元以上	200人以上	-
	新增长动力 产业技术	100万美元以上	-	-

* 减免率是指在正常租金中减免的比率，现实租金是购置价格的5%(国有及公有财产租赁)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令》 第19条

6… 合作企业入驻制度

外商投资地区的入驻企业为了缩短工期、减少成本等，邀请没有外商投资股份的合作企业使用相应入驻企业工厂的一部分时，经过评价委员会的评估后，可以在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的同意下允许入驻。在入驻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剩余租赁期内，可以签订入驻合同，并应每5年更新一次合同。合作企业的入驻许可面积不得超过该入驻企业的工厂建筑面积的30%。

2 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

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是根据外国投资商的意愿指定的地区，主要提供旨在大规模招商引资的区位支持。

1… 指定标准

对于新建工厂设施(营业场所)，或在现有建筑物内新安装机械或设备，且同一法人可与现有工厂设施区分开来，安装会计上可以独立计入的工厂设施或机器、设施、装置的情况，以及收购未完成建筑工程的建筑物，取得建筑物的使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可予以指定。

2… 指定条件

满足各行业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同时新设立工厂设施(营业场所)时予以指定。

金额标准	行业标准
3千万美元以上	制造业、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项目、计算机编程、系统集成及管理业、信息服务业中的资料处理、托管及相关服务业。
2千万美元以上	度假公寓业、旅游业(旅游酒店业、水上旅游酒店业、韩国传统酒店业)、专业度假业、综合度假业、综合游乐设施业、国际会议设施、产业支援服务业、青少年修炼设施。
1千万美元以上	复合物流码头项目、共同集配送中心运营项目、港湾设施运营项目、在港湾覆盖区内经营的物流产业、运营机场设施的项目及机场区域内经营的物流产业、通过执行民间投资项目构筑社会基础设施的项目。
200万美 元以上	作为涉及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业务的研发设施,应拥有10名以上全职员工,这些员工应具有业务相关领域的硕士以上学位,并且应是具有3年以上研究经验的研究专责人员。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令》^⑤ 第25条

审核是否满足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指定条件时,外商投资金额中在指定前已完成缴纳的金额除外。但是,如果确定已缴纳的外商投资金额用于旨在被指定为外商投资地区的目的,如购买希望被指定为个别投资地区的房地产等时,则认定为外商投资金额。如果2人以上的外国投资商要申请被指定为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则该外国投资商之间必须签订有关投资计划实行和履行义务的合同。

3… 指定申请

市·道知事为指定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应制定包含以下内容的指定计划,并提交给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

4… 租金及入驻限额

对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的租金,如外商投资委员会考虑到对国民经济的影响而决定时,可以100%减免。入驻面积限度是相当于入驻企业投资的外商投资金额的50%价格的面积以下范围。

5… 指定变更

被指定为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后,如果投资计划及指定告示等内容变更,应经过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变更指定告示。但如果是另行规定的轻微变更,可以事先与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进行协商后,进行变更公告。

* 单独型外商投资地区现状参考韩国产业园区公团官网(www.kicox.or.kr)^⑤中的“2023年产业用地概况”

对于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指定计划(方案)

- 雇佣规模及项目内容/招商对象外商投资可行性/财源筹措计划/对外商投资地区的主要设施支援计划管理机构/开发项目的实施者/土地利用规划和主要基础设施规划/要征用·使用的土地、建筑物、如有其他物品或权利、包括其明细/其他外商投资委员会规定的事项

- 《外商投资地区运营指南》附录第2号格式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令》第25条第⑥项第2号

3 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

是指为向经营服务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租赁或转让而指定的地区。与需要大规模用地的以制造业为中心的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不同，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属于研究设施等服务行业，是支持对地区及建筑物的入驻需求的制度。

1… 指定程序

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审核市·道知事的指定计划是否符合指定条件等，并提交给外商投资实务委员会。市·道知事提交在地区内新指定或扩建指定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的计划时，应附加综合考虑招商引资对象的外商投资执行可行性、地区开发效果、雇佣增加等国民经济效果、财政资金支援效果等的可行性报告。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地区运营指南》附录第2号格式

2… 指定条件

新增和追加的指定地区(地皮)或建筑必须能够立即入驻，并明示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申报中申报的入驻需求。但对国家·公有财产(含建筑物)预留一定空间的，投资申报的入住需求相对于指定面积必须确保30%以上。

3… 入驻对象行业

研究开发业(自然科学及工程研究开发业)、金融及保险业、知识服务产业(《产业发展法》)、文化产业(《文化产业振兴基本法》)、旅游事业(《旅游振兴法》，博彩事业除外)。

4... 入驻条件

入驻资格仅限于外商投资持股率30%以上(外商投资金额1亿韩元以上),并截止入驻签约时期已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

《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各产业最低雇佣人员及外商投资金额标准》

区分	雇佣标准	外商投资金额标准
研究开发业	研究专业人力5人以上	相当于租赁面积的用地或建筑物价额的100%以上的投资
金融及保险业	15人以上	
产业支援服务业 (物流业除外)		
知识服务产业		
文化产业		
公司总部	10人以上	

- 雇佣人员以固定员工数为计算,指每月按《所得税法》缴纳劳动所得的职工人数。
- 旅游业及产业支援服务业中,物流业必须满足《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令》第25条第1项规定的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外国人投资金额标准以上的投资条件。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地区运营指南》 附表3,附表4

5... 租赁

租赁用地可在共10年的范围内签订入驻合同(研究开发业为50年),租赁建筑可在共5年的范围内签订入驻合同。但仅限1次,在同一期间内可以更新入驻合同。

6... 建筑租金补助

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可补助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的建筑物租金。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可以补助相当于标准租金75%以内的金额。但标准租金不包括租赁保证金。

有关选址的2025年参考事项

- 机遇发展特区 – 非首都圈通过特殊指定配额提供整体支援
 - 将非首都圈外商投资指定为机遇发展特区特殊配额,对税收及财政支援、改善居住条件等整体支援。
 - 对外商投资指定为机遇发展特区时,相应面积不适用各市·道的面积上限*,现有投资部分也溯及适用**。

* [广域市] 4.95 km²(150万坪) / [道] 6.6 km²(200万坪)

** 例) A地方自治团体对既定的外商投资企业面积(10万坪)还可以被指定为机遇特区,今后招商引资时如果被指定为机遇特区时,相关面积仍适用面积上限例外。

有关选址的2025年参考事项

· 14个市·道机遇发展特区指定地区图



· 机遇发展特区奖励整体计划

大分类	中分类	主要内容
税收 支援	所得·法人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都圈企业处理项目用房地产后迁移到特区时，征收其转让差额利益所得·法人税可延迟到处理在特区内购买的房地产为止。 · 创业企业及新设企业所得·法人税减免。 (5年100% + 2年50%减免)
	取得·财产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迁至特区时 * 取得税100%(包括条例50%)减免，财产税5年100% + 5年50% 减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特区内创业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首都圈)取得税100%(包括条例50%)、财产税5年100% + 5年50% 减免 - (首都圈)取得税75%(包括条例25%)、财产税3年100% + 2年50% 减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厂新建·扩建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首都圈)取得税75%(包括条例25%)、财产税5年75% 减免 - (首都圈)取得税75%(包括条例25%)、财产税5年35% 减免
	继承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宽特区迁移企业的家业继承抵扣后期管理条件。 * 废除“行业变更限制”及“继承人有义务担任代表理事”
	利息·分红 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以民间资本为财源的机遇发展特区基金投资一定期间(10年)以上时9%的单独征税。
	转让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购买机遇发展特区内住宅时适用农渔村住宅转让税特例。
财政支援	地方投资促进 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投资促进补贴支持比例加5%p
	开发负担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免除开发负担金。
改善居 住条件	住宅特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特区内企业劳动者特供民营住宅。
	共同岗位 幼儿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定共同岗位幼儿园设置支援对象时给予加分。
其他	限制特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政府亲自设计并申请限制特例 → 地方时代委员会审议和表决后对相关限制赋予特例。

※ 开发负担金、限制特例、住宅特供等的优惠在国会通过《地区均衡投资促进法特别法案》时会适用。



Q1

通过外商投资合作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的企业，在没有外国投资商投资的情况下，为扩大事业而增资。此时，如外商投资持股率达不到30%，是否应支付因未遵守入驻资格而产生的现实租金？

A1

驻企业履行项目计划后，在没有减少外商投资金额的情况下，为设置工厂设施或机械、设备、装置，只对国内资本增资，导致未能保持入驻资格时，可继续适用减免率。但在这种情况下，外商投资持股率应持续维持在10%以上。

Q2

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的投资项目履行期限是多少？

A2

如果是园区型及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其投资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入驻合同之日起5年，并根据5年后外商投资剩余金额及建筑面积判断其是否正常履行。但是，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的项目计划（外商投资金额、建筑面积、最少雇佣人员等）履行期间为自签订入驻合同之日起3年。

Q3

通过引进长期贷款，满足外商投资入驻限额的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在借款到期时是否可以继续入驻？能否减免租金？

A3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可到期偿还长期贷款，但偿还长期贷款后未达到入驻限额时，将适用解除入驻合同事由，并收取现实租金，即，相当于购置价格的5%的租金。

※ 园区型外商地区指定现状：参照各选址特征(p.55) 

Q4

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也能享受减免税收优惠吗？

A4

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不享受《税收特例限制法》规定的减免税收优惠。



现金补贴



- 补贴对象
- 补贴项目
- 申请现金补贴程序



现金补贴是指，为了促进外商对经营新增长动力技术伴随产业、高新技术及尖端项目或材料配件产业的企业、大规模创造就业机会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或地区总部的企业等对国家经济做出贡献的企业投资，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进行审查及经过协商，用现金补贴部分项目费用的制度。

现金补贴程序

通过KOTRA投资据点贸易馆、Invest KOREA或地方自治团体的支援，向产业通商资源部(吸引投资科)提交申请书等。Invest KOREA的投资合作支援组和PM就是否满足条件、申请及审查程序等提供咨询和服务。

程序	主体	具体内容
1. 申请现金补贴	[申请] 投资商(企业) [受理] 产业通商资源部 [协助] KOTRA	提交申请书及投资计划书 指定协商负责人 PM指定和申请支援
2. 审查	预先评估委员会 (限于未分配利润再投资) 及评估委员会	预先评估委员会、 评估委员会构成与评估
3. 限额计算	限额计算委员会	限额计算委员会的构成 及评估
4. 拟订建议书	产业通商资源部 - 地方自治团体 - 企划财政部	拟订建议书后 提交外商投资委员
5. 审议·决议	外商投资委员会	决定是否提供现金补贴
6. 签订合同	产业通商资源部 - 地方自治团体 - 投资商	签署合同后，支付现金补贴 (可一次性·分期付款)
7. 后期管理	产业通商资源部、 地方自治团体、KOTRA	投资和雇佣实绩检查， 审核现金补贴履行明细

必要文件

申请现金补贴时

- 申请书1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1号之3格式 ㉔)
- 投资计划书及摘要书
- 申请人的财务报表(如增额投资，应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
- 投资资金的各来源明细及确认书 / 外商投资申报书复印件1份(如已申报)
- 如收到PM有关外商投资的意见时，提交该意见书

※ 相关规定：《现金补贴制度经营要领 第6条》 ㉕

1 补贴对象

仅限于通过取得新股方式(未分配利润使用方式中的外国人投资也包括在内)进行的外商投资,且外商投资比率在30%以上。通过长期贷款的投资不包括在补贴对象中。

1… 新增长动力

各新增长动力·源泉技术领域适用技术、与新增长技术直接相关的材料工程技术

※ 相关规定:《税收特别限制法》② 第121条之2第①项第1号规定的产业,《税收特别限制法实施令》② 附表7,同法实施规则附表14

2… 尖端技术

新设及增设开展尖端技术或尖端产品项目的工厂

※ 相关规定:《产业发展法》② 第5条,产业通商资源部公示第2022-36号《尖端技术及产品的范围》② 附表1

3… 材料·配件

纤维、纸浆、化学、医药、橡胶、塑料、非金属矿物、初级金属、金属加工、电子配件、电脑、影像·音响·通信设备、医疗·精密·光学仪器、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拖车、其他运输设备、家具等

※ 相关规定:《加强材料、零部件和设备产业竞争力并稳定供应链的特别措施法》② 第2条和附表1,实施规则 附表1

4… 创造雇佣

制造·建设·运输·信息服务业等雇佣300人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金融保险·专业科学技术·休闲服务业等雇佣200人以上,教育服务业、其他个人服务业等雇佣100人以上,房地产业及租赁业雇佣50人以上等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② 第20条之2 第④项 附表2

5… 研究开发中心

新增长动力技术业务、尖端技术和尖端产品、原材料零部件装备产业相关领域,常年雇佣专门从事研究的5名人员(相关领域硕士以上或学士学位持有者中具有3年以上研究经历者),研究设施新设或增设时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② 第14条之2第①项第5号

6… 地区总部

跨国企业设立支持和调整2个以上海外法人的生产、销售、物流、人事等核心功能的据点时(海外母公司销售额3万亿韩元以上,外商投资持股率50%以上,各核心功能固定员工为10名以上等),经过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指定。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② 第9条之3

7… 地区经济发展

属于创造地区工作岗位、加强地区产业竞争力等所必需的地区特色产业及超广域地区产业，被认可为对地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情况。

※ 相关规定：《关于地方自治分权和地区均衡发展的特别法》④ 第2条第6号和第8号

8… 转换成高新技术产业

将现有工厂设施更换为国家战略技术商业化设施、新增长动力产业技术相关商业设施、尖端技术和产品相关商业设施，被认可为对韩国产业和技术发展做出贡献的情况。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④ 第20条之2第⑤项第4号

2 补贴项目

- 设置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的土地、建筑物购置费及租金
-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的建筑费
-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中，用于项目或研究的资本货物及研究器材的购买费用
- 新建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所必要的电气及通信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安装费
- 雇佣补贴及教育培训补贴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令》④ 第20条之2 第②项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之间财政资金分摊比例

项目	首都圈 (国家:地方自治团体)	非首都圈 (国家:地方自治团体)	机遇发展特区 (国家:地自体)
土地和建筑购入费或租赁费 [设施建筑费、资本货物和研究器材采购费、基础设施安装费]	30:70	70:30	80:20
雇佣补助及教育培训补助	50:50		

※ 尖端产业及研究开发领域可上调10%p，对国家战略技术及尖端战略技术领域的业务，国家分摊比率最多上调20%p。(但是，国家分摊比率最大限额为80%)

3 申请现金补贴程序

1… 申请材料

希望得到现金补贴的外国投资商准备现金补贴申请书和投资计划书等附加材料，向产业通商资源部提交。

2… 审查补贴与否

为了评估是否提供现金支援，举办由产业通商资源部、外商投资·技术·财务·产业领域专家组成的评估委员会，评估技术水平和技术转让效果、创造就业规模、是否与韩国投资重叠、对地区及国家经济所产生的影响、投资的生存可能性等。

3… 评估补贴限额

举行由协商负责人及2人以上民间专家组成的限额计算委员会，考虑在韩国以外的投资可能性、创造工作岗位效果及雇佣质量、选址适当性、对地区及国家经济产生的效果，计算出限额。

必要文件

申请现金补贴时

· 投资计划书中应包含的事项

- ① 申请人的主要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包括母公司及海外子公司现状，另提交项目报告等可利用的相关资料)
- ② 总投资金额及外商投资金额
- ③ 选址计划(包括区域、规模、购置方式、费用等)
- ④ 今后5年各年度的投资和执行计划(按土地、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项目分类)
- ⑤ 今后5年各年度投资资金及周转资金筹措计划(分为内部筹措、外部筹措、现金补贴等)
- ⑥ 具体项目计划(包括项目内容、产品、技术内容及水平、生产工艺、前后方产业、与母公司及海外子公司的具体项目关系等)
- ⑦ 国内外市场供求现状及未来前景(包括国内外预期竞争企业现状及前景)
- ⑧ 今后5年各年度的新雇佣计划及总括表(按理工科的学历区分人员、区分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及韩国人/外国人)
- ⑨ 未来五年推定财务报表(另提交构成销售成本的各成本要素和销售额的具体推定内容和依据资料)
- ⑩ 有研究开发计划的企业今后5年的研究开发计划(包括教育培训费、是否设立附属研究所、按学历分类的研究开发人力规模、研究开发投资规模、与国内企业和研究机构的共同研究等)
- ⑪ 将韩国选为投资对象国的原因(包括将韩国和替代投资国进行比较时的优·缺点)
- ⑫ 今后5年对地区及国民经济的贡献效果(包括生产、出口及内需销售、直接或间接雇佣规模、税金缴纳、原辅材料调配线及产品销售线的前后方关联效果、是否履行亚洲地区总部功能等)
- ⑬ 其他必要事项

➡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将作为营业性秘密加以保护，除用于现金资源的审查需要外，未经申请人同意不予公开。

※ 管理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行规则》 附件第11号的3格式(现金支援申请书) ④ 现金补贴制度经营要领 ⑤ 第6条第③项, 附件第1号格式

4… 协商及补贴的决定

现金补贴将在产业通商资源部与企划财政部部长及相关地方自治团体协商后，经外商投资委员会审议和决议后决定，并在签订现金补贴合同后支付。但是，除区位补贴外，现金补贴额低于10亿韩元时，可以通过外商投资实务委员会的审议和决议决定。

5… 支付方式

现金补贴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一次性支付，或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内，分10次以内分期支付。申请人对已领取的现金补贴，应设置单独账户，并明确区分收入及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如分期支付补贴，在申请人提交记载该年度现金补贴的规模、目的和内容等的申请书后，在评估投资支出计划的履行情况或现金补贴的执行情况等后将予以支付，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可调整。

6… 签订合同

如果决定提供现金补贴，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相关地方自治团体长及申请人作为合同当事者，在签订合同时在现金补贴合同中反映现金补贴制度运营要领及外商投资促进法令等相关法令。

IN DETAIL



1. 后期管理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负责人每年都要对合约期间申请人的投资支出计划、研究开发等履行与否进行检验后，将其结果提交地方自治团体长官和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申请人在使用现金支援金后，在2个月内将业绩报告书提交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的长官。另外，现金支援结束后，申请人应返还该年度的使用余额及产生的利息。

2. 申请人的责任

申请人要认真履行现金补贴合同上的义务和投资支出计划。

- 所有资产都要加入损害赔偿保险，或者采取可恢复或更换的措施。
- 取得资产的合同应当采用确保现金补贴有效使用的办法签订，如公开招标、权威鉴定评估、征收两个以上报价单等。
- ※ 相关规定：现金支援制度经营要领参考附件第2号格式现金支援契约履行报告书^㉔，第3号格式现金支援金业绩报^㉕告书
- 如要将资产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或者转让、交换、出租或提供担保，必须事先得到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的书面同意。
- 现金补贴不得以分红及许可费等名目使用，相关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将其用于除项目以外目的的债务保证。



- 申请人应提供充分信息，以便审核合同的执行情况，并且每年向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提交经外部审计的决算报告。在研究开发领域，除决算报告书外，每年应提交研究开发活动现状及成果相关报告。根据法律第2条第1项第4号规定(未分配利润再投资)申请现金支援的申请人，在签订现金支援合同后，应立即将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将想被认定为外商投资的金额另设账。

3. 减少或收回补贴

申请人发生以虚假或不正当的方式申请等一定事由时，将通过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取消、撤回补贴，或者减少或收回补贴额。

INFORMATION



◆ Invest KOREA 投资合作支援组的服务内容

区分	内容
咨询	以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地方自治团体、相关机构为对象，对现金支援制度相关的支援条件、申请程序及申请文件等进行咨询和支援。
指定PM	外国投资商在申请现金支援之前和之后，可以向产业通商资源部提出对现金支援进行咨询或协商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产业通商资源部和地方自治团体指定协商负责人进行通报，KOTRA指定PM支援申请人。
评估和审查	为现金援助的评定及限额计算，将召开事前评估委员会(未分配利润再投资)、评估委员会及限额计算委员会，在制定现金支援合同时给予支援。
事后管理	检查现金支援合同期间的投资及雇佣履行业绩，确认现金支援金执行明细等。

※ 现金补贴咨询处 02-3460-7836, 3239

◆ 预审制度

区分	内容
审查对象	如果是国家战略技术和尖端战略技术领域的业务，或外商投资金额未达500万美元的投资项目，申请现金支援前，可先向KOTRA申请事先审查，以确认是否能获得现金支援等。
审查程序	提交事先审查申请书和投资计划书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现金支援制度实施要领》附件第4号和第5号表格
审查项目	KOTRA通过审查申请人的技术水平和技术转让效果、与韩国投资的差异性、韩国以外地区投资可能性、雇佣岗位创造效果、对地区和国家经济产生的影响、入驻地区的适当性等，评估是否能获得现金支援并计算可获得支援的上下限。
结果通报	受理事先审查申请书之日起30天以内(申请资料补充所需时间(15天以内)除外)，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和产业部。

* 事前审查结果可能与现金支援申请的结果不同，事前告知没有法律约束力。

** 收到审查结果的申请人要想实际得到现金补贴，需要向产业部提交现金补贴申请书。

※ 相关规定：「[现金补贴制度运营要领](#)」 ④ 第14条~第17条



Q1

入驻外商投资地区并租赁用地的企业也可以申请现金补贴吗？

A1

入驻外商投资地区，获得租赁用地的企业也可以申请现金补贴。但是，计算现金补贴额度时，截至现金补贴合同期限为止，将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等获减免的租金也包括在现金补贴额度内，所以得到的现金补贴将会减少。

※ 相关规定：《现金补贴制度要领》 第10条第⑥项



研发中心优惠政策



- 企业附属研究所及研究开发专设部门
- 专门研究事业者



韩国拥有系统的产业基础设施和优秀的人力资源，可以说是研究开发活动的最佳地。而且，韩国政府还致力于推动尖端技术的发展以及创造未来发展动力等，追求可持续发展，为支持国家竞争力的基础——研究开发活动而不遗余力。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通过申报设立企业附属研究所和研究开发部门，可以得到研究人员、税收、关税、资金及技术支持等优惠。对于支援研究开发的项目，通过申请专业研究事业者，可以在研究人员、税收、金融等方面，得到与企业附属研究所类似的支援和优惠。尤其是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如具备一定条件的研究开发设施，可以追加得到现金补贴、税收支援、区位支援等投资奖励。此外，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指定的地区总部或研究开发设施相关人员可以得到企业投资(D-8)签证。

1 企业附属研究所及研究开发专职部门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领域或服务领域*的研究开发活动**, 必须申报具备一定条件的研究所和专门部门, 对于被认可的研究所及专门部门给予税收、资金、人力等多种支援优惠。

* 服务领域: 实施令[附表1]中除一般娱乐酒业、基于区块链的加密资产买卖及中介等相关领域6个行业外的所有行业。

** 研究开发活动: 为了积累科技领域或者服务领域的知识或寻找新的应用方法而利用积累起来的创意性知识的系统而创造性的活动, 为了开发新产品及工程试制产品的设计、制作及测试, 开发新的服务及服务体系等商业化前的所有过程(实施令 第2条第5号)。

- (法律依据) 《关于振兴基础研究与支持技术开发的法律》第14条之2, 同法实施令第16条之2。
- (申报主体) 申报企业附属研究所及研究开发专职部门的企业(包括个体经营者)。
- (负责机关) (社)韩国产业技术振兴协会

1... 申报方法

在具备申报条件的情况下, 填写所需文件, 在企业附属研究所/专职部门的申报管理系统(www.rnd.or.kr)在线接收(先设立后申报)。



- (处理期限) 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10天内处理。(不含因补充申请书、文件邮递、补充程序等所需的期间)。

※ 咨询处: 1379+3号(企业附属研究所/专职部门申报管理系统一般咨询)

从申报管理系统资料室下载及参考《关于企业附属研究所及研究开发专职部门申报的业务手册》。

2... 认定条件

为了获得企业附属研究所/研究开发专职部门认定，必须同时满足人力条件和物质条件。

区分		申报条件	
人力条件	附属研究所	风险企业	研究专员2人以上
		研究院创业 中小企业	
		小企业	研究专员3人以上(创业3年以内2人)
		中企业	研究专员5人以上
		国外企业研究所 (海外研究所)	
		中坚企业	研究专员7人以上
	大企业	研究专员10人以上	
研究开发 专职部门	与企业规模无关	研究专员1人以上	
物质条件	研究设施及空间条件	拥有研究开发活动所必需的独立的研究空间和研究设施	

IN DETAIL

研究所条件满足标准

① 研究专员资格

- 研究专员必须是自然系列(自然科学、工程、医学系列)领域学士学位以上拥有者。
 - 以产业设计和服务领域的行业作为主攻专业时非自然系列专业人员亦可。
- 如果具有依据《国家技术资格法》规定的技术·技能领域技师或服务领域(仅限于服务领域)1级以上资格,可作为研究专员。
- 根据《中小企业基本法》被确认为中小企业的企业
 - 限于对拥有自然系列的专业学士、产业工程师、服务领域2级以上资格证(仅限于服务领域),只有研究经历超过2年的人才可以注册为研究专员(但,3年制专科学历其研究经历必须在1年以上)。
 - 专业高中、职高毕业生及技师资格持有人,有四年以上研究经验者,可认定为研究专员。
- 正在受影像到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学位课程的人、6个月以上不能进行研究开发活动的人、通过四大社会保险等无法证明公司在职的人等不能注册为研究专员。

② 研究空间及研究设施

- 独立空间四面封闭,有专用出入口的空间,如果使用屏风等可移动的隔板时,不被认定为研究空间。
- 作为例外,①中企业、小企业、研究员教师创业企业、风险企业研究所及专职部门②服务领域大企业、中坚企业研究开发专职部门(出版、影像、广播通信及信息服务领域中仅限于信息服务或者软件供应业),研究空间面积在50㎡以下的,如果用屏风、书柜或隔板与其他部门加以区分时可认定为研究空间。
- 无许可建筑、临时建筑、居住专用建筑不能被认定为研究空间。



③ 研究器材及附属设施

- 研究器材是指企业根据研究开发活动概要履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必需的测试及试验装备, 起始品制作设备、开发专用程序等, 必须在研究所内设置并专用。
- 办公用品(书桌、复印机等)及通用的基本仪器(卡钳、千分尺)不包括在研究器材范围内。
- 服务领域研究所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电脑及开发工具(S/W)可包括在研究器材范围内。

3… 支援内容

注册企业附属研究所/研究开发专职部门的企业可获得税收、关税、人力、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研究所/专职部门主要支援制度概要

区分	制度名称	制度概要	研究所	专职部门
税收支援	研究及人力开发费税额抵扣(一般)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0条)	按一定比例从所得税或法人税中扣除为研究开发及人力开发所使用费用(在当期或增加部分中选择)。 — 当年度发生额的25%(中坚企业8%, 大企业0%~2%) — 或者(当年度发生额-上一个课税年度发生额) x 50%(中坚企业40%, 大企业25%)。	○	○
	新增长-源泉技术研究开发费税额抵扣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0条)	对新增长-源泉技术支出研究开发费时, 从所得税或法人税中按一定比例扣除相关研究开发费。 — 中小企业: 当年度发生额 x (30% + 最多 10% [新增长·源泉技术研究开发费/销售额 x 3]) — 科斯塔克上市中坚企业: 当年度发生额 x (25% + 最多 15% [新增长-源泉技术研究开发费/销售额 x 3]) — 大-中坚企业: 当年度发生额 x (20% + 最多 10% [新增长-源泉技术研究开发费/销售额 x 3]) * 相关技术范围请参考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令 [附表7]	○	○
	国家战略技术研究开发费税额抵扣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0条)	对国家战略技术支出研究开发费时, 从所得税或法人税中按一定比例扣除相关研究开发费。 — 中小企业: 当年度发生额 x (40% + 最多 10% [国家战略技术研究开发费/销售额 x 3]) — 大-中坚企业: 当年度发生额 x (30% + 最多 10% [国家战略技术研究开发费/销售额 x 3]) * 相关技术范围请参考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令 [附表7-2]	○	○

区分	制度名称	制度概要	研究所	专职部门
税收支援	统一投资税额抵扣 (税收特制限制法第24条)	韩国人对研究及人力开发设施或者为新技术的企业化设施进行投资时,从投资金额完成日所属的课税年度的所得税或者法人税中扣除相当于投资金额1~10%(新增长/源泉技术3~12%,国家战略技术15~25%)的金额。 — 基本扣除[当年度设备投资额 x (1~10%)] + 补充扣除[(当年度设备投资金额 - 3年平均投资额) x 3%]	○	○
	企业附属研究所用 房地产减免地方税 (地方税特制限制法第46条)	对为了直接用于企业附属研究所而取得的不动产(附属土地仅限于建筑物地面面积的7倍以内),减免所得税的60%,并对截止征税标准日在企业附属研究所直接使用的房地产减免财产税的50%(但,大/中坚企业为35~50%,设置过于密集抑制研究所除外)。 * 自被认定为企业附属研究所之日起3年内如果根据《税收特制限制法》实施令第9条第11项规定从新增长/原创技术审议委员会取得有关企业支出的新增长/原创技术研发费用的对象技术的审议结果,则从现有控制率分别可以追加减免10%。	○	○
	研究专员研究活动费 免征所得税 (所得税法实施令第12条)	中小、风险投资企业在企业附设研究所、研究开发专职部门直接从事研究活动的人获得的研究补助费或研究活动中,每月20万韩元以内的金额免征所得税。	○	○
关税支援	产业技术研究开发 物品减免关税 (关税法第90条)	对企业附设研究所、研究开发专职部门及产业技术研究组合为了科学技术或产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做出贡献而进口的物品,减免80%的关税。	○	○
人力支援	研究专员制度 (兵役法第36条) <兵务厅>	对具备一定标准*的企业附属研究所新聘用的研究专员,在分配的T/O限度内免除兵役(赋予项目申请资格)。 * 拥有自然科学领域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职研究人员(中坚企业5人以上,中小企业·风险企业2人,创业企业1人以上)。	○	×
	新进研究人力 聘用支援项目 <中小风险投资企业部>	支持理工科新进研究人力的聘用,提高中小企业的技术革新竞争力及创造青年工作岗位。	○	○
	资深研究人员 聘用支援项目 <中小风险投资企业部>	通过支援拥有研究经验的资深研究人力聘用到中小企业,消除研究人力不足现象及提高企业技术开发能力。	○	○
资金支援	国家研究开发项目 参与支援制度 <R&D相关部门>	在参与特定研究开发项目等国家研究开发项目时,将研究开发费用的一定比例作为研究补助费(赋予项目申请资格或加分)。	○	△
	培育优秀企业研究所 (ATC+)项目 <产业通商资源部>	通过支援中小/中坚企业附设研究所提高研发能力,将其培养成企业成长及产业革新的核心主体(赋予项目申请资格)。	○	×

区分	制度名称	制度概要	研究所	专职部门
其他支援	推荐企业附属研究所的保护山地专用 (山地管理法第12条) <中小风险投资企业部>	对保护山地内设立企业附设研究所的许可, 根据《山地管理法》, 如果得到科学技术信息通讯部长官的推荐, 就允许专用保护山地。	○	X
	风险投资企业认证及 inno - biz 认证 <中小风险投资企业部>	① 风险企业类型中如果已确认研究开发企业, 仅限于拥有企业附设研究所的企业。 ② 风险企业其他类型中技术性评价项目, inno - biz 认证时, 在研发活动指标评价项目中, 企业附设研究所拥有企业的分配比重较高的企业。		
	临时工使用期限限制的例外认定 (临时工法第4条) <雇佣劳动部>	在企业或大学附设的研究机关直接从事研究业务或进行实验/调查等直接参与支援研究业务时, 认定其不受使用期限的限制。		

➡ 此外, 中央政府部门及地方自治团体和公共机关(包括国有企业)在进行各种技术开发资金或项目招标时, 只对研究所及专职部门拥有的企业赋予申请资格或在审查/选定时给予优惠等措施。

* 支援制度可因法律修改等原因而得到变更。

2 专业研究经营者

① 专业研究经营者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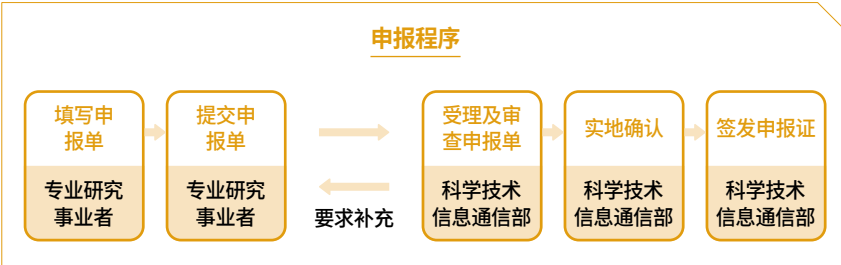
专业研究经营者, 是指具备专业性, 经营研究产业*, 并根据《研究产业振兴法》第6条第1项进行申报的人。

研究产业	区分	事业内容
	委托研究产业	独立履行研发或外商投资者接受全部或部分委托履行的产业。 * 测试、检测与分析、设计与解释、软件与解决方案开发、试制品制作等。
	研究管理产业	支援研究开发企划、研究开发管理及产业化、调查和提供研究开发相关技术信息等研究开发活动的产业。 * 研发事业、课题企划、技术转让和交易支持、IP取得、管理和使用支持等
	研究设备产业	开发或改造、维护、维修用于研究开发的设备、周边系统和零件的产业。 * 光学和电子影像设备开发业、化合物前处理和分析设备开发业、物理检测设备开发业等。
	研究材料产业	开发并提供研发所需材料或素材的产业。 * 研究用有机、无机、生物物质(包括试剂)、研究用器具及消耗性材料等。

② 专业研究经营者申报制度

- (制度宗旨) 研究产业是能够极大提升国家研发效率的研究开发基础产业, 旨在营造研究产业企业能够完全投入到研究中的环境, 提高研究效率, 组成研究产业发展的基础, 发掘和培育有能力的专业研究企业, 强化研究产业的竞争力。
- (法律依据) 《研究产业振兴法》第6条及同法实施令第5条
- (申报主体) 想申报为专业研究事业者的企业(包括个体经营者)
- (运营机关) 韩国研究产业协会

1... 申报方法



- 在韩国研究产业协会的专业研究事业者申报管理系统(regist.rndia.or.kr)提交申请, 处理时间在30天以内。

※ 咨询处 (韩国研究产业协会)

首尔特别市中区武桥路21, 3楼(武桥洞) TEL 02-779-9070/9071

邮箱: rndia@rndia.or.kr / 官网: www.rndia.or.kr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	附件
① 申报单(附件第1号)	营业执照、法人登记簿副本
② 项目概要(附件第2号)	-
③ 组织及专业人力现状(附件第3号)	学位证明或毕业证明、国家技术资格相关证明 专业人力在职证明 (四大保险企业加入名册)
④ 研究器材明细表(附件第4号)	研究器材证明照片 (仅限于委托研究)
⑤ 项目明细表(附件第5号)	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销售账单、 研究产业销售额及实绩证明合同 (协议书)
	研究设备、材料自我开发证明书 (知识产权、政府研究开发项目成果报告书等) (仅限于研究设备、研究材料)

* 附件第1 - 5号表格详见《研究产业振兴法》实施规则表格1~5。

2... 申报条件

·各行业的人力条件、物力条件及销售额条件不同，同一行业内也根据需要有例外规定。

研究产业各行业申报条件				
行业	人力条件	物力条件	销售额条件	例外
委托研究	专业人员 3名以上	拥有研究设施*	在总销售额中， 委托研究产业的 销售额达到30%以上	“试验、检测及分析业” 拥有2名以上 专业人员
研究管理	专业人员 2名以上	—	总销售额中，研究管理 产业的销售额达到 30%以上	—
研究装备	专业人员 2名以上	自主开发1种以上研究装备， 每年供应相关研究装备3件以上		“研究装备维护业” 每年维护研 究装备 3件以上
研究材料	专业人员 2名以上	自主开发1种以上研究材料， 每年供应相关研究材料3件以上		—
备注	※ 法人代表不包括在专业人员范围内。 (但是，根据《中小企业基本法施行令》规定，包括自创业之日起未满3年的小企业的法人代表)			

* 研究设施标准:要具备与工作空间分离的研究专用空间(无许可建筑、临时建筑或《住宅法》第2条第1项规定的住宅内设置空间除外)和直接用于研究开发的研究器材

· 专业人才的标准(研究产业振兴法实施令第5条第1项)

负责相关委托研究产业、研究管理产业、研究设备产业、研究材料产业相关业务的人员(代表人除外，但包括自创业之日起未满三年的《中小企业基本法》第2条第2款所列小企业的代表)。

- 1) 根据《大学设立及管理规定》附表1，拥有自然科学类、工程类、医学类专业学士学位以上学位者(包括根据法令规定被认为具备同等以上学历的人)
- 2) 根据《国家技术资格法》第9条第1号规定，取得技术和技能领域的技师、工匠、工程师或产业技师资格者
- 3) (只适用于研究管理业)拥有相关领域专业学士学位以上学位的人(包括依照法律被认定具有同等以上学历的人)

研究产业的区分及具体行业

区分	具体行业	区分	具体行业
委托研究	自然科学研发业	研究设备	光学电子影像设备开发业
	工程研发业		化学物处理分析设备开发业
	融合研发业		物理检测设备开发业
	试验、检测及分析业		其他研究设备开发业
研究设备维修业			
研究管理	研发策划及课题管理业	研究材料	研究用物质、试剂开发业
	研发成果管理、利用支援业		研究用工具开发业
	研发产品设计业		
	研究人员供应及教育业		
	研究室安全管理业		其他研究材料开发业

*根据《理工科支援法》规定，试验和分析业（物质成分检测业、得出物及产品检测业）被划分为研发支援业，但在《研究产业振兴法》中，则被划分为委托研究产业。

3… 支援内容

主要国家研究开发项目参与·支援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产业通商资源部	中小风险企业部	国土交通部	农林畜产食品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础研究事业 • 航天技术开发事业 • 核能研发事业 • 核融合、加速器研究支援事业 • 信息通信广播研发事业 • 产业技术开发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技术开发事业 • 技术转让、商业化促进事业 • 电力产业相关技术开发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用研究装备支援事业 •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开发 • 中小企业融合技术开发事业 • 中小企业商用化技术开发事业 • ESP (技术专攻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设技术研究事业 • 成套设备研究事业 • 国土空间信息研究事业 • 铁路技术研究事业 • 航空安全技术研究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家畜疾病应对技术 • 开发高附加价值食品技术 • 农业生命产业技术开发 • 开发尖端生产技术 • 后基因组多组份基因组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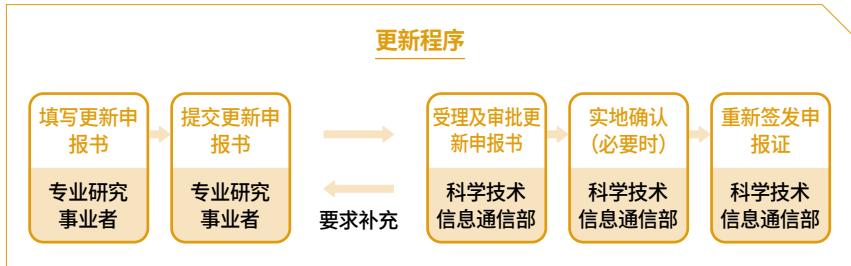
➡ 未反映部门将在相关法令立法预告时进行反映

➡ 环境部、保健福利部等部门在研究开发事业处理规定上设有支援依据条款



4... 更新申报

- (更新申报对象)专门研究事业者申告证有效期限3个月前到1个月前的专业研究事业者
- (更新申报有效期限)自现有有效期限次日起3年
- (更新申报方法)在专业研究事业者申报管理系统申请
- (更新程序及期间)自接收资料之日起30天内(未算要求补充期间)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	附件
① 更新申报单(附件第8号)	营业执照、法人登记簿副本
② 项目概要(附件第2号)	—
③ 组织及专业人力现状(附件第3号)	学位证明或毕业证明、国家技术资格相关证明专业人力在职证明(四大保险企业加入名册)
④ 研究器材明细表(附件第4号)	研究器材证明照片
⑤ 项目明细表(附件第5号)	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销售账单、研究产业销售额及实绩证明合同(协议书)
	研究设备、材料自我开发证明书(知识产权、政府研究开发项目成果报告书等)(仅限于研究设备、研究材料)

* 附件表格请参考“研究产业振兴会”实施规则的表格。

IN DETAIL



① 参与国家R&D事业时，计入所属研究人员的人工费。

- 专业研究经营者可将所属研究人员的人工费现金计入研究课题计划书后再支付。

※ 相关规定 《关于管理国家研发事业的规定》 附表2

② 参与国家R&D事业时，研究间接费用最高认定为直接费用的10%。

③ 税收支援

- 对研发业的研发费用进行税额抵扣：从法人税或所得税中抵扣企业中产生的一定比率的研发费。
- 中小企业可减免关于研发支援业的特别税额：对于企业中产生的所得，减免一定比率的所得税或法人税。

④ 研究人员支援制度

- 为专业研究人员提供支援（兵役特例）
针对被指定为专业研究机构的“研发业”，免除对新录用专业研究人员的兵役。

⑤ 金融支援

- 技术保证制度、技术评估制度
由技术保证基金签发技术保证书，或者以无嫌疑技术为对象，从技术性、商业性、市场性等角度评估该技术，从金融机构等获得资金支援。



研发中心优惠政策



● 孵化

● 外商投资企业招聘支援

● 出入境援助“红地毯服务”



1 孵化

KOTRA运营的IKP(Invest KOREA Plaza)是外国投资商专用的孵化设施,旨在支援初期的投资落户,提供办公室等支援。IKP不仅提供行政支援及咨询等服务,还提供外国投资商专用办公室、专用商务休息室、咨询室、发表大厅、睡眠·淋浴室等各种设施,提高外国投资商的便利。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中规定的程序,已结束申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或作为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入驻1年内投资到位额超过一亿韩元的投资企业可以通过审查入驻。

① IKP设施现状

大厅全景



上午休息大厅



租赁办公室 (2人)



租赁办公室 (5人)



会议室



Pitching Lounge



* 入驻办公室规模: 21.82㎡-32.4㎡(2人室), 50.24㎡(5人室), 根据情况, 大小及入驻空间会发生变化。

② 入驻IKP孵化设施

区分	主要内容
选定标准	· 外商投资企业：审核投资(申报)金额及项目计划等，协商入驻条件等后进行内部审查。
合同期限	· 外商投资企业：5年（一年一签合同）
月租金及管理费	· 31153韩元/m ² (增值税另计)，入驻保证金：6个月租金
支援内容	· 为帮助外商投资企业初期落户，提供使用办公室及商务中心的支援。 · 入驻后通过项目主管进行信息交流，并提供网络支援。

③ 申请程序



④ IKP入驻咨询

Invest KOREA 投资战略组

电话咨询：02-3497-1003, 电邮：ikp@kotra.or.kr

2 外商投资企业招聘支援

① 项目概要

我们免费提供各类服务，帮助解决优秀外商投资企业与韩国求职者之间的就业错配问题。

- (招聘单位) 外商投资企业和潜在的外国投资者
- (求职者) 希望就职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的韩国求职者

② 支援服务

- (招聘博览会)GLOBAL TALENT FAIR (外商投资企业招聘馆)
这是由外商投资企业招聘会、全球就业大展(支持海外就业)、外国留学生招聘会合并举办的韩国最大规模的线下全球招聘会。
- 日期/地点：2025.5.19.(周一) - 20.(周二) / 韩国首尔, COEX B厅
- 规模：约330家公司(外投企业180家、海外求人单位50家、外国人招聘国内企业100家等)
- 主要内容
 - 企业招聘馆：人事负责人1:1面试及咨询
 - JOB音乐会：就业特讲 & 企业招聘说明会
 - 1:1就业咨询：提供个人简历、面试等就业准备咨询
- (线上)KOTRA x Job Korea 外商投资企业招聘专用馆

反映随时招聘较多的外国人投资企业的需求，与国内最大的就业门户网站JOBKOREA联系，运营外商投资企业招聘专用馆，提供多种附加服务。

- 期间：常年招聘
- 地址：www.jobkorea.co.kr/theme/kotra



(扫二维码可进入外商投资企业招聘专用馆。)

- 规模：约480家企业，招聘公告约1400件(截止2024年9月)
- 参与优惠
 - [共同支援]通过宣传招聘专用馆扩大求职者的流入。
 - [个别应聘]JOBKOREA免费提供收费商品(人才服务，核心职务聘用广告等)。
- * 参与优惠因时期而会有所不同。
- (专业人才)尖端产业专业人才Meet-up Day
 - 与国内主要大学合作，举办支持尖端产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招聘专业人才的活动。
- 举办周期/地点：每年3~4次/韩国各地的大学
- 主要内容
 - 招聘说明会：外商投资企业介绍及招聘计划介绍
 - 招聘洽谈会：外商投资企业-求职者之间1:1就业洽谈
- (宣传)全球人才支持者
 - 运营由关心在外商投资企业就业的大学生组成的“全球人才支持者”，以国内求职者为对象进行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知名度的各种宣传活动。
- 内容：优秀外商投资企业访问采访，在线SNS宣传活动等

③ 咨询处

- (有关机构) 商业合作咨询：+82-2-3460-7877
- (外商投资企业招人处) 业务申请咨询：+82-2-3460-7383
- 电子邮箱：jf@kotra.or.kr

*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企业名称和负责人信息(姓名、职衔、电话号码(办公室、手机)、邮箱地址)，即可收到相关业务指南。

3 出入境援助“红地毯服务”

① 项目概要

为访韩投资者提供滞留期间所需事项的一站式服务。

② 支援对象 [外国投资商]

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商，由中央政府部门、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海外贸易馆、地方自治团体、经济自由区厅及驻韩外国有关机构推荐的人士担任。

③ 支援内容

区分	详细条目	基本	高级
入境手续支援	门口迎接和CIQ引导	○	○
车辆支援	仁川国际机场 ▶ 宾馆	○	○
	整个滞留期间	—	○
PM陪同理	—	必要时	○
投资咨询热线	政府相关机构与业界高层人士面谈	—	○
翻译支援	—	必要时	○
产业考察	—	—	必要时
机场接送支援	宾馆 ▶ 仁川国际机场	—	○
	金浦机场/首尔站 ▶ 仁川国际机场	—	○

④ 参加费用：免费

⑤ 评选标准

- 拥有高科技技术的企业、高附加值服务企业、预期可大规模创造就业机会的企业等，需要积极招商引资的外国企业。
- MOU,投资申报,选址(工厂)确认,企业并购契约签订等，开展国内投资可能性高的项目的外国企业

*但是，与韩国已经形成商务关系的定期访韩投资者或只访问特定民间企业的投资者除外。

* 高端服务仅限于对投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管理人员级别(尽可能)以上。

⑥ 申请方法：KOTRA 网址 www.kotra.or.kr ▶ 申请对外引资 ▶ 投资者申请访韩

⑦ 咨询处

Invest KOREA 投资战略小组

02-3497-1013 / eggim74@kotra.or.kr





业务运营

- ① 税收制度
- ② 通关及引进资本货物
- ③ 人事与劳务
- ④ 外国投资调查专员
- ⑤ 解散及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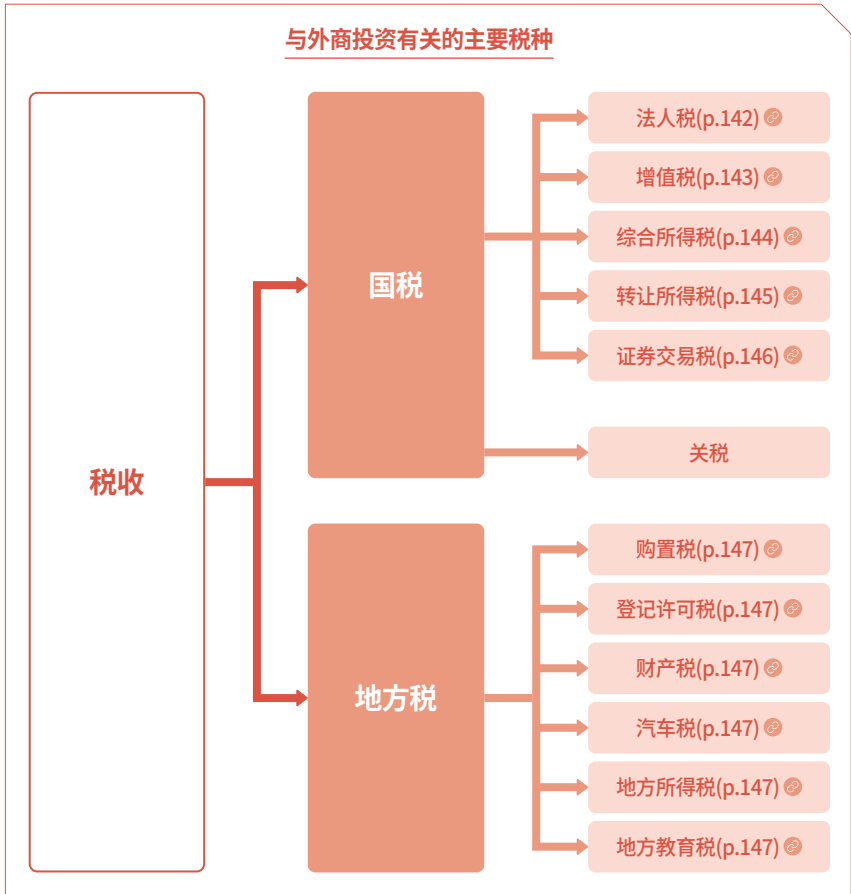
税收制度



- 国税
- 地方税
- 转移定价税制
- 税收协定
- 利息费用扣除限制制度



韩国的税收制度根据税收权的主体分为国税和地税，国税包括针对收入征收的法人税及所得税等本国税，以及对进口物品征收的关税。地方自治团体征收的地方税包括购置税、登记许可税和财产税等。同时，外商投资企业应注意与外国投资者等特殊关系人的国际交易相关的转移定价税制和对借款的资本过少税制等的处理。



1 国税

1… 法人税

法人税是指将法人的收入作为纳税对象征收的税金，可以说是对企业征收的所得税。法人税的纳税对象包括盈利法人和非盈利法人在内，对社团法人及财团法人等也和普通法人一样征收。

①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收入

韩国法人是把总部、主要事务所或经营上实际管理场所设在韩国的法人，对国内外发生的所有所得有缴纳法人税的义务。外国法人仅对来自韩国国内的所得（国内源泉所得）负有法人税纳税义务。

⇒ 外商投资企业是设立于韩国国内的公司，因此区分为“韩国法人”。

申报对象课税所得为各事业年度的所得、清算所得、未回流所得、土地等转让所得。每营业年度的收入按照从法人的本期净收益中加减《法人税法》规定的损益来计算。

② 营业年度

营业年度将法令或法人章程规定的期间作为1个会计期间。但该期间不得超过一年。

③ 申报期限

自各营业年度结束日所属月的末日起3个月内，应向纳税地管辖税务局署长申报该营业年度收入的法人税计税标准和税额。

税率

计税标准	税率
2亿韩元以下	征税标准的9%
超过2亿韩元，200亿韩元以下	1800万韩元 + (超出2亿韩元金额的19%)
超过200亿韩元，3千亿韩元以下	37亿8000万韩元 + (超出200亿韩元金额的21%)
超过3千亿韩元	625亿8000万韩元 + (超出3000亿韩元金额的24%)

⇒ 缴纳法人税时，另行缴纳地方所得税(法人税的10%)。

2... 增值税

增值税是指对商品或劳务的提供、货物进口过程中发生的附加价值进行申报·缴纳的税款。

①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收入

纳税义务者是项目经营者或进口货物者，增值税是从销售税额(总销售额x税率)中扣除购买税额(总购买额x税率)后计算的。

② 营业年度和申报期限

增值税的征税期间分为两期，1月1日至6月30日为第1期，7月1日至12月31日为第2期。但是，由于存在预定申报期，所以每个季度都有申报义务。



	第1期		第2期	
对象期间	01.01 - 03.31	04.01 - 06.30	07.01 - 09.30	10.01 - 12.31
申报及 缴纳期间	04.01 - 04.25	07.01 - 07.25	10.01 - 10.25	下一年 01.01-01.25

税率	
计税标准	税率
韩国销售额	10%
出口货物、向国外供应劳务等	0%

IN DETAIL

即使向外国人提供的劳务，也有可能适用销售额10%的税率，因此要确认好条件。例如，外国法人租赁的韩国房地产需要缴纳10%的增值税。

③ 出具税单的义务

项目经营者提供货物或劳务时，应向获供应者出具账单(以下简称"税单")。公司法人有出具电子税单的义务，可以通过国税厅官网(hometax.go.kr)  通过共同/金融认证书登录  查询/发放服务)发行。税单发行时期应为货物或劳务供应时期，或者存在多项特例，应遵守《增值税法》第34条的规定，否则将征收罚款。

3... 综合所得税

①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收入

个人应依照《所得税法》申报缴纳综合收入、退休收入和转让收入的税款。其中，综合收入应对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事业收入、劳动收入、养老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的列报收入进行合计后申报缴纳。

② 营业年度

所得税的征税期为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为止的一年。

③ 申报期限

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为止的收入，应于下一年度5月1日至5月31日申报。诚信经营者可于6月1日至6月30日。

税率

计税标准	税率
1400万韩元以下	计税标准的6%
超过1400万韩元，5000万韩元以下	84万韩元+(超出1400万韩元金额的15%)
超过5000万韩元，8800万韩元以下	624万韩元+(超出5000万韩元金额的24%)
超过8800万韩元，1.5亿韩元以下	1536万韩元+(超出8800万韩元金额的35%)
超过1.5亿韩元，3亿韩元以下	3706万韩元+(超出1亿5000万韩元金额的38%)
超过3亿韩元，5亿韩元以下	9406万韩元+(超出3亿韩元金额的40%)
超过5亿韩元，10亿韩元以下	1亿7406万韩元+(超出5亿韩元金额的42%)
超过10亿韩元	3亿8406万韩元+(超出10亿韩元金额的45%)

→ 缴纳所得税时，地方所得税(所得税的10%)也将另行征收。

INFORMATION



◆ 劳动所得税(劳动者)

劳动所得税是指对提供劳动并获取代价的行为征收的税款，作为征收对象的劳动收入不论其名称和形式，除了金钱以外，还包括物品、股票等。

①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收入

提供劳动并领取工资的劳动者是纳税义务人，按劳动所得报酬(工资、奖金)根据简易税额表计算后，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承担每月扣缴义务的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次年2月通过年终结算，最终确定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的劳动所得税，结算代扣代缴税额。

② 申报期限

应于工资发放日所属月的下月10日之前申报。



从非居住者处获得的劳动收入纳税义务

① 从外国机构或在韩国驻扎的联合国部队(美军除外)获得的劳动收入

② 从在国外的非居住者或外国法人(韩国分公司或营业所除外)获得的劳动收入

以韩国营业场所来源收入金额计算的必要经费或成本除外)对于上述情况,代扣代缴义务人实际上不能进行代扣代缴,应由纳税人自行计算计税标准和税额后申报和缴纳。政府鼓励这些人通过纳税组合办理的代扣代缴制度,此时允许5%的纳税组合税额抵扣。

※ 相关规定:《所得税法》第150条

4… 转让所得税(股票等)

转让所得税是通过资产的出售、交换或向法人实物出资等,将资产有偿转移时征收的税款。在本书中,只涉及外国投资商之间频繁发生的股票或股份转让所得税。国内法人的股东为外国法人或非居住者时,为了判断股票转让所得的课税与否,应要确认国内税法 and 居住地国跟韩国之间签订的租税条约内容。

① 韩国税法

韩国法人的股东外国法人或非居住者转让韩国法人的股东时,其股份转让所得是根据韩国税法的课税对象。但是,转让上市法人的股份时,转让所属的年度和此前5年期间里持续持有不足25%的股份,则不征税。

② 税收条约

- 对于股票转让所得,根据租税条约赋予股东居住国征税权,在股票转让所得的来源国我国也有免税的情况。
- 是否征税取决于各国签订的税收条约,因此为了确认在我国是否征税,必须确认与各国签订的税收条约。

③ 申报程序

- 在国内税法上属于征税对象,并且在税收协定中赋予来源国征税权的情况下,扣缴义务人(支付股票转让所得的人)应在①股票转让金额的10%和②股票转让差额(转让金额-取得金额及转让费用)的20%中扣缴较小金额并缴纳。但如果无法确认取得金额和转让费用,则按照①的方法执行。
- 如果股票转让所得根据税收协定免税,转让人应向收入支付人提交免税或减免申请书,相关收入支付人应在支付日所属月份的次月9日之前向其纳税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

➡ 非课税·免税申请书:《所得税法施行规则》附件第29号之2格式(2)

5… 证券交易税

证券交易税是指所持股权或股份因合同或法律原因有偿转让所有权时, 对该股权等转让价额征收的税。

① 纳税义务人和计税标准

纳税义务人为股权等的转让人, 计税标准是股权的转让价额。

② 申报期限

上市股票等在场内交易时, 韩国委托结算院(或证券公司等)在下月10日之前申报缴纳每月的证券交易税。但非上市股票的申报期限必须在转让日所属的半年末日起2个月以内申报·缴纳。

③ 税率

证券交易税率(非上市股票等)为0.35%。

INFORMATION



◆ 国税厅业务咨询

- 国税厅一般咨询: 126 (平日) 09:00-18:00
- 英语咨询: 1588-0560



2 地方税

1… 纳税对象及缴纳期限

税目	纳税对象及税收目的	缴纳期间·缴纳期限
购置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取得房地产(土地、建筑物)、车辆、机械设备*、飞机、船舶、立木、矿业权、渔业权、高尔夫会员权、骑马会员权、度假公寓会员权、综合体育设施使用会员权或游艇会员权的人征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止自取得日起第60天和登记注册日中较早的日期。
登记许可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为向购置等各种登记·注册等征收的登记部分和向审批·许可等征收的许可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1.16-1.31(仅限对许可的登记许可税)。 登记许可税(登记部分): 登记·注册前为止。 登记许可税(许可部分): 收到许可证前为止。
地方教育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确保增加地方教育财政所需的财源而征收,旨在提高地方教育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购置税·烟草消费税缴纳期限为止。 到居民税(均等)、财产税、汽车税缴纳期限为止。
居民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在地方自治团体有住址的个人征收的个人部分、将营业场所及其总面积作为课税标准的事业所部分、将员工的工资总额按计税标准征收的员工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 普通征收(缴纳期限8.16-8.31)。 事业所: 申报缴纳(申报缴纳期限8.1-8.31)。 员工部分: 截至下月10日为止申报缴纳每月应缴纳的税额。
地方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分为根据《所得税法》的个人地方所得税和根据《法人税法》的法人地方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人部分: 自营业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 转让·综合所得部分: 与所得税同时申报缴纳(下一年度: 5.1-5.31)。 一 特别征收: 截止至特别征收税额征收日所属月的下月10日申报缴纳。
财产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纳税对象为土地、建筑、住宅、飞机、船舶等5种财产。 住宅包括建筑和附属土地进行统一评估,因此是独立的纳税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部分 7月(16-31): 缴纳住宅部分财产税1/2: 全额缴纳建筑部分财产税。 9月(16-30): 缴纳住宅部分财产税1/2: 全额缴纳土地部分财产税。 ※ 住宅部分财产税计算税额在20万韩元以下时, 7月全额告知。
汽车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持有汽车的税收分为持有部分和行驶部分, 纳税对象为根据《汽车管理法》的规定注册或申报的车辆和根据《建设机械管理法》的规定注册的自卸卡车及混凝土搅拌机。 轿车的年税额根据营业用和非营业用而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部分: 第1期(6.16-6.30)/第2期(12.16-12.31)。 随时部分: 申请二手汽车日按日结算税时征税。 年税额一次性缴纳(1,3,6,9月)/ 分期缴纳(3,6,9,12月)。

* 来源: 2024地方税指南, 韩国地方税研究院

* 机械设备: 用于建筑工程、货物装卸和矿业的机械设备, 《建筑机械管理法》中规定的建设机械和类似机械设备中行政安全部令规定的设备

➔ 相关税率参考附录

2... 减免对象

《地方税特例限制法》中的减免规定

规定	主要内容	税目(减免率%)		
		购置税	登记许可税	财产税
第45条之2	对基础科学研究机构等进行减免	50		50
第46条第①项	企业附属研究所减免 (新成长动力、源泉技术) (不包括大企业过密抑制地区)	35(50)		35(50)
第46条第②项	大企业(不包括过密抑制地区)的企业附属研究所减免(新成长动力、源泉技术)	35(50)		35(50)
第46条第③项	中坚企业的企业附属研究所减免 (新成长动力、源泉技术)	50(65)		50(65)
第46条第④项	中小企业的企业附属研究所减免 (新成长动力、源泉技术)	60(75)		50(65)
第58条第①项	对风险投资企业等进行减免	50		50 (非首都圈60)
第58条第②项	对风险投资企业集成设施等入驻企业减免	50		50 (非首都圈60)
第58条第③项	对新技术创业集成地区进行减免	50		50(3年) (非首都圈60)
第58条第④项	对培养并促进风险企业发展的地区进行减免	50		50
第58条之2第①项	对知识产业中心设立者进行减免	35		35(5年)
第58条之2第②项	入驻知识产业中心者减免	35		35(5年)
第58条之3	对创业中小企业的不动产进行减免 *(财产税) 3年100%, 2年50%	75		100/50
第71条第①项	对物流园区项目经营者减免	35		25
第71条第②项	物流园区内的入驻企业减免	50		35(5年)
第75条之2第①项1	在企业城市开发区域内创业、设立营业场所时减免	50		50
第75条之2第①项2	企业城市开发区域内的事业执行方减免	50		50
第75条之2第①项3	在地区开发事业区域内创业、设立营业场所时减免	50		50
第75条之2第①项4	地区开发事业区域内的事业执行方减免	50		50
第78条第④项甲	产业园区内的入驻企业减免(首都圈以外地区)	50 (+条例25)		35(60)
第78条第④项乙	产业园区内的入驻企业减免(大修)	25 (+条例15)		
第78条之3	对外商投资进行减免 *开业初期5年 100%, 之后2年 50%	100/50		100/50
第79条第2	进军海外的企业回到国内时减免项目用房地产购置税 *取得税: 法 50 + 条例 50	100		75(5年)

INFORMATION



◆ 地方税ONE CALL咨询中心

- 电话: 1577-5700 (连接各地方自治团体管辖税务部门)
- 网址: www.wetax.go.kr

3 转移定价税制

转移定价税制适用于居住者等与国外特殊关系人进行国际交易时，支付高于正常价格的代价，或者收取较低代价将应税所得转移到境外的情况。税务机关不论在国际交易中是否有避税意图，否认转移定价，以正常价格征税，以此保护本国的税收权，防止国际避税。

1… 正常价格

所谓正常价格，是指判断居住者、韩国法人或营业场所所在与非国外特殊关系人之间正常交易中适用或将适用的价格，是以下列方法中最合理的方式计算的价格。

正常价格计算方法

① 可比较的第三方定价法	④ 利润分割法
② 再出售定价法	⑤ 交易利润率法
③ 加算成本法	⑥ 除此以外，认定为合理的方法

➡ 关于正常价格计算方法的详细情况，请参考法制处官网《国际税收调整相关法律》㉞第8条

2… 按正常价格征税

企业与国外特殊关系人进行交易时，如果价格高于正常价格或因适用较低价格而减少应税所得时，由税务机关以该交易的正常价格为准，重新计算应税所得金额并对其征税的制度。

IN DETAIL

国际交易时不应忽视的注意事项

① 对不诚实提交国际交易清单的行政罚款

如果有义务提交国际交易明细书的人无正当理由，没有提交全部或部分国际交易明细书或虚假提交，将对各国外特殊关系人分别处以500万韩元的行政罚款。

※ 相关规定：《调整国际税收相关的法律》㉞第87条第①项

② 对被要求提交资料的人不履行要求的行政罚款

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义务人提交申报法人税时遗漏的表格或项目等相关资料*，被税务机关要求提交资料的人自要求提交资料的60天内没有提交相关资料或提交虚假资料时，最高可处以1亿韩元以下的罚款。

* 资料：正常价格计算方法申报表、成本等分摊额调整明细书、国际交易明细书、支付保证劳务交易明细书、国外特殊关系人的概括损益表、交易价格调整申报表等

※ 相关规定：《调整国际税收相关的法律》㉞第87条第①项

4 利息费用扣除限制制度

韩国税法规定,为防止利用出资和借款结果的征税差异及国家间税法上差异的逃避税收,对支付给国外控股股东等的利息费用中满足一定条件的利息费用,在计算法人税时不认定为损失金。

1… 资本过少税制

在计算法人收入时,对借款支付的利息以成本额抵扣,但是对出资的股息不以成本额抵扣,所以存在法人为了减少从股东那里筹集所需资金时的法人税负担,欲以多借款来代替出资的倾向。为防止这种情况发生,对超过一定借款的利息部分不视为成本额,这被称为资本过少税制(Thin Capitalization Rule : Thin-Cap)。在韩国法人的借款中,从国外控股股东借款的金额及以国外控股股东的支付担保从第三方借款的金额超过其控股股东出资金额的2倍(金融业为其6倍)时,其超出部分的支付利息及折扣费不得列入国内法人的损失金。

2… 跟收入相比过高利息费用,对此限制扣除

韩国法人(不包括金融保险业)从国外特殊关系人借款,而其借款的净利息费用超过调整所得金额的30%时,超过该金额的部分不计入损失金。

① **净利息费用**:韩国法人向国外特殊关系人支付的借款利息及贴现金额中扣除从国外特殊关系人收取的利息收益总额的金额

② **调整收入金额**:当年度收入金额 + 折旧费 + ①净利息费用

与过小资本税制同时适用时,只适用不计入损失金额较大的一个,金额相同时则适用过小资本税制,不计入损失金额。

IN DETAIL

境外控股股东支付利息不计入成本额等

关于向境外控股股东等支付的利息的征税调整详细情况请参照法制处官网《国际税收调整相关法律》^②第22~26条。

3…混合金融商品的利息扣除限制

① 概念

韩国法人(不包括金融保险业)根据与国外特殊关系人同时具有资本及负债性质的金融商品交易,支付利息及折扣费时,在适当期限内其国外特殊关系人所在的国家不包括在外国特殊关系人的征税所得(或者不到课税所得的10%)的话,未课税的利息等金额在计算适当期间终止日所属事业年度的所得金额时,应算入相应法人的收益。这种情况下,韩国法人将下面的利息相当额(①×②),加上适当期间终止日所属事业年度的法人税缴纳。

① 支付利益费用的事业年度亏损扣除前法人税和亏损扣除后法人税的差额

② 扣除亏损的事业年度下一个事业年度开始日至算入收益的事业年度结束日的期间
1天0.022%

② 混合金融商品的条件

混合金融商品是指具有负债和资本性质的金融商品(例子:参加公司债),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金融商品。

- 一. 韩国:根据韩国税法,将相应金融商品视为负债,把韩国法人根据该金融商品的交易向国外特殊关系人外国法人(以下简称“交易对象”)支付利息及折扣费当作利息费用。
- 二. 对方国家:根据对方国家的税法,将相应金融商品视为资本,把交易对象从国内法人领取的利息及折扣费当作分红所得。

③ 适当期间是指

韩国法人根据混合金融商品的交易支付利息及折旧费的事业年度结束日以后12个月内开始的交易对象的事业年度结束日为止的期间。

5 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是指关于收入、资本和财产的税收或税收行政合作,韩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协议、协定、备忘录等根据国际法规范的所有类型的国际协议。由于税收协定是国际法,所以根据一般国际法理论设定了与韩国税法的关系,税收协定具有下列法律效力。

1…税收协定的特性及主要功能

韩国的税收协定旨在防止对收入的双重征税及逃税,适用对象为居住者,重要内容包括韩国营业场所的范围及纳税对象收入的范围、收入来源国的问题、适用税率的最髙限度(限制税率)。协议对象为法人税、所得税及地方所得税,增值税和特别消费税等间接税不属于税收协定的对象。

2... 税收协定的地位

税收协定具有与韩国法相同的效力，在税收协定与韩国税法发生冲突的情况下，税收协定优先于韩国税法。但是，不得在韩国税法上未规定的情况下，只根据税收协定征税，而且不能超过韩国税法规定的税收额对其他缔约国的居住者增加税收额。

INFORMATION



◆ 税收协定缔约国(95个国家及地区)

加蓬、希腊、南非、荷兰、尼泊尔、挪威、新西兰、丹麦、中华台北、德国、老挝、拉脱维亚、俄罗斯、罗马尼亚、卢森堡、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马耳他、蒙古、美国、缅甸、巴林、孟加拉国、委内瑞拉、越南、比利时、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塞尔维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西班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冰岛、爱尔兰、阿塞拜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爱沙尼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英国、阿曼、奥地利、约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伊朗、以色列、埃及、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格鲁吉亚、中国、捷克共和国、智利、哈萨克斯坦、卡塔尔、柬埔寨、加拿大、肯尼亚共和国、哥伦比亚共和国、科威特、克罗地亚、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突尼斯、巴拿马、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波兰、法国、斐济、芬兰、菲律宾、匈牙利、澳大利亚、中国香港

◆ 各国税收协定内容

国税厅官网

<https://www.nts.go.kr/> ► 国税信息 ► 国际税收信息 ► 税收协定及法令信息

国税法令信息系统官网

<https://taxlaw.nts.go.kr/> ► 法令 ► 税收协定

※ 注意事项：税收协定的修改事项未反映于正文中，而是反映在最后部分，因此一定要将税收协定确认到底，确认是否有修改事项。

限制税率 (税收协定各缔约国地区适用对象税收和代扣代缴税率)

缔约国-地区	限制税率		
	利息	分红	分红使用费
加蓬	10%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5%	10%
希腊	8%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5%	10%
南非共和国	10%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5%	10%
荷兰	超过7年:10%/其他:15%	25%以上法人: 10% / 其他: 15%	其他: 10% / 著作权: 15%
尼泊尔	10%	25%以上法人: 5% / 10%以上法人: 10% / 其他: 10%	15%
挪威	15%	15%	其他: 10% / 著作权: 15%
新西兰	10%	15%	10%
中华台北	10%	10%	10%
丹麦	15%	15%	产业投资: 10% / 其他: 15%
德国	10%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5%	使用设备: 2% / 其他: 10%
老挝	10%	10%以上法人: 5% / 其他: 10%	5%
拉脱维亚	10%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0%	科学装备: 5% / 其他: 10%
俄罗斯	0%(居住国纳税)	30%以上法人: 5% / 其他: 10%	5%
罗马尼亚	10%	25%以上法人: 7% / 其他: 10%	产业投资: 7% / 其他: 10%
卢森堡	银行: 5% / 其他: 10%	10%以上法人: 10% / 其他: 15%	产业信息: 5% / 其他: 10%
立陶宛	10%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0%	科学装备: 5% / 其他: 10%
马来西亚	15%	25%以上法人: 10% / 其他: 15%	其他: 10% / 著作权: 15% / 学术著作权: 10%
墨西哥	银行: 5% / 其他: 15%	10%以上法人: 0% / 其他: 15%	10%
摩洛哥	10%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0%	著作权等: 5% / 其他: 10%
马耳他	10%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5%	0%(居住国纳税)
蒙古	5%	5%	10%
美国	12%	10%以上法人: 10% / 其他: 15%	著作权、胶片: 10% / 其他: 15%
缅甸	10%	10%	信息代价: 10% / 其他: 15%
巴林	5%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0%	10%
孟加拉国	10%	10%以上法人: 10% / 其他: 15%	10%
委内瑞拉	银行: 5% / 其他: 10%	10%以上法人: 5% / 其他: 10%	装备代价: 5% / 其他: 10%
越南	10%	10%	专利权: 5% / 其他: 10% / 技术服务报酬: 7.5%
比利时	10%	15%	10%
白俄罗斯	10%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5%	5%
巴西	7年借款: 10% / 其他: 15%	10%	商标: 25% / 著作权: 10% 其他: 10%
保加利亚	10%	1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0%	5%
文莱	10%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0%	受益所有人: 10%
沙特阿拉伯	5%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0%	学术信息: 5% / 其他: 10%
塞尔维亚	10%	25%以上法人: 5% / 其他: 10%	著作权: 5% / 其他: 10%
斯里兰卡	10%	25%以上法人: 10% / 其他: 15%	10%
瑞士	银行: 5% / 其他: 10%	10%以上法人: 5% / 其他: 15%	5%

缔约国·地区	限制税率		
	利息	分红	分红使用费
瑞典	7年借款:10%/其他:15%	25%以上法人:10%/其他:15%	其他:10%/著作权:15%
西班牙	10%	25%以上法人:10%/其他:15%	10%
斯洛伐克	10%	25%以上法人:5%/其他:10%	10%
斯洛文尼亚	5%	25%以上法人:5%/其他:15%	5%
新加坡	10%	25%以上法人:10%/其他:15%	5%
阿联酋	10%	10%以上法人:5%/其他:10%	10%
冰岛	10%	25%以上法人:5%/其他:15%	10%
爱尔兰	0%(居住国纳税)	10%以上法人:10%/其他:15%	0%(居住国纳税)
阿塞拜疆	10%	7%	科学信息:5%/其他:10%
阿尔巴尼亚	10%	25%以上法人:5%/其他:10%	10%
阿尔及利亚	10%	25%以上法人:5%/其他:15%	使用学术设备:2%/其他:10%
爱沙尼亚	10%	25%以上法人:5%/其他:10%	使用学术设备:5%/其他:10%
厄瓜多尔	12%	10%以上法人:5%/其他:10%	使用装备:5%/其他:12%
埃塞俄比亚	7.5%	25%以上法人:5%/其他:8%	5%
英国	10%	25%以上法人:5%/其他:15%	使用装备:2%/其他:10%
阿曼	5%	10%以上法人:5%/其他:10%	8%
奥地利	10%	25%以上法人:5%/其他:15%	使用装备:2%/其他:10%
约旦	10%	10%	10%
乌拉圭	10%	20%以上法人:5%/其他:15%	10%
乌兹别克斯坦	5%	25%以上法人:5%/其他:15%	装备使用报酬:2%/其他:5%
乌克兰	5%	20%以上法人:5%/其他:15%	5%
伊朗	10%	10%	10%
以色列	银行:7.5%/其他:10%	10%以上法人:5%,10%其他:15%	使用设备:2%/其他:5%
埃及	超过3年:10%/其他:15%	25%以上法人:10%/其他:15%	15%
意大利	10%	25%以上法人:10%/其他:15%	10%
印度	10%	15%	10%
印尼	10%	25%以上法人:10%/其他:15%	15%
日本	10%	25%以上法人:5%/其他:15%	10%
格鲁吉亚	10%	10%以上法人:5%/其他:15%	10%
中国	10%	25%以上法人:5%/其他:10%	10%
捷克	5%	5%	10%
智利	银行:5%/其他:15%	25%以上法人:5%/其他:10%	科学装备报酬:5%/其他:10%
哈萨克斯坦	10%	10%以上法人:5%/其他:15%	装备使用费:2%/其他:10%
卡塔尔	10%	10%	5%
柬埔寨	10%	10%	10%
加拿大	10%	25%以上法人:5%/其他:15%	10%
肯尼亚	12%	25%以上法人:8%/其他:10%	10%

缔约国·地区	限制税率		
	利息	分红	分红使用费
哥伦比亚	10%	20%以上法人:5% / 其他:10%	10%
科威特	5%	5%	15%
克罗地亚	5%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0%	0%
吉尔吉斯斯坦	10%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0%	科学装备报酬:5% / 其他:10%
塔吉克斯坦	8%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0%	10%
泰国	银行:10% / 其他:15%	10%	软件:5% / 专利及商标:10% 科学装备及经验信息:15%
土库曼斯坦	10%	10%	10%
突尼斯	12%	15%	15%
土耳其	10%	25%以上法人:10% / 其他:15%	10%
巴拿马	5%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5% / 分公司税:2%	租赁装备:3% / 其他:10%
巴基斯坦	12.5%	20%以上法人:10% / 其他:12.5%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0%	15%	10%
秘鲁	15%	10%	技术支援:10% / 其他:15%
葡萄牙	15%	2年以上, 25%以上法人:10% / 其他:15%	10%
波兰	10%	10%以上法人:5% / 其他:10%	5%
法国	10%	10%以上法人:10% / 其他:15%	10%
芬兰	10%	25%以上法人:10% / 其他:15%	10%
菲律宾	公开发行债券:10% / 其他:15%	25%以上法人:10% / 其他:25% / 菲律宾投资促进法:10%	15% / 菲律宾投资促进法:10%
斐济	10%	25%以上法人:10% / 其他:15%	10%
匈牙利	0%	25%以上法人:5% / 其他:10%	0%
澳洲	15%	15%	15%
中国香港	10%	25%以上法人:10% / 其他:15%	10%

* 在实际应用时, 必须确认原文。(国税厅 www.nts.go.kr 国际税收信息-税收协定)

* 澳门是税收协定未签订地区。

* 美国、菲律宾、南非共和国另行征收居民税。



Q1

企业业务推进费中作为损失处理的金额限度和认定范围是？

A1

企业业务推进费是指，不管以招待、交际、酬谢或其他任何名义，以类似目的支出的费用，是指国内法人为了与直接或间接业务相关的人顺利进行业务而支出的金额。企业业务推进费的限度如下。

企业业务推进费限度=基本限额(1,200万韩元，中小企业3,600万韩元) × 相应营业年度月数/12 + 收入金额 × 适用率(对特殊关系人的销售额，要乘以10%。)

(※ 使用于文化及传统市场相关费用时提升其限额)

收入金额	适用率
100亿韩元以下	总收入金额 × 0.3%
超过100亿韩元 - 500亿韩元以下	3千万韩元 + (超过100亿韩元金额 × 0.2%)
超过500亿韩元	1亿1千万韩元 + (超过500亿韩元金额 × 0.03%)

企业业务推进费凭证：一次支出的企业业务推进费中超过3万韩元时，税单、现金收据、法人信用卡销售发票等均作为合格凭证。使用现金或个人卡支付的超过3万韩元的经费不视为损金，但如果是红白喜事礼金，1次支付金额在20万韩元的上限范围内，则请柬等可作为合格凭证。

Q2

对外国法人非居住者的韩国来源有价证券转让所得如何征税？

A2

原则上申报和缴纳支付金额的10%。但是，在确认有价证券的购置价额及转让费用时，以下列金额作为税额。

- ① 支付金额 × 10%
- ② (收入金额 - 购置价额及转让费用) × 20%

Q3

适用于资本过少征税的境外控股股东的支付担保范围是否仅限于向第三方发行的支付保证书等情况？

A3

适用于资本过少征税的境外控股股东的支付担保范围，无论是否有支付保证书、支付保证书的种类或支付保证方法，在不履行韩国法人等的债务时，包括实际上应履行境外控股股东债务的形态的所有支付保证。

Q4

韩国营业场所从控股股东无利息借款时，是否适用资本过少征税？

A4

实际上不发生利息或折扣费的借款不属于资本过少征税。



通关及 引进资本货物



- 通关
- 缴纳关税和退税
- 引进资本货物



通关是指履行《关税法》中规定的程序，出口、进口或退回货物。进口通关是指将要进口的物品向海关关长进行进口申报，海关关长在申报合法的情况下受理后，交付进口申报完毕凭证，并运出进口物品等的一系列过程。另一方面，出口通关是指将出口的物品向海关进行出口申报后，接受申报受理，将物品装载到运输工具的程序。进入韩国的物品不进行进口申报而退回外国的称为退回，有关退回的程序则称为退回通关。



进口通关程序

物品运进(保税区)

物品从国外到达后,在保税区安置物品

具备条件(进口货主)

进口货主在具备通关条件、税率推荐、减免推荐条件后申报

进口申报(申报人)

填写进口申报表,并发送至通关系统

处理申报表(海关)

提交物品、材料,如电算画面的审查结果无异常,则审批登记

事先缴纳关税等

不符合事后缴纳条件的进口货主
缴纳

受理申报(通关系统)

收税、设定担保时,
自动向申报受理/
申报人及货物系统通报受理明细

受理申报(通关系统)

收税、设定担保时,
自动向申报受理/
申报人及货物系统通报受理明细

交货(保税区)

确认申报是否受理后交货

交货(保税区)

确认申报是否受理后交货

关税等事后缴纳

符合事后缴纳条件的进口货主,
在申报受理后的15天内缴纳税金

1 通关

1... 通关程序

① 进口通关

如要进出口货物或退货，应当向海关关长申报相应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所定事项。进口申报只能在装载相应物品的船舶(飞机)进港后进行，但希望进口物品迅速通关时，可在入港前进行进口申报。进港前申报的进口物品视为已到达韩国。

* 进口报关时间：船舶(飞机)出港前、进港前，可选择在进港后物品到达保税区前或在保税区设置后，向海关关长申报进口。

② 进口申报材料

货主或关税师准备发货单、提单、装箱单、原产地证明、进口条件确认文件等资料后进行进口申报。为进行通关审查，海关要求提交资料时，申报人应予以提交，如不提交，则可自行保管。

③ 处理进口申报

进口申报表按画面审查、材料审查、物品检验等方式进行审查，在合法进行进口申报时将立即受理。但是，对于申报表项目记载不全的申报，可以要求完善进口申报表，或采取通关保留措施。

④ 进口物品检查

进口物品检查是指通过现货检查，确认申报进口的物品是否与进口申报事项一致以及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物品。检查比率可考虑到各进口企业法规的遵守程度、检查揭发情况和原产地等，差别化确定。检查方法可根据检查对象物品，采取抽检、全部检查和分析检查的方法。进口物品检查所需费用由进口货主承担。

⑤ 交付进口申报完毕凭证

海关关长受理进口申报后，将以电子方式盖印海关特殊公章的申报完毕凭证交给报关人。

必要文件

进口申报时

- 发票(INVOICE)。但是，要以暂定价格申报进口时，在发票尚未从海外到达的情况下，需提交合同(在申报确定价格时提交发票)
- 价格申报表(仅限于相应物品)
- 提单(B/L)副本或航空货物运输单(AWB)副本(以电子方式提交时除外)

- 包装明细书 (按包装盒填写品名(规格)、数量, 海关关长认为没有必要时或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情况除外)
- 原产地证明(仅限于相关物品)
- 检查·检疫·许可·推荐等进口条件准备材料(仅限于不能通过电算方式确认的情况)
- 适用减免关税(分期缴纳)
- 用途税率申请书(仅限于相关物品)
- 适用协议税率批准(申请)书
- 地方税纳税担保确认书(仅限于相关物品)
- 金伯利进程证书(仅限于钻石原石)
- 配额·减让关税及税率推荐证明材料及种畜·鱼苗的繁殖·养殖用相应税率证明材料(仅限于不能通过电算方式确认的情况)

INFORMATION



原产地决定标准及关税税率搜索方法

◆ (FTA协定各国原产地决定标准)关税厅 FTA门户网站

<https://www.customs.go.kr/ftaportalkor/main.do>

FTA资料室 ▶ 各协定原产地决定标准 ▶ 选择协定 ▶ 搜索HS代码

◆ (各协定国家HS代码关税税率)关税厅FTA门户网站

<https://www.customs.go.kr/ftaportalkor/main.do>

FTA资料室 ▶ 各协定税率信息 ▶ 查询进口税率 ▶ 选择协定 ▶ 搜索HS代码

2... 网上通关门户(UNI·PASS)

UNI·PASS是在线处理个人和企业在出口或进口时所需的海关申报、纳税、条件申请等所有通关程序的在线处理系统。

* UNI·PASS: unipass.customs.go.kr

① 主要服务

UNI·PASS的主要服务包括电子申报、电子缴费、信息查询及赋予个人通关固有号码。

服务	内容
电子申报	办理进出口申报、退税申请等申报业务后, 可确认结果, 并可打印通关材料。
电子缴费	申报进口后可以进行关税等税金缴纳, 还可以查询处理明细。
信息查询	可以查询关税行政业务所需的通关信息、法规遵守程度和通关符号等。
个人通关固有号码	签发个人物品进口申报时使用的个人通关固有号码, 并可对此进行查询。

② 申请程序

使用UNI·PASS需要得到海关的许可。申请人应向共同认证机构申请并取得共同认证证书,然后通过UNI·PASS的用户注册菜单注册会员,海关负责人在确认申请人资格后予以使用批准。

※ 相关规定:《国家关税综合信息网的使用及运营相关告示》

INFORMATION



UNI·PASS业务咨询

◆ UNI·PASS技术服务中心

· 电话: 1544-1285

(UNI·PASS电算业务(进出口通关、货物、退税等)相关咨询及服务使用指南)

◆ 关税行政业务

· 电话: 125 (在国外拨打82-2-3438-5199号以后选择咨询领域(20号:关税法令及其他咨询)

(关税业务、品目分类等全部业务、关税相关法令等制度指南)

③ 使用方法

分为两种方法,一种是将内容输入到UNI·PASS提供的申报表填写画面并传送的网页画面输入方式,另一种是在申请人的PC上填写申报表,利用软件将多项内容一并传送至UNI·PASS的方式。UNI·PASS在处理大量数据或申请件数较多时,效率较高。

可使用的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IE)、Chrome、Safari、FireFox

业务处理程序

1. 连接UNI·PASS

<https://unipass.customs.go.kr>

2. 填写申报表

- 电子申报> 填写申报表
- 选择申报格式,在使用共同认证书登录后,填写申报明细

3. 检查及发送申报表

对填写的申报表内容进行检查后发送申报表

4. 查询处理现状

查询受理/错误、审批、处理等申报表的处理状态

5. 查询错误通知

申报表存在错误时,确认错误明细后,修改申报表并重新发送

6. 提交附件

- 接到海关提交或补充材料的要求时,应向海关提交相关材料
- 可链接或使用[附件事后提交]菜单

7. 申报受理

海关负责人审核申报表后受理

8. 签发申报完毕证明

申报已受理后,申报人可打印申报完毕证明

2 缴纳关税和退税

一般来说,原则上对进口物品征收关税。然而,为履行特定政策目的,免收部分和全部关税,如满足《退款特例法》规定的条件,进口时返还已缴纳的关税等。

1… 缴纳关税

进口货物的关税以申报缴纳为原则,所以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进口货物的计税标准及税率,并在进口申报受理前或受理后15日内缴纳关税。此外,作为申报缴纳制度的例外,对于旅行者携带品的税收,采用海关确定缴纳税额后告知的征收通知方式。缴纳关税有两种方式:一是到金融机构(国库收缴)窗口缴纳,另一种是通过网上银行查询电子缴费单后转账缴纳。此外,还可以通过关税缴纳代理机构主页用信用卡缴纳。

INFORMATION



信用卡等(信用卡、直接支付卡等)缴纳

◆ 进入“CARDROTAX(<http://www.cardrotax.or.kr>)”网站缴纳

※ 根据相关法令,代缴手续费(信用卡缴纳税额的千分之八,直接支付卡缴纳税额的千分之五)由纳税人本人承担。

※ 注意用信用卡结账,不能取消收款。

2… 减免关税

减免关税分为根据进口时的特定事实无条件减免税和以用于一定用途为条件减免关税的附条件减免税。关税减免以遵守《关税法》规定为原则,但也可以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税收特例限制法》和《海底矿物资源开发法》等,以及国家间的多边协议和双边协议减免关税。

3… 退税

关税退税是指将进口出口用原材料时已缴纳或将缴纳的关税退还给出口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制度。想获得关税退税者,必须在货物出口之日起5年以内申请退税,自货物出口的最后一天起开始追溯,对2年以内(出口履行期间)进口的出口用原材料退还关税。退税方法分为证明纳税额的个别退税和不证明纳税额的简易定额退税。

3 引进资本货物

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为减税或实物出资而引进资本货物时，必须经主管部长审核和确认后办理通关手续。



1… 审核·确认资本货物引进物品明细

进行外商投资申报后，须向受托机构(外汇银行或KOTRA)申请审核与确认资本货物引进物品明细。需审核·确认的资本货物如下

- 属于关税、个别消费税及增值税免除对象的资本货物
- 作为外国投资商出资的标的物而引进的资本货物
- 通过外商投资企业从外国投资商处获得的对外支付手段，或对其进行交换产生的韩国支付手段购置引进，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指定·公告的物品中的资本货物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令》 ④ 第38条

※ 资本货物的定义：《外商投资促进法》 ④ 第2条第①项第9号

2… 审核和确认申请期限

必须制作进口货物清单，列明资本货物的数量、规格、价格、制造商等，并在受理进口申报前申请审查和确认。

3… 确认实物出资完成

作为出资标的物缴纳的资本货物在获得KOTRA关税厅派遣官员的实物出资完成确认后，将进行公司设立登记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必要文件

确认资本货物引进物品明细时

- 申请书3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24号格式^②:资本货物等引进物品明细 审核·确认申请书)
- 物品出售协议书等证明价格的材料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②第23条

确认实物出资完成时

- 申请书2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25号格式^②:确认实物出资完成申请书)
- 进口申报完毕证复印件(申请人同意通过“共同使用行政信息”方式确认相应进口申报完毕证明时可省略)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②第24条第①项和第②项



人事与劳务



- 劳动合同
- 工资
- 工作时间
- 假日及休假
- 四大保险
- 退休工资
- 解雇
- 就业规定
- 保护女性
- 支持工作·家庭两全
- 安全和保健
- 非正式员工
- 禁止职场欺凌
- 集体劳资关系



聘用有能力的人才和圆满的劳资关系是外商投资企业成功的关键。韩国的劳动相关法律保障劳动者的正常生活，谋求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实际平等关系。

企业在聘用劳动者时，应订立合同并约定工资、工作时间、假日及休假、解雇等相关事项。在工作期间内，保障职工的四大保险、退休工资等，并履行企业在安全和保护职工方面的义务。最近，政府通过修改有关工作时间的法律，努力改善长时间劳动、劳动者的工作与家庭对立问题、保护非正式员工、禁止职场欺凌。



1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应当明确工资、劳动时间等核心工作条件，必须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权利。

1… 记载事项

劳动合同中应当明确工资、劳动时间、假日、年假、工作场所、业务、休假和退职金等内容。标准劳动合同登载于雇佣劳动部官网上。

2… 试用期

是指在确定性地签订劳动合同后，为培养劳动者工作能力或适应能力的工作形态。试用期的劳动者也适用《劳动标准法》，因此只有存在正当理由时，才能解雇。

※ 相关规定：《最低工资法》第5条第②项，同法实施令第3条

IN DETAIL

注意事项(招聘时禁止要求告知出身地区等个人信息)

《招聘程序公平化相关法律》第4条之3的修订

雇佣30名以上劳动者的企业，在招聘时不得要求求职者填写履行职务所不需要的下列信息或收集证明材料：(2019.7.17. 执行)

- 求职者本人容貌、身高、体重等身体条件
- 求职者本人的出生地·结婚与否·财产
- 求职者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学历·职业·财产

2 工资

工资是指雇主以工资、薪水或其他任何名义支付给劳动者的所有钱财，并适用《劳动基准法》《工资债权保障法》《最低工资法》。按照雇佣劳动部公示2025年适用的最低工资额是时薪10030韩元，以209小时为准，月换算额为2096270韩元。

1… 支付

工资应直接以货币形式全额支付给劳动者。不过，在法令或集体协议中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可扣除部分工资或以货币以外的方式支付。

2… 支付时间

工资应每月一次以上，在固定的日期支付。但是，临时支付的工资、津贴，以及其他依据与此的薪资或总统令规定的工资除外。劳动者为支付分娩、疾病、灾害和其他由总统令规定的特殊原因(如因婚姻、死亡或不得已原因返乡1周以上时间)的费用而提出请求的，用人单位应在指定的支付期前支付已提供劳动的工资。

3… 加班·夜班和假日加班劳动津贴

用人单位对加班应加算基本工资50%以上，对加夜班(晚上10点到第二天早上6点之间的加班)应加算基本工资的50%以上支付给劳动者。此外，对于假日加班，如果加班时间在8小时以内，则应加算基本工资的50%，如果加班时间超过8小时，则应加算基本工资100%以上的金额支付给劳动者。

3 工作时间

一周工作时间除休息时间外不得超过40小时，一日工作时间除休息时间外不得超过8小时。在计算工作时间时，为从事工作，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指挥、监督下的等待时间也视为工作时间

1… 加班时间限度

根据《劳动基准法》第53条“加班限制”条款，经当事人协商，每周最多可延长工作时间12小时。这里所说的“每周”是指包括休息日在内的7天。

2… 休息时间

用人单位在工作时间为4小时时，应给予30分钟以上的休息时间；在工作时间为8小时时，应给予1小时以上的休息时间。

3… 弹性工作时间制度

是可灵活决定和安排工作时间的制度，可以根据工作量适当分配工作时间，或者交给劳动者选择，灵活有效地管理工作时间。

区分	内容
弹性 工作时间制	根据各期间的工作量，以缩短其他日期的工作时间来代替延长特定日期的工作时间，按照法定工作时间调整一定期间的平均工作时间的的方式。
选择性 工作时间制	包括1个月(3个月)内的加班在内，在每周平均不超过52小时的范围内，由劳动者自由规定工作时间的的方式。
工作场所外的 视同工作时间制	劳动者因出差或其他原因导致在全部或部分工作时间内，在工作场所外劳动，难以计算劳动时间的，视为在规定的劳动时间里劳动的制度。
裁量工作时间制	裁量业务是指根据业务性质，有必要将业务执行方式委托给劳动者裁量的业务。裁量工作时间制是指对于总统令规定的裁量业务，认可在用人单位与职工代表书面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劳动的制度。
补偿休假制	用人单位根据与职工代表书面签订的协议，按照《劳动法》第56条的规定，对加班、夜间加班和节假日加班，以提供休假代替发放加班费的方式。

※ 相关规定：《劳动法》第51条、第51条之2、第51条之3、第52条、第57条和第58条

4 假日及休假

1… 假日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对一周内按规定工作日出勤的劳动者提供每周平均一次以上的带薪休假，并保障总统令规定的假日为带薪休假。但是，用人单位在与职工代表书面协议时，可以以特定的工作日代替带薪休假日。

2… 法定假日

拥有5名以上固定员工的民营企业也必须按照《关于官公署的法定假日的规定》，将法定假日及补休作为带薪假期。

3... 带薪年假和鼓励使用

针对1年内出勤达到规定工作天数80%以上的劳动者，雇主必须在次年给予其15天的带薪年假。之后每两年增加1天，但包括增加天数在内的年假总天数不得超过25天。针对工作不满1年或1年内的出勤率未达到80%的劳动者，1个月全勤时必须给予其1天的带薪年假。未使用的年假应换算成津贴进行支付，1年内未使用年假时，即便丧失休假请求权，也不会丧失工资请求权。尽管雇主采取一定措施鼓励劳动者使用带薪年假，但劳动者仍未使用并导致年假清零时，雇主没有义务对未使用的年假进行补偿。

5 四大保险

四大保险分为雇佣保险、工伤保险、国民年金和健康保险。

费率(以2024年为准)

	雇佣保险	工伤保险	国民年金	健康保险
劳动者	报酬总额的0.9%	无	基准收入月额的4.5%	标准报酬月额的3.545%
用人单位	报酬总额的0.9%	因行业而不同	基准收入月额的4.5%	标准报酬月额的3.545%

长期疗养保险费按健康保险费X12.95%计算，与健康保险费一起征收。雇佣稳定的职业能力开发项目，根据员工数，由经营者在报酬总额的0.25%-0.85%的范围内支付。

* 工伤保险费率：参照雇佣劳动部官网 moel.go.kr

IN DETAIL

外籍劳动者的四大保险投保义务

在四大保险中，外籍劳动者必须与韩国劳动者一样义务性投保健康保险(外国人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申请不投保)和工伤保险，雇佣保险根据居留资格和国籍，分为义务投保和任意投保。国民年金根据互惠原则，不同国籍的适用条件不同。

6 退休工资

1... 辞职

① 财物清算

劳动者死亡或者辞职时，应当自发生支付事由之日起14日内支付工资、补偿金或者其他财物。

② 交付用人证明

即使在劳动者辞职后，如劳动者申请出具有关用人期限、业务种类、职位和工资等其他必要事项的证明，用人单位应当立即交付如实制作的证明。该证明上应该只记载劳动者要求的事项

2… 退休工资制度

① 种类

是指在劳动者连续工作相当长一段时间后辞职时支付的退休金或一次性款项，根据筹集的方式，包括退职金制度和退休金制度。

② 退职金制度

用人单位对退职劳动者，按劳动者工作的年限，以每满一年支付相当于30天平均工资以上金额的标准，向劳动者一次性支付的制度。

③ 退休金制度

是指用人单位向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等支付退休工资资金，在劳动者退休时将积累的资金作为退休金支付或一次性支付的制度，包括待遇确定型退休金制度(DB)，缴费确定型退休金制度(DC)及个人退休计划年金制度(IRP)。投保退休金时，劳动者无需担心辞职后公司拖欠退休工资的情况，可以安全领取退职金，而用人单位对缴费部分，按照《法人税法》规定认定为成本，可以节约税款。

- 收益确定型模式退休金制度(DB)：是以每满一年支付相当于30天平均工资以上的金额乘以劳动者工作年限的值。劳动者将得到的退休工资水平是提前决定的。
- 缴费确定型退休金制度(DC)：每年应向投保人的年金账户缴纳相当于投保人年工资总额的1/12以上的分摊金额。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分摊金额水平是提前决定的。
- 个人退休计划年金制度(IRP)：是指根据投保人的选择，为筹集或运用投保人缴纳的一次性款项，或者用人单位或投保人缴纳的分摊金额而设定的退休金制度，是指工资水平或负担金水平不确定的退休金制度。

IN DETAIL

实施离职年金制度

企业成立后1年以内必须设置离职年金制度，如未设置，则视为实施离职年金制度。因此，没有处罚规定来约束未设置离职年金制度的情况。但是，如果未支付离职金或离职工资，则将被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 相关规定：《劳动者离职工资保障法》⑤ 第5条、第11条

7 解雇

1… 解雇的正当性

解雇意味着违背劳动者的意愿所形成的劳动关系的终止，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员工进行解雇、停职、休职、调职、减薪或其他惩罚。

① 惩戒解雇

指因劳动者存在无法维持工作关系的归责事由，通过惩戒形态结束工作关系。考虑到惩戒目的、事业性质、劳动者的业务、违反内容、对企业秩序的影响等各方面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② 经营解雇

指因经营需要，以维持企业和企业存续为前提，因紧要的经营需要而解雇员工。正当条件包括努力避免解雇、根据合理和公正的标准选定对象、50天前向劳动者方面事先通报及真诚协商。

2… 解雇的预告

用人单位为了解雇劳动者(包括因经营原因而解雇)，需要至少提前30天预告，如果没有提前30天预告，则支付30天以上的基本工资。

3… 解雇的书面通知

用人单位在解雇劳动者时，必须书面通知解雇理由和解雇时间，才能生效。

4… 解雇时间限制

劳动者因工伤或疾病疗养的休息期间以及其后30天内，或分娩前后的女性在依法休息期间和其后30天内，不得解雇。

8 就业规定

1… 就业规定的制定与申报

雇佣10名以上固定劳动者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就业规定，并向雇佣劳动部长官申报，变更时也应申报。

2… 就业规定中应包含的事项

- 工作的起始和结束时间、休息时间、假日、休假及倒班工作事项；
- 工资的决定·计算·支付方式、工资的计算期间·支付时间和加薪相关事项；
- 家庭津贴的计算·支付方式相关事项；
- 退职相关事项 / 退休工资、奖金和最低工资相关事项等。

※ 相关规定：《劳动标准法》第93条

3… 就业规定的变更

如有工会，在工会劳动者的过半数；如无工会，劳动者的过半数提出意见时，可变更就业规定。但是，如果就业规定变更对劳动者不利，必须获得劳动者过半数的同意。

4… 违反的效力

如有工会，在工会劳动者的过半数；如无工会，劳动者的过半数提出意见时，可变更就业规定。但是，如果就业规定变更对劳动者不利，必须获得劳动者过半数的同意。

9 保护女性

1… 产前·产后休假

对怀孕期间的妇女，产前和产后合计应给予90天(一次怀孕两名以上子女的为120天)假期，假期安排中，产后应为45天(一次生育两名以上子女的为60天)。

2… 缩短孕期工作时间

怀孕后12周内或32周以后(25.2.23.施行)的女性劳动者申请1天缩短2小时的工作时间时，用人单位应予以批准，且不得以缩短工作时间为由扣减工资。对日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的劳动者，允许将一日工作时间缩短为6小时。

3… 配偶产假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以配偶生育为由请假的情况下，应给予带薪休假20天(25.2.23.施行)。但是，自配偶生育之日起经过120天后则不可使用(25.2.23.施行)。

10 支持工作·家庭两全

1… 育儿休假

劳动者属于母性保护期间，或需要抚养8岁以下、小学2年级以下子女(包括领养子女)而申请休假时，用人单位应予以批准。育儿假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用人单位不得以育儿假为由解雇员工或给予不利待遇，在育儿假期间不得解雇员工。育儿休假期间包括在工龄之内。

2… 缩短育儿期工作时间

为抚养12周岁以下或上小学6年级(25.2.23.施行)的子女，申请缩短工作时间时，必须予以同意，并且不得以育儿期劳动时间缩短为由解雇员工或给予其他不利待遇。雇主可以允许劳动者在每周15小时以上至35小时的范围内缩短工作时间。

※ 相关规定：《关于支援男女雇佣平等和工作家庭平衡的法律》第19条至第19条之3

11 安全和保健

1… 实施安全保健教育

用人单位应定期进行安全保健教育。聘用从事有害或危险作业的劳动者，或者变更劳动者作业内容时，应当追加进行有害或危险作业所需的安全保健培训。

2… 实施劳动者健康体检

为保护和维持劳动者的健康，应实施健康诊断，除销售业务直接从业者外，对于文职劳动者应2年1次以上，其他劳动者1年1次以上实施健康体检。

12 非正式员工

1… 期限限制劳动者

是指与名称无关，签订规定期间的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在不超过2年的范围内使用期限限制劳动者。如聘用超过2年，则视为签订了无限期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得以期限限制劳动者为由，与在工作场所从事同类或类似工作的正式劳动者差别化对待。

2…派遣劳动者

派遣劳动者是指劳务派遣单位雇佣的劳动者，是根据劳务派遣合同的内容，受用人单位指挥、命令，为用人单位从事劳动的人。派遣对象业务是除制造业的直接生产工程业务以外，考虑到劳动者的专业知识、技术、经验或业务性质等，认为合适相应劳动者的业务，是通过总统令规定的业务。

13 禁止职场欺凌

用人单位或劳动者不得利用其在企业中的地位或关系等优势，超出工作上的适当范围，造成其他劳动者身体、精神上的痛苦或者进行恶化工作环境的行為。

1…保护劳动者

用人单位在调查期间，为保护被害劳动者，必要时应当对被害劳动者等采取变更工作场所、责令带薪休假等适当措施，但不得采取违反被害劳动者等意愿的措施。

2…措施

用人单位通过调查后确认了企业内发生欺凌事实时，如被害劳动者提出要求，应当采取变更工作场所、调换岗位、责令带薪休假等适当措施，并及时对行为人采取惩戒、变更工作场所等必要措施。

※ 相关规定：《劳动标准法》第6章之2 (2019.7.16. 施行)

14 集体劳资关系

1…工会

工会是指劳动者自主组织的团体，并且形式不受限制。韩国较为常见的是以总联合团体为主轴，以同种产业的单位工会为成员的产业联合团体，以及国家级产业工会和企业工会。按照法律，工会享有团结权、集体谈判权、集体行动权。

2…不当劳动行为

韩国通过禁止用人单位侵犯劳动三权的行为以及建立不当劳动行为救济制度，保障《宪法》规定的劳动基本权利。不当劳动行为的类型包括对加入工会等的劳动者不利、以加入特定工会为雇佣条件的行为、拒绝·懈怠团体交涉等行为、支配、介入和援助工会组织等的行为、对举报和证明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事项的劳动者施加不利的行为等。

※ 相关规定：《工会与劳动关系调整法》第81条

3... 劳动委员会

为迅速、公正地进行劳动关系相关判定及调解工作而设立的行政机构。劳动委员会执行根据《工会与劳动关系调整法》、《劳动标准法》等的判定、决定、决议、批准、认定或纠正差别性待遇等相关的业务,劳动纠纷的调节与仲裁,或与协助当事人自主解决劳动争议有关的业务、与执行相关业务有关的调查、研究、教育及宣传等业务。劳动委员会在执行业务需要的情况下,有向有关行政机构请求协助的权利和确认事实的调查权。

※ 相关规定:《劳动委员会法》④第1条、第2条之2、第22条~第26条

4... 劳资协商制度

是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为了共同利益,就经营上的各种事项进行协商或共同决定的制度。拥有30人以上固定员工的企业有义务设立劳资协议会,劳资协议会由分别代表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相同人数的委员组成。通常为3人以上10人以下。

INFORMATION



关于雇佣残疾人、国家有功者的用人单位的法律义务事项

1. 雇佣残疾人义务

固定员工为50人以上的用人单位必须雇佣相当于其用工总数3.1%的残疾人。未能满足残疾人义务雇佣率的用人单位(不包括雇佣50人以上,少于100人劳动者的用人单位)每年要向雇佣劳动部长官缴纳分摊款。

※ 相关规定:《残疾人雇佣促进及职业康复法》④第28条、第33条、同法实施令第25条、第36条

2. 国家有功者

固定员工为20人以上的用人单位,应在全体雇佣人员的3%以上-8%以下范围内,根据不同对象企业的雇佣比率,雇佣该比率*以上的优先雇佣就业支援对象。如国家报勋处长已责令雇佣就业支援对象,但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而不予遵循,将对该用人单位处以1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入驻经济自由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不适用残疾人及国家有功者雇佣义务,入驻自由贸易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不适用残疾人雇佣义务

* 相关规定:《国家有功者等礼遇及支援相关法律》④第33条之2、第86条

参考资料《2025为外国投资者的劳务指南》④(KOTRA)



Q1

招聘胜任职务的雇员和解雇不胜任的员工比较困难，是否可以设置验证员工资质的期间？

A1

在劳动合同中，可以规定试用期，考察其资质。虽然《劳动基准法》没有另行规定试用期，但该法第26条规定，劳动者持续工作时间未滿3个月时，不适用解雇预告，因此有时会将试用期定为3个月。

Q2

计算最低工资标准时，209小时的依据是如何计算的？

A2

1年月均工作周数为4.345周(365天 ÷ 7天 ÷ 12月)，每天工作8小时，包括每周休息8小时，因此每周工作48小时。用月均工作周数乘以每周48小时的计算结果为208.56，即209小时。(4.345 X 48 = 208.56)

Q3

外商投资企业高管能否投保雇佣保险？

A3

雇佣保险的被保险人应为适用雇佣保险的企业的劳动者，代表理事等不属于被保险人。劳动者是指在用人单位的指挥和监督下提供劳动，并以此为代价领取工资者；而法人的董事、监事等代表人或具备执行机构地位者，不属于劳动者。但是，即使职务为专务理事、副社长等，但没有实质的业务执行权，而且不承担公司经营责任，以从属关系提供劳动，此时属于劳动者，所以应该根据具体的情况，判断是否为劳动者。

Q4

外籍劳动者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不投保国民年金？

A4

居住在韩国的外国人必须与韩国人一样加入国民年金，以下情况不属于加入对象。

- ① 研修生(研修就业是加入对象)、留学生、外交官等根据法令可排除加入国民年金义务的人员。
- ② 不强制让韩国国民加入与国民年金性质相同的年金制度的国家。
- ③ 从与韩国签订社会保障协定的国家派遣到韩国的劳动者提交本国的加入证明时。

※ 有必要通过国民年金管理公团确认不同国家、不同滞留资格是否属于国民年金加入对象。

<例示: 不包括在国民年金适用范围内的滞留资格类型>

外交(A-1)、公务(A-2)、协定(A-3)、免签证(B-1)、旅游过境(B-2)、临时采访(C-1)、短期综合(C-3)、短期就业(C-4)、文化艺术(D-1)、留学(D-2)、技术进修(D-3)、一般进修(D-4)、宗教(D-6)、访问同居(F-1)、陪同(F-3)、其他(G-1)时

Q5

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外国人(持有D-8签证)，是否应该义务性地投保国民健康保险？

A5

原则上属于义务投保对象。但是，根据《国民健康保险法》第109条第⑤项及同法实施规则第61条之4，如在韩国居留的外国人可以根据外国法令、外国保险或与用人单位的合同，获得相当于疗养津贴的医疗保障，且用人单位或投保人申请不投保时，可以不投保。

Q6

外国人返回本国时，可以领取国民年金吗？

A6

作为一次性返款对象的外国人返回本国时，如符合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可获得一次性返款。(来源：www.nps.or.kr)

- ① 在外国人本国的法律中，有向韩国国民支付“相当于一次性返款的付款”规定时；
- ② 韩国与外国人本国之间缔结关于支付一次性返款相关的社会保障协定时；

※ 社会保障协定对象国(截至2024年4月共有23个国家)：德国、美国、加拿大、捷克、匈牙利、澳洲、法国、比利时、保加利亚、波兰、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奥地利、印度、土耳其、瑞士、巴西、秘鲁、卢森堡、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乌拉圭、菲律宾

- ③ 以E-8(研修就业)、E-9(非专业就业)、H-2(访问就业)居留资格投保国民年金的外国人

Q7

通报解雇预告时, 如果还差5天才到法定解雇预告期30天, 是否应支付5天的解雇预告补贴?

A7

想要解雇劳动者(包括因经营原因而解雇)时, 至少要提前30天预告, 如果没有提前30天预告, 则必须支付30天以上的基本工资(解雇预告补贴)。解雇预告时间不是以工作日而是以日历日计算的, 因此即使有假日也不会延长, 即使只差1天不足, 也要支付全体法定期间30天以上的基本工资。



外商投资 调查专员



- 外商投资调查专员的功能和权限
- 申诉处理机构和家庭医生制度



1999年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引进的“外商投资调查专员”制度是支持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韩国经营活动中遇见的各种困难的制度。这是对已进入韩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贴身型投资后期服务的制度，不仅能有效帮助企业解决困难，还可以通过改善韩国的投资环境，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投资并吸引新投资。

1 外国投资调查专员的功能和权限

1… 委任及功能

外商投资调查专员是经过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的提请和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后，由总统委任。外商投资调查专员负责调查和处理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事项，制定外商投资制度改善方案，向有关行政机构和公共机构提出履行建议，以及其他处理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事项所必要的各种业务。

2… 权限

① 外商投资调查专员为处理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事项，如有必要，可以向有关行政机构及有关机构的负责人请求提供有关下列事项的必要协助。此时，接到请求的相关行政机构等长官，如果没有特别的理由必须提供协助。

- 提交有关行政机构等的说明或依据总统令规定的标准的资料
- 相关员工·利害关系人等的意见陈述
- 协助现场访问

② 外商投资调查专员根据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事项处理结果，必要时可以向相关行政机构及公共机构的长官建议改善相关事项。

- 收到改善建议的相关行政机关及公共机关的负责人应在30天内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报给外商投资申诉专员。
- 只有外商投资申诉专员可以确认并检查改善劝告的履行情况，如果相关行政机关及公共机关的负责人不履行改善劝告，可以要求外商投资委员会将改善劝告相关事项作为案件提交。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④ 第15条之2第③项，第④项，第⑤项，第⑥项，《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条例》⑤ 第21条之3第⑤项，第⑥项

2 申诉处理机构和家庭医生制度

1… 申诉处理机构

为支持外商投资调查专员的工作，KOTRA设立了申诉处理机构，申诉处理机构的长官为外商投资调查专员。申诉处理机构的长官(外商投资调查专员)可以向相关行政机构或有关机构提出协助请求，以处理外国投资商和外商投资企业遇到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接到协助请求的机构应在7天内通报对请求协助事件的处理结果或意见。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条例》⑤ 第21条之4第②、③项

2... 家庭医生制度

为有效处理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事项,按各地区、各投资企业指定专门的家庭医生(申诉处理专员)。

- 支援领域:金融、劳务、税务/会计、消费品、认证/安全/环境、IT/汽车/机械、出入境/签证等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21条之4第⑤项

3... 申诉处理程序

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事项申诉处理程序如下

- ① 在外商投资申诉处理机构门户网站(<https://ombudsman.kotra.or.kr>)上的有关平台,可通过多种方式申请,如线上申请,或电话、邮件、亲自到访申请等。
- ② 负责的专门委员研究审议相关难处后,与相关部门或机关协商寻找解决方案。
- ③ 投诉处理结果个别通报给相关企业。

INFORMATION



◆ 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诉受理联系方式

- 电话:02-3497-1826
- 传真:02-3497-1699
- 地址:首尔特别市瑞草区献陵路7, Invest Korea plaza 6楼, 外商投资企业申诉处理室

4... 外商投资相关规制信息服务

外商投资调查专员事务所正在运营在线服务“外国人投资相关规则信息服务”,以收集外国人投资企业的现场意见并把它反映在规定立法过程中。在政府和国会立案的规制中,将把与外商投资企业关系密切的法案翻译成英文并进行提供,并将外商投资企业对此提出的意见转达给相关部门。

* 外商投资调查专员门户网站(规制信息服务): <http://ombudsman.kotra.or.kr>

区分	服务内容
政府立法	· 对新设的政府规制和强化法案(实施令、实施规则)提供英文翻译和摘要
	· 收集外商投资企业对相关法案内容的意见反馈,翻译英文并转达政府负责部门
议员立法	· 对新设的议会规制和强化法案提供英文翻译和摘要
	· 收集外商投资企业对相关法案内容的意见反馈,翻译英文并转达政府负责部门/议会关系人



◆ 申请规制信息服务通讯

- 申请通讯：在外商投资调查专员门户网站(信息广场 ▶ 电子新闻)申请
- 咨询：02-3497-1639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 & Answer



Q1

可以解决困难的领域都有哪些？

A1

支援范围涉及从企业经营到投资商生活环境的所有领域，但不包括企业之间的私人纠纷、个别企业经营相关事项、违反国际标准的要求以及对其他企业和产业产生负面影响的事项等。

Q2

商谈内容不会外泄吗？

A2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5条第8项，企业提出的困难事项，将对外保密处理，除解决苦衷的目的外，不会外泄。

Q3

如何确认所提出的苦衷处理过程？

A3

申诉处理专员随时确认和介绍与相关企业的协商内容及投诉处理进展。企业随时可以咨询。

解散及清算



- 解散
- 清算
- 注销审批
- 注销营业执照
- 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停止经营时，经解散、清算、许可和注销营业登记等一系列过程后丧失法人资格，并且必须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1 解散(株式会社)

如果法人中断事业,需要在法院办理解散及清算登记、注销许可、注销营业执照、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等手续,这需要2个月以上的时间。



为了取消公司的法人资格,必须经过解散和清算程序。解散理由如下,但多数情况下,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株式会社的解散事由

- 存续期限到期或发生其他章程规定的事由
- 合并
- 破产
- 法院的命令或判决
- 公司分割或分割合并
- 股东大会的决议(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赞成和发行股票总数的1/3以上赞成)

必要文件

- 解散登记
大法院网上登记所 www.iros.go.kr ▶ 资料中心 ▶ 注册申请格式 ▶ 法人登记 ▶ 搜索(解散登记)
※ 咨询处: 大法院登记所法人登记部门 1544-0773→2→3

2 清算(株式会社)

1… 任命清算人

公司解散时,除合并、分割、分割合并或破产外,应任命董事为清算人。但是,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聘任他人时除外。

2… 清算人申报

清算人应当自上任之日起两周内向法院申报解散原因及其年月日、清算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住址。

3… 公司财产调查报告

清算人上任后，应立刻调查公司财产状况，编制财产目录和资产负债表，并将此情况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清算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应立刻将财产目录和资产负债表提交法院。

4… 资产负债表等的制作及提交

清算人应自定期大会之日起4周前，编制资产负债表、其附录清单及事务报告，并提交监事。

5… 监事提交审计报告

监事应自定期大会之日起1周前向清算人提交关于资产负债表、其附录清单及事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6… 对公司债权人的催告及抵偿

清算人应自上任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债权人规定2个月以上的期间，催告其在该期限内申报债权，并向债权人公告两次以上，告知债权人如不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视为同意被排除在清算范围之外。清算人对所知债权人，应一一催告申报债权，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债权人未申报，也不能将其排除在清算范围之外。

7… 剩余财产的分配

剩余财产应按各股东所持股票数量，分配给股东。

* 相关规定：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第3条第①项及《外汇交易法》第6条第④项，保障外国人的投资后剩余财产的回收和其对外汇款。

8… 清算终结

清算业务终结后清算人应当及时填写结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承认。

9… 清算终结登记

清算终结后，清算人应当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在总公司所在地于2周内办理清算终结登记。

3 注销许可

根据经营的项目取得营业执照,进行营业申报并取得营业许可时,必须办理停业申报。办理机构包括当初取得许可的市·郡·区·特别自治道、管辖保健所、地方食品医药安全厅等。

4 注销营业执照

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停业时,应当毫不拖延地向税务局长提交停业申报表(可在国税信息通信网提交)。

5 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停业时,应当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受托机构在注销登记时,出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销确认书》。

必要文件

进行清算终结登记时

大法院网络登记所 www.iros.go.kr ▶ 资料中心 ▶ 注册申请格式 ▶ 法人登记 ▶ 搜索
(株式会社清算终结登记、有限公司清算终结登记)

※ 咨询处:大法院登记所法人登记部门 1544-0773→2→3

注销营业执照时

- 申报表1份(《增值税法实施细则》附录9号格式:停业申报表)
- 营业执照原件、解散或清算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代表人身份证

* 代理注销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 咨询处:国税厅增值税部门 126→2→2

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时

- 申请书1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细则》附录第17号材料: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 停业事实证明、登记事项全部证明
- 退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原件

* 代理注销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附录

- ① [附表1] 外商投资对象除外行业
- ② [附表2] 外商投资对象限行业
及许可标准
- ③ [附表3] 地方税税率
- ④ [附表4] 投资据点贸易馆
- ⑤ [附表5] 受托机构
- ⑥ [附表6] 法务法人
- ⑦ [附表7] 会计、税务法人



[附表1] 外商投资对象除外行业

行业分类	行业名	管辖部门
61100	邮政业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64110	中央银行	企划财政部
64912	开发金融机构 ※ 依据于特别法的韩国产业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	企划财政部-金融委员会
65301	个人抵扣业	相关主务部
65302	企业抵扣业	相关主务部
65303	年金业	相关主务部
66110	金融市场管理业	金融委员会
66199	其他金融支援服务行业 ※ 票据交换业等金融商品交换服务以外的其他金融支援服务行业允许外商投资	企划财政部-金融委员会
84111	立法机构	—
84112	中央最高执行机	—
84114	财政和经济政策行政	相关主务部
84119	其他一般公共行政	行政安全部
84120	政府机构一般补助行政	行政安全部
84211	教育行政	教育部
84212	文化与旅游行政	文化体育观光部
84213	环境行政	环境部
84214	保健及福利行政	保健福祉部
84219	其他社会服务管理行政	相关主务部
84221	劳动行政	雇佣劳动部
84222	农林水产行政	农林畜产食品部-海洋水产部
84223	建设和运输行政	国土交通部-海洋水产部
84224	邮政及通信行政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84229	其他产业振兴行政	产业通商资源部
84310	外务行政	外交部
84320	国防行政	国防部
84401	法院	—
84402	检察	法务部
84403	教导机构 ※ 随着《设立和运营民营教导所相关法律》于2001年7月开始实施，外商也可以投资民营教导所	法务部
84404	警察	行政安全部
84405	消防署	行政安全部
84409	其他司法和公共秩序行政	相关主务部
84500	社会保障行政	保健福祉部
85110	幼儿教育机构	教育部
85120	小学	教育部
85211	初中	教育部
85212	普通高中	教育部
85221	商业及信息产业特色高中	教育部

行业分类	行业名	管辖部门
85222	工业特色高中	教育部
85229	其他特色高中	教育部
85301	专科大学	教育部
85302	大学	教育部
85303	研究生院	教育部
85410	特殊学校	教育部
85640	社会教育设施 ※ 不以认可学历或授予学位为目的的终身教育设施(远程教育形态、企业-市民社会团体-学校-媒体机构附属、知识-人力开发事业相关设施),以成人为对象时允许外商投资	教育部
85699	其他未分类的教育机构 ※ 其他未分类的教育机构中,《学院的设立、运营及课外辅导相关法律》中规定的学院允许外商投资	教育部
90131	表演艺术家	文化体育观光部
90132	非表演艺术家	文化体育观光部
94110	产业团体	相关主务部
94120	专家团体	相关主务部
94200	工会	雇佣劳动部
94911	佛教团体	文化体育观光部
94912	基督教团体	文化体育观光部
94913	天主教团体	文化体育观光部
94914	民族宗教团体	文化体育观光部
94919	其他宗教团体	文化体育观光部
94920	政治团体	—
94931	环境运动团体	环境部
94939	其他市民运动团体	相关主务部
94990	其他协会及团体	相关主务部
99001	驻韩外国公馆	外交部
99009	其他国际及境外机构	外交部

[附表2] 外商投资对象限制行业及许可标准

行业分类	行业名	准入标准	管辖部门
01110	粮食及其农林畜产食品部	除水稻栽培及大麦栽培外准入	农林畜产食品部
01212	肉牛饲养业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时准入	农林畜产食品部
20129	其他基础无机化学物质制造业	除核发电燃料的制造-供应业外准入	产业通商资源部
24219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精炼及合金制造业	其他与基本无机化学物质制造业许可标准相同	产业通商资源部
35111	核电业	<未开放>	产业通商资源部
35112	水力发电业	外国人从韩国电力各品目公社购买的发电设备合计应不过韩国全部发电设备的30%。 ※ 仅适用于在韩电(包括子公司)购买的情况	产业通商资源部
35113	火力发电业		
35114	太阳能发电业		
35115	风力发电业		
35119	其他发电业		
35120	输电及配电业	限于下列情况准入： 1.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 2. 外国投资者持有附表决权的股份等应低于韩国第一大股东 ※ 电力销售业仅适用于根据《电气事业法》规定的电力销售事业	产业通商资源部
35130	电力销售业	限于下列情况准入： 1.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 2. 外国投资者持有附表决权的股份等应低于韩国第一大股东 ※ 电力销售业仅适用于根据《电气事业法》规定的电力销售事业	产业通商资源部
38240	放射性废物收运输及处理业	除依据于《放射性废物管理法》第9条的放射性废物管理项目外准入	产业通商资源部
46313	肉类批发业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时准入	农林畜产食品部
50121	内港旅客运输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时准入 1. 准入对象：韩朝间旅客或货物运输 2. 与韩国的船舶公司合作的情况 3.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	海洋水产部
50122	内港货物运输业	与内港旅客运输业准入标准相同	海洋水产部
51	国际航空运输业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时准入	国土交通部
51	韩国航空运输业		
51	小型航空运输业		
58121	新闻发行业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时准入 (但对于日刊新闻，外商投资比率低于30%时准入)	文化体育观光部
58122	杂志及期刊发行业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时准入	文化体育观光部
60100	无线电广播业	<未开放>	广播通信委员会
60210	电视广播业	<未开放>	广播通信委员会
60221	节目供应业	外商投资比率在49%以下时准入 (但使用进行综合编制的广播频道的经营者在外商投资比例在20%以下时准入；进行报道相关专门编辑的广播频道经营者在外商投资比例在10%以下时准入) ※ 节目供应业是指《广播法》的“广播频道使用事业” ※. 但是，对于除了综合编制或报道相关的专业编制者，或商品介绍和销售相关的专业编制者以外的使用广播频道的经营者，在韩国与外国双边或多边签订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韩美FTA中，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规定并公告的自由贸易协定签订对象国的政府或团体、或者外国人持有股票或股份的法人不视为《广播法》第14条第①项第3号所规定的外商投资法人(更为详细的内容请参考相应自由贸易协定文)。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广播通信委员会

行业分类	行业名	准入标准	管辖部门
60222	有线广播业	对于综合有线广播业, 外商投资比率在49%以下时准入(但 中转有线广播业在外商投资比率在20%以下时准入)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60229	卫星及其他广播业	外商投资比率在49%以下时准入 (但进行综合编制或报道相关专门编制的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经营者在外商投资比率在20%以下时准入) ※ 但是, 对于除了综合编制或报道相关的专业编制者, 或商品介绍和销售相关的专业编制者以外的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经营者, 在韩国与外国双边或多边签订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韩美FTA中,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规定并公告的自由贸易协定签订对象国的政府或团体、或者外国人持有股票或股份的法人不视为《互联网多媒体广播事业法》第9条第②项第3号所规定的外商投资法人(更为详细的内容请参考相应自由贸易协定文)。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61210	有线通信业	限外国政府或外商(包括外国人拟制法人)持有的股票(限有表决权的股票, 包括拥有股票存托凭证等表决权的股票等价物及出资股份)的和低于其发行股票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九时准入。 (KT不允许外国人等为最大股东, 但股票持有率不足百分之五时准入) ※ 外商投资法人: 外国政府或外国人(包括根据《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相关法律》第9条第1项第1号的特殊关系人)作为最大股东的法人, 持有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以上的法人。 ※ 但是, 对于韩国与外国双边或多边签订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中, 由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规定并公告的自由贸易协定(韩美FTA、韩欧盟FTA、韩-加拿大FTA、韩-澳FTA、韩-英FTA)的对象国外商投资法人, 根据《电气通信事业法》第10条进行的公益性审查结果,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认为没有损害公共利益危险的法人不视为外国人(更为详细的内容请参考相关自由贸易协定)。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61220	无线及卫星通信业	与有线通信业的准入标准相同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61299	其他电信业	与有线通信业的准入标准相同(但附加通信业无限制)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63910	新闻提供业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25%时准入	文化体育观光部
64121	国内银行	除依据《农业协同组合法》的农协中央会(金融)及依据《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的水协中央会(金融)外允许	农林畜产食品部 海洋水产部 金融委员会

[附表3] 地方税税率

税种	课税对象		税率		
购置税	购置房地产、车辆等		一般税率: 2.8%, 3.5%, 4.0%等 有偿购置(住宅): 1.0%-3.0% 重征税率: 4.4%, 8.0%, 8.4%等		
地方消费税	增值税(国税)		附加价值税额的25.3% (自2021年起) 在民间最终消费支出指标中适用各地区的加权重分配		
地方所得税	综合收入、退休收入		1千分之6-1千分之45		
	转让所得		1千分之6-1千分之45, 1千分之10-1千分之70		
	法人收入		1千分之10-1千分之25		
	特别征收		法人·所得税额的百分之十		
居民税	个人部分	个人	1万韩元以内(居民要求时1.5万韩元以内)		
	营业机构部分	营业机构总面积(超过300㎡) 个体工商户、法人	250韩元/㎡(废水、产业废弃物排放营业机构500韩元/㎡)		
	员工部分	工资额 (超过1亿5000万韩元)	工资总额的0.5%		
汽车税	持有部分	轿车	非营业用	每年80-200韩元/cc	
			营业用	每年18-24韩元/cc	
	行驶部分	面包车	营业用	2万5千韩元-11万5千韩元	6千6百万韩元-15万7千5百韩元
				交通·能源·环境税(国税)	
烟草消费税	香烟制造和进口商		每20支(1盒)1007韩元		
休闲税	赛马(获胜者)投票权发售额		发售额的10%		
地区资源设施税	特定设施部分	建筑、船舶	财产价额的0.04-0.12%		
	特定资源部分	地下水、发电用水等	采水量每㎡20韩元, 发电用水每10㎡2韩元		
地方教育税	购置税2%税额x20%、登记许可税额x20%、休闲税额x40%、香烟消费税额x43.99%、居民税额(均等)x25%、汽车税额x30%、财产税额(城市地区除外)x20%				
财产税	财产税	建筑、住宅、土地、船舶、飞机	住宅: 0.1, 0.15, 0.25, 0.4% 建筑物: 0.25% 土地综合: 0.2, 0.3, 0.5% 单独: 0.2, 0.3, 0.4% 分离: 0.07%-4%		
	财产税城市地区部分	土地、建筑、住宅	根据第110条的土地等的征税标准0.14%		
登记许可税	注册	房地产登记保	保存(0.8%)、搬迁(1.5%, 2.0)、设定(0.2%)		
		船舶登记	保存(0.02%)、其他(每件1.5万韩元)		
		车辆登记	所有权登记(非营业用5%, 轻型车2%)		
		机械设备	所有权登记(1%)、设定(0.2%)、其他(1万韩元)		
		登记法人	营利法人: 设立(0.4%)、增加资本(0.4%) 非营利法人: 设立(0.2%)、增加出资(0.2%)		
	许可	各种审批等许可	4500韩元至67500韩元		

* 来源: 2024地方税指南

[附表4] 投资据点贸易馆

国家(地区)	贸易馆名称	电话号码	地址
美国	纽约	(1)212-826-0900	460 Park Avenue. 14th Fl. New York, NY 10022 U.S.A
	硅谷	(1)408-432-5000	3003 North First Street, San Jose, CA 95134 U.S.A
	洛杉矶	(1)323-954-9500 (#101)	4801 Wilshire Blvd., #104, Los Angeles, CA 90010 U.S.A
	芝加哥	(1)312-644-4323	111 E. Wacker Dr, Suite 2229, Chicago, IL 60601 U.S.A
	达拉斯	(1)940-666-4680	5360 Legacy Drive, Building 2, Suite 140, Plano, TX 75024 U.S.A
	底特律	(1)248-619-1601	101 West Big Beaver Road, Suite 545, Troy, MI 48084 U.S.A
	亚特兰大	(1)470-682-3960	950 East Paces Ferry Road, NE, Suite 999, Atlanta, GA 30326 U.S.A
加拿大	多伦多	(1)416-368-3399	2 St. Clair Avenue West, Suite 800, Toronto, Ontario M4V 1L5 Canada
	温哥华	(1)604-683-1820	#780-999, Canada Place, Vancouver, BC. Canada V6C 3E1
德国	慕尼黑	(49)89-2424-2630	5th Floor Buerkleinhaus Buerkleinstrasse 10, 80538 Muenchen, Germany
	法兰克福	(49)69-242-9921	MesseTurm 33. OG, Friedrich-Ebert-Anlage 49, 60308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汉堡	49)40-3405-7410	Axel-Springer-Platz 3, Haus B, 20355 Hamburg, Germany
英国	伦敦	(44)20-7520-5300	1st Floor, Manfield House, 1 Southampton St, London, WC2R 0LR UK
法国	巴黎	(33)1-55-35-88-88	19 Avenue de l' Opera, 75001 Paris, France
瑞典	斯德哥尔摩	(46)8-30-8090	Svärdvägen 11C, 182 33 Danderyd, Sweden
丹麦	哥本哈根	(45)3312-6658	Holbergsgade 14, 3rd Fl. Dk-1057 Copenhagen K. Denmark
西班牙	马德里	(34)91-556-6241	Torre Europa, Paseo de la Castellana. 95, planta 9 28046 Madrid, Spain
荷兰	阿姆斯特丹	(31)20-673-0555	Strawinskylaan 1253, 1077 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比利时	布鲁塞尔	(32)2-203-2142	Rond-point Schuman 11, 1040 Brussels, Belgium
意大利	米兰	(39)02-795-813	Via San Clemente 1, 20122 Milano, Italy
瑞士	苏黎世	(41)44-503-5309	Claridenstrasse 22, CH-8002 Zurich, Switzerland
奥地利	维也纳	(43)1-586-3876	Mariahilferstrasse 77-79/1/3 (Mahu77, 3rd Fl.) A-1060 Vienna, Austria
新加坡	新加坡	(65)6426-7200	7 Temasek Boulevard, #13-02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澳洲	悉尼	(61)2-8233-4000	19.01 Level 19, 570 George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日本	东京	(81)3-3214-6951	9F, Shinkokusai Bldg. 4-1 Marunouchi 3-Chome, Chiyoda-Ku, Tokyo, Japan
	大阪	(81)6-6262-3831	20F, Osaka Kokusai Bldg., 3-13, 2-Chome, Azuchimachi, Chuo-Ku, Osaka, Japan
	福冈	(81)92-473-2005	4F CONNECT SQUARE HAKATA, 1 Chome-17-1 Hakataekihigashi, Hakata Ward, Fukuoka, Japan
	名古屋	(81)52-561-3936	23FL., Nagoya International Center Bldg., 47-1, 1-Chome, Nagono, Nakamura-Ku, Nagoya-Shi, Aichi-Pref, Japan
中国	北京	(86)10-6410-6162	A-29F, Beijing Posco Center Bldg., Hongtai East St., Wangj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上海	(86)21-5108-8771	Room 3110,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 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广州	(86)20-2208-1600	2905-06, Teem Tower, No. 208 TianHe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青岛	(86)532-8388-7931	Room 2308, HNA Center, No. 2 Hongkong Mid Road, ShiN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香港	(852)2545-9500	Room 3102, 31 Fl., Central Plaza Bldg.,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台北	(886)2-2725-2324	ROOM No.2214, 22F, TWTC Int'l Trade Bldg., 333 Keelung Rd., Sec.1, Taipei, Taiwan R.O.C
UAE	迪拜	(971)4-450-4360	Korea Trade Centre, No. 202, Level 102, Arenco Tower, Media City, Dubai, UAE
沙特阿拉伯	利雅得	(966)11-513-8471	8th fl. Legend Tower, King Fahd Branch Road, Al Olaya, Riyadh, 12313,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附表5] 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	部门	电话	邮编	地址
庆南银行	外汇事业部	055-290-8495	[51316]	庆尚南道昌原市马山会原区3·15大路642 庆南银行、外汇事业部)
光州银行	外汇事业室	062-239-6555	[61470]	光州广域市东区霖峰路225 光州银行, 外汇事业室)
国民银行	F营业部	02-2073-8956	[07331]	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国际金融路8街26 国民 银行汝矣岛支行11楼
企业银行	F营业部	02-2031-5630	[04538]	首尔特别市中区乙支路82 (乙支路二街, IBK Finance Tower) (企业银行, 外汇事业部外国顾客组)
农协银行	外汇组	02-2131-1611	[03142]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栗谷路6双树塔A栋14楼 (农协银行, 外汇组)
纽约梅隆银行	企业信托部/业务部	02-6137-0360	[07326]	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国际金融路10号One IFC 29楼(纽约梅隆银行)
IM银行	外汇事业部	053-740-2946	[42123]	大邱广域市寿城区达句伐大路2310 (IM银行, 外汇事业部)
德意志银行	资金管理业务部	02-724-4281	[03180]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清溪川路41(瑞麟洞)永丰 大厦18楼(德意志银行)
DBS银行	顾客部	02-6322-2661	[04520]	首尔特别市中区世宗大路 136 首尔金融中 心18 层(DBS银行)
三井住友银行	外汇汇款组	02-6364-7262	[04539]	首尔特别市中区乙支路5街26 未来资产 Center1大厦西馆12层(三井住友银行)
瑞穗银行	GCBS组	02-3782-8690	[04520]	首尔特别市中区世宗大路 136 19 瑞穗银行首尔分行)
巴登- 符腾堡州立银行	业务部	02-6730-0142	[04520]	首尔特别市中区世宗大路 136 14楼 (巴登-符腾堡州立银行)
美国银行(BOA)	法人支援部	02-788-1760	[04520]	首尔特别市中区世宗大路136金融中心27楼 (美国银行)
釜山银行	外汇事业部	051-661-4665	[48400]	釜山广域市南区门岷金融路30釜山银行总 行 15楼(釜山银行, 外汇事业部)
法国巴黎银行	汇款出纳部	02-317-1929	[04631]	首尔特别市中区退溪路100 State tower南山 24楼 (法国巴黎银行)
产业银行	贸易金融室	02-787-7521	[07242]	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银行路14 产业银行, 贸易金融室)
法国兴业银行 (SG)	资金部	02-2195-7820	[03155]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3街17 D塔 D1 23楼 法国兴业银行)
水协	全球外汇事业部	02-2240-2605	[05510]	首尔特别市松坡区梧琴路62 水协银行, 国际金融室)
新韩银行	外汇投资战略部	02-2151-2872	[04513]	首尔特别市世宗大路9街20 (新韩银行, 外汇投资战略部)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汇款科	02-399-6413	[03188]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清溪川路41永丰大厦7楼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首尔分行)

受托机构	部门	电话	邮编	地址
友利银行	全球投资支援中心	02-3789-1899	[06611]	首尔特别市瑞草区江南大路465瑞草洞江南教保塔2楼 友利银行, 全球投资支援中心)
全北银行	外汇业务组	02-751-2489	[07327]	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汝矣渡口路77 JB金融控股大厦3楼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企业资金管理业务部	02-758-5232	[04516]	首尔特别市中区西小门路11街35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广场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首尔分行)
济州银行	资金部	064-720-0267	[63192]	济州特别自治道济州市Ohyeon街90
中国建设银行	运营部	02-6730-3611	[04538]	首尔特别市中区明洞11街24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营业部	02-3788-6617	[04514]	首尔特别市中区世宗大路73太平路大厦1楼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运营部	02-3788-3790	[03188]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清溪川路41永丰大厦23楼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	会计营业部	02-2022-6837	[04523]	首尔特别市中区乙支路29 (交通银行首尔分行)
中国银行	营业部	02-399-6699	[03188]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清溪川路41 1楼 (中国银行)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业务部	02-3700-9632	[03154]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1教保大厦21楼(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渣打银行	外汇汇款业务部	02-3702-3393	[03160]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47 (韩国渣打银行, 企业金融运营中心)
韩国花旗银行	中央企业业务中心	02-3455-2676	[04521]	首尔特别市中区清溪川路24 (韩国花旗银行)
澳新银行	运营部	02-3700-3143	[03154]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1 教保大厦22楼(澳新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业务部	02-2004-0100	[04511]	首尔特别市中区七牌路3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韩亚银行	国际资本交易中心	02-2002-2325	[04538]	首尔特别市中区乙支路66号 韩亚银行明洞公司大楼地下1楼

[附表6] 法务法人



2025 法务法人LIST

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能得到律师事务所名单

[附表7] 会计、税务法人



2025 会计、税务法人LIST

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能得到会计税务事务所名单

外商投资指南 2025

发行日 | 2025年4月

发行人 | 姜敬馨

发行处 | KOTRA 外商投资·国内回归·引进人才
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综合咨询室

地 址 | (06792)首尔市瑞草区献陵路7号
Invest Korea (KOTRA)
2楼 综合咨询室

电 话 | 1600-7119

网 址 | www.kotra.or.kr/
www.investkorea.org

I S S N | 3022-6929
3022-6937 (e-ISSN)

| Copyright ©2025 by KOTRA. All rights reserved.

这本书的著作权归KOTRA所有。

这本书根据《著作权法》在韩国受到保护，
所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转载和复制。

kotra
Korea Trade-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这本《2025外商投资指南》是以《外商投资促进法》等法律为基础，由KOTRA外商投资·国内回归·引进人才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制作的。如果书中的内容与相关主管部门的解释不一致时，则以所管部门的解释为准。

外商 投资指南 2025